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金額：發行1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530,000仟元。
-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6.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金額：發行1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2%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3.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4.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5.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6.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伍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8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伍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s://www.acter.com.tw>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1.61
現金增資	326,230	52.58
盈餘轉增資	159,307	25.68
股份轉換	66,551	10.7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537	7.8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780	1.58
合計	620,40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3、4樓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7樓、18樓及20樓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8-8777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網址： http://www.kgi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 http://www.kgiworld.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學、呂倩慧會計師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梁鈞樟	發言人職稱：董事長特助
發言人聯絡電話：(04)2258-1516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acte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忠生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處主管
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04) 2258-1516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johnson@acte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cter.com.tw>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20,404,65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9 樓之 1		電話：04-2261-5288	
設立日期：68 年 02 月 19 日			網址：https://www.acter.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9 年 11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9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梁進利 總經理 賴銘崑、王俊盛		發言人姓名：梁鈞樟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忠生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職稱：財務處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4345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呂倩慧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tw	
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鄭安志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12%（115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梁進利	3.72%	獨立董事	黃姿裴	0.00%
董事	胡台珍	1.05%	獨立董事	紀志毅	0.00%
董事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5%	獨立董事	邱慧吟	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巫碧蕙	0.41%	獨立董事	梁連文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機電、製程設施之設計與建造、節能技術服務及機電空調系統整合			市場結構：內銷 98.70% 外銷 1.3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內頁之說明		第 3~8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41,481,912 仟元 稅前純益：6,062,494 仟元 每股盈餘：28.42 元(稅後)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28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二、 風險事項	3
三、 公司治理報告	9
四、 資本及股份	25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 公司之經營	33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3
三、 轉投資事業	54
四、 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2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7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 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 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 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四、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 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 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	135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5
二、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5
三、 盈餘分配表	135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九、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9 樓之 1 電話：04-2261-5288

(三)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民國 68 年	聖暉工程有限公司創立於台中市太原北路，資本額新臺幣 1 仟萬元整。
民國 81 年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臺幣 2 仟萬元整。
民國 82 年	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臺幣 5 仟萬元整。
民國 88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1 年	1.公司改為股份制。 2.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1 億元整。 3.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 92 年	1.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設立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公司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忠明南路。
民國 93 年	1.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2 億元整。 2.投資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設立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2 億 3 仟萬元整。
民國 95 年	1.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成立臺北辦事處。 3.設立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1.公司資本總額增至新臺幣 7 億 2 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 億 6 仟萬元整)。 2.投資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 3.設立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受讓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655,065 股。 2.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3 億 5 仟 1 佰 5 拾 5 萬 6 佰 5 拾元整。 3.證券期貨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4.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5.投資新加坡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99 年	1.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 億 1 仟 5 佰 3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1.與 Sumitomo Chemical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共同轉投資成立香港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2.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 億 6 仟 1 佰 3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3.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3 佰萬元整。
民國 101 年	1.設立馬來西亞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設立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PT.NOVAMEX INDONESIA。 2.清算蘇州鼎茂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翔展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增加對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持股並更名為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103 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2.設立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3.轉投資生科一站通公司。
民國 104 年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4 億 6 仟 6 佰 1 拾 5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0,000 股並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99,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4 億 7 仟 2 佰 3 拾 6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設立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3.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首次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4.搬遷辦公室至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民國 106 年	1.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4 億 7 仟 1 佰 5 拾 2 萬 8 仟 1 佰 9 拾元整。 2.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獲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3.清算註銷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分次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23,000 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2,923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5 億 4 仟 2 佰零 2 萬 7 仟 4 佰 2 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1.處分轉投資之生科一站通公司股權。 2.清算緬甸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3.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4.註銷收回之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00 股，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5 億 4 仟 1 佰 8 拾 6 萬 7 仟 4 佰 2 拾元整。 5.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改制並更名為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設立泰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及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民國 109 年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 5 億 7 仟 1 佰 8 拾 6 萬 7 仟 4 佰 2 拾元整。
民國 110 年	1.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1%股權。
民國 111 年	1.公司及子公司朋億變更每股面額新臺幣 5 元。 2.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民國 112 年	1.子公司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月公開發行，並於 12 月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2.設立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及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3.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債券贖回權，實收資本額調整至新臺幣 6 億 2 仟 0 佰 4 拾 0 萬 4 仟 6 佰 5 拾元整。
民國 113 年	1.子公司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獲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設立 Rayzher Technology Co.,Ltd.、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民國 114 年	1.設立理海技研股份有限公司、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Acter Group USA Inc.。
民國 115 年	1.設立銳澤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銳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入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收入(1)	188,467
利息支出(2)	24,078
營業收入淨額(3)	41,481,912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1)/(3)	0.45%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2)/(3)	0.06%

註：114 年度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0.45% 及 0.06%，顯示利率變動尚未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有限。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A.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工程服務相關產業，主要並非進出口貿易業。雖部分之原料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並以外幣計價，114 年之兌換利益為 5,054 仟元，佔該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01% 及 0.09%，故匯率波動造成之風險尚不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兌換(損)益	5,054
營業收入淨額	41,481,912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例(%)	0.01%
營業利益	5,703,335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例(%)	0.09%

註：114 年度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公司因應未來匯率變動主要措施：

為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以作為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有效控制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3) 通貨膨脹之影響

A.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且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與費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截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為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之規範辦理。

(3)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作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背書保證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之規範辦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重大經營與投資決策管理制度」，作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之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均依照各公司之規範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系統整合工程主要研發項目與一般產業研發實體產出不同，系統整合工程主要依不同業主需求，整合各系統工法並且重組材料設備以提升效能，創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且機電產業面主要特性為產業依附性高，因此本產業研發主要來自於上游與下游產業之創新，進而帶動整體面的改革。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透過跨功能的開發團隊在不同功能間達成緊密的整合，持續發展高科技廠房整廠整合技術能力並朝向上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向下完成整廠製程設備整合性連結能力。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1)技術專利發展：聖暉集團持續取得於工程施工、新材料應用及改變、化學設備供應系統軟件著作等專利項目。透過產業及技術趨勢分析，找出有利於企業或產業發展且具市場價值之研發項目，並策略布局持續取得工程核心技術專利。

(2)人才培養與產學合作：在職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並與學術界共同研究發展以求突破創新。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開始，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並與台北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簽立產學聯盟合作，對於人才的培養及產學合作面有卓越之成效。113 年 6 月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工程科技領域的創新與人才培育發展。

- (3)節能技術開發：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理念等國際潮流趨勢下，聖暉集團持續研究節能環保相關工程技術及產品，開發高效能環保設施和能源管理技術，提升耗能產品的能源效率、智慧系統整合與最佳化控制、精進本業節能技術運用，以更有效率的工法建置生產環境，協助產業達到淨零碳排永續轉型目標。
- (4)製程需求合理化研究：對於業主產業製程的深入研究有助於與業主進行有效的溝通。透過深入的製程研究可以提供業主對於生產環境的要求調整到最適化的狀態，將有助於業主能夠更有效率的建置生產環境。本公司服務之行業廣泛，對於各行業的製程能夠深入的了解並提供業主合理化的建議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計畫的重要工作。
- (5)善用本公司已經建立之建築資訊模型(BIM)-Revit 之技術能力，進一步發展到空調系統數位分身應用技術，以數位運算及模擬技術於設計及施工過程，提升設計效率、優化設計、施工效率及系統能源效率優化；於完工驗收過程，輔助系統平衡及性能確效，以提升驗收效率；於營運階段，整合實體系統與數位系統之 BIM、能源模型、環控模型、監控系統，進行系統營運管理、系統預知保養診斷、故障診斷、運轉優化分析及人工智慧機械學習，以降低非預期故障之風險、減少營運成本以及提升系統能源效率。
- (6)解決空調設計工程師於設計階段所需耗時且繁複建模及計算之困擾，以外部電腦程式，整合利用 Revit 之建築資訊模型(BIM)及能源模擬技術，將系統設計資料以自動化資料庫連結之方式，自動產出系統設計計算書，除可協助空調設計工程師快速完成空調設計量計算，並可進行能源效率與成本優化計算等價值工程分析。
- (7)導入照度模擬軟體輔助照明設計，使燈具設計數量更趨近實際需求照度，降低誤差與減少能耗。
- (8)導入設計圖 3D 繪製與 3D 線上平台協同作業，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減少與降低後續管路套繪碰撞修正與調整時間，並導入 ISOGEN 軟體節省時間成本，建立管線 ISO 圖，管線可進行工廠預製，減少廢料降低碳排放。
- (9)導入自動化建模及培養自動化程式撰寫人員。導入 AI 運用減少重複性工作，降低節省時間成本與減少建模人力需求。利用程式自動檢核模型的正确性與準確率，降低人為失誤，提高工作效率。
- (10)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劃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數位智能化產學合作計畫	進行中	3,060 (不包含第一階段已投入之 2,040 仟元)	115/11 (第一階段已於 112/06 完成)	■ 應用多產業經驗建立標準化設計，加速研發創新速度。 ■ 以數位運算及模擬技術應用於設計及施工過程，藉以提升與優化設計效率、施工效率及系統能源效率。	■ 學術與實務結合 ■ 技術應用傳承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計畫說明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主要因素
專利	本公司持續申請相關專利	419,150	116/12	■ 施工工藝優化、設備性能改進提升。 ■ 新功能需求及新系統開發。 ■ 降低採購成本。	■ 人員投入研究 ■ 公司鼓勵與支持 ■ 當地政策支持
以建築資訊系統及模擬技術建構空調系統之數位分身與應用(Phase 2)	進行中	3,060	116/07	■ 整合 Revit 之建築資訊模型(BIM)及能源模擬技術，以數位運算及模擬技術於設計及施工過程，提升設計效率及系統能源效率優化。	■ 應用程式的開放性
API 自動化建模	進行中	1,200	116/05	■ 減少重複性建模作業，建立規則化。 ■ 降低人員作業時間，加速圖面產出。 ■ 模型自動檢核。	■ 效率提升 ■ 自動模型準確 ■ 提高圖面正確性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配合市場動態與整體營運成長策略，積極建構跨國供應與服務體系，營運據點已延伸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日本、印度、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隨著全球化佈局與數位轉型加速，企業面臨的資安風險管理已成為永續經營的核心。

為確保營運穩定，高度重視機密資訊保護與資安韌性，致力維護全球據點之資訊資產安全。因應跨國營運需求，海內外各子公司皆已依循在地法規與營運特性，制定並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此外，透過精進邊界防禦、深化員工資安意識，並建構完善的災難復原機制，以防範各類內外部風險，確保全球營運系統不間斷運作。

經定期執行資安風險盤點，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未因科技變遷或資安事件對財務與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面對日新月異之網路攻擊，仍無法完全排除未知威脅之可能。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優化防禦機制，強化數位韌性，將潛在營運衝擊降至最低，確保長期穩定營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升工程技術，秉持著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協助客戶將目前最先進的工程科技技術與實務進行整合，歷年來承攬矽品、日月光、台積電、台達電及台灣康寧等知名公司之工程服務，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並無併購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惟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時，於施工期間認列之工程服務收入將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承攬工程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工程進行期間亦隨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購方面，係按工程內容及進度需求依工程採購及發包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請參考第 28 頁資訊；114 年度董事移轉股權相對人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故無重大影響或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勝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及其中國、越南子公司之工程款非訟事件：

發生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公司債權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

訴訟進度：

A.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勝華公司已進行四次清償分配，無擔保債權廠商各次分配受償比例分別為 16%、6%、10%及 8%。本公司已收取四次賠付金額。

B.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本件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本公司已取得全部和解金額。

C.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整後，無擔保普通債權廠商第一次賠付率約為 6.5%，每一廠商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償金，本公司已於 106 年收取第一次裁定賠償金；110 年收取第二次分配款，金額係以第一次賠付後未受償之餘額乘上第二次賠付率 6.26%。

(2)京和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JHS N2O & CO2 GAS Plant 專案工程款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10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股)公司(下稱朋億公司)承接京和公司 JHS N2O&CO2 Gas Plant 專案，京和公司於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百分比發生爭執，且京和公司又拒絕給付款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朋億公司乃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 122,091 仟元。

訴訟進度：102 年 10 月 29 日，朋億公司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一審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京和公司應給付朋億公司 22,876 仟元。朋億公司已於 112 年度補提列 12,000 仟元損失。

(3)積亞半導體(股)公司(以下簡稱積亞公司)力行廠無塵室機電二次配電工程訴訟：

訴訟發生原因：112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銳澤實業(股)公司(下稱銳澤公司)承接積亞公司力行廠無塵室機電二次配電工程，於工程施作期間因配合第三方業主需求進行設計變更致工程追加減數量有所調整，產生爭執後積亞公司拒付剩餘工程款、驗收款及追加款 80,886 仟元。

訴訟進度：114 年 12 月 30 日，銳澤公司就上述工程款爭議委任律師提起訴訟，該訴訟案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並進入審理程序。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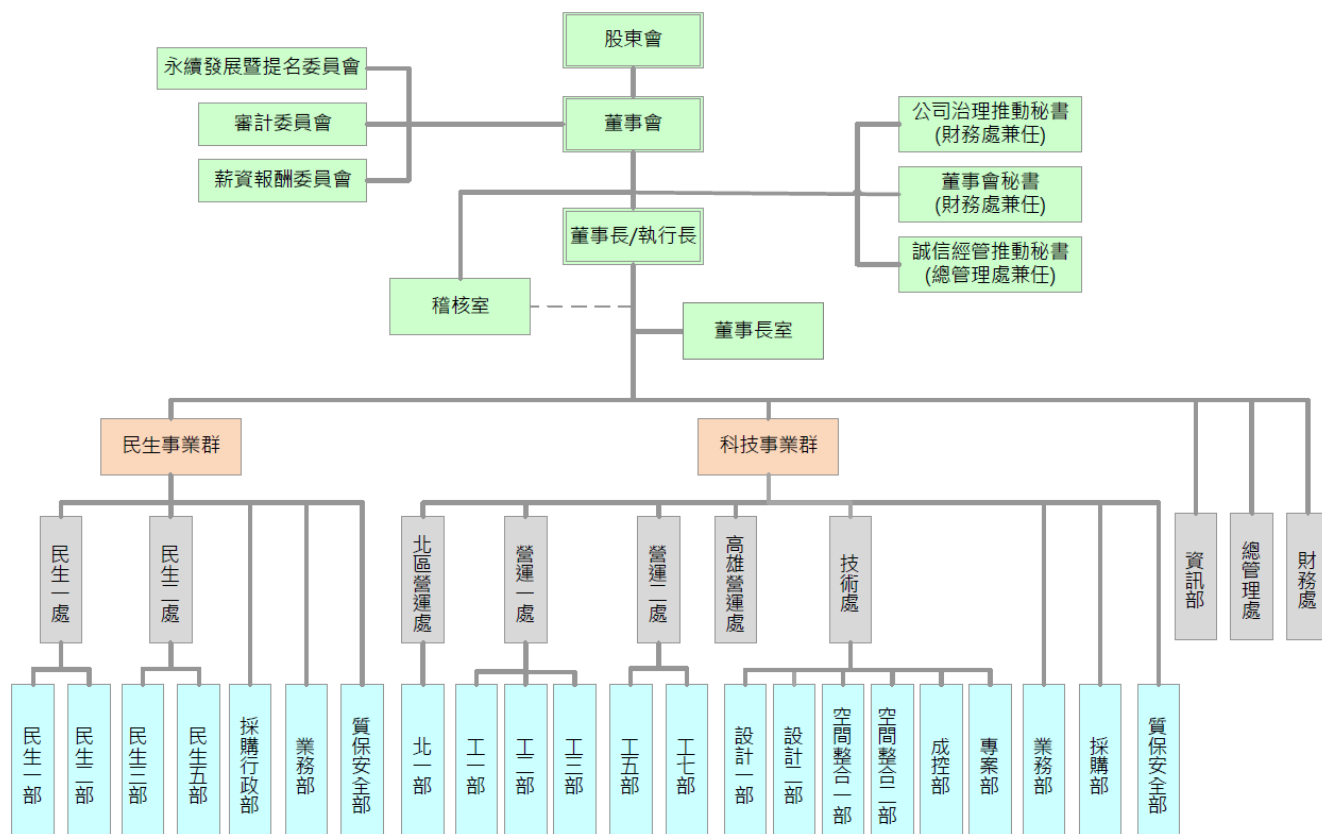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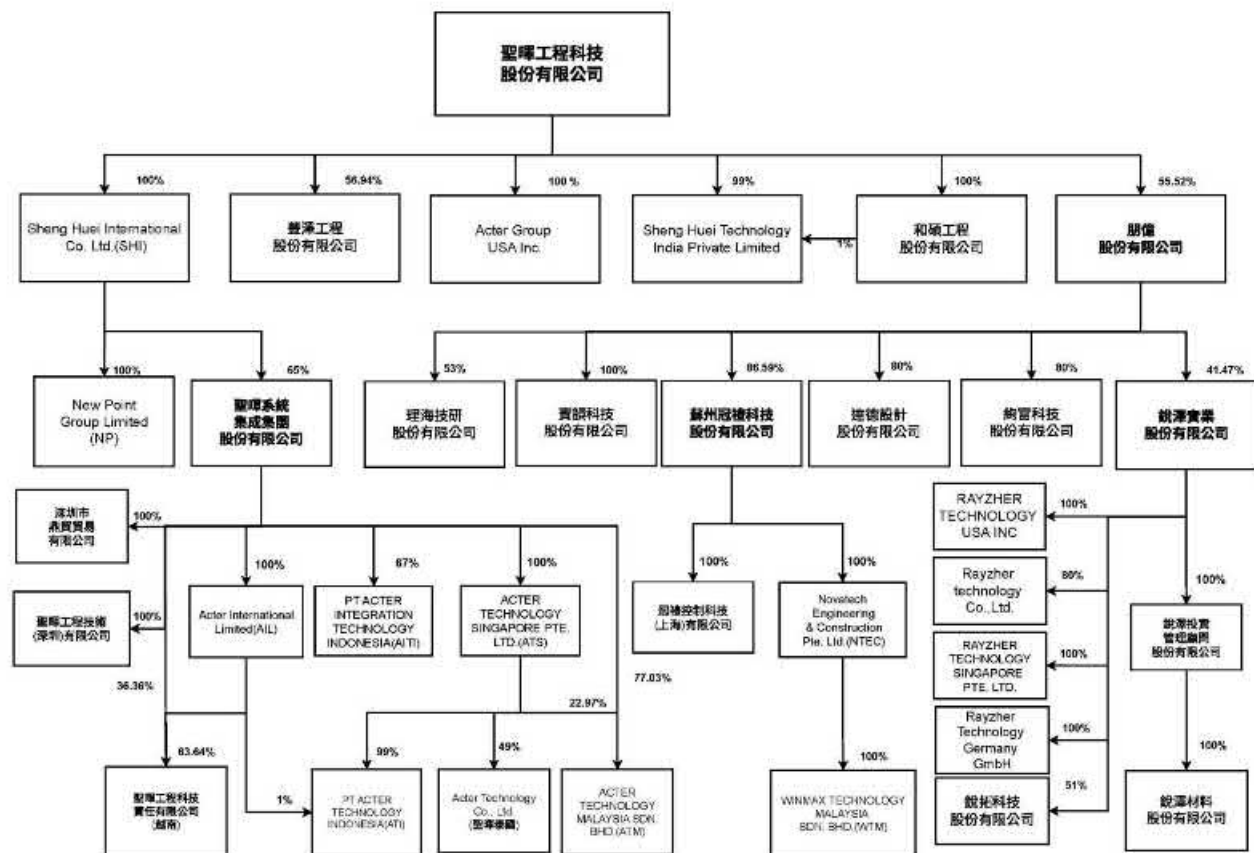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1.投資人溝通及召開法人說明會。 2.重大訊息公佈與發言。 3.協助董事長評估各項決策與子公司營運風險預警管理。 4.其他董事長交辦事項及相關資源協調與整合。
稽核室	1.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作業。 2.協助各子公司稽核作業。 3.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4.風險管理。
民生事業群	1.發展生活空間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民生事業群 民生一處、民生二處	1.國內生活空間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3.工安及環保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14001、ISO45001 相關管理系統。 4.工法研究開發。 5.國內生活空間之水電、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民生事業群 業務部	1.國內生活空間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3.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民生事業群 採購行政部	1.民生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 2.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民生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1.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3.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科技事業群	1.科技事業所需相關之工程服務、設備開發...等業務。
科技事業群 北區營運處、營運一處、營運二處、高雄營運處	1.國內科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2.國內生技產業之無塵室建造、空調、機電工程案件所需規劃、設計、監造、整合之工程服務。 3.GMP 文件管理系統建置。
科技事業群 技術處	1.工法研究開發。 2.產業工程之無塵室、空調、機電工程案件設計、規劃、製圖。
科技事業群 業務部	1.國內產業工程之市場行銷、客戶開發與業務推廣。 2.客戶基本資料表建立與維護。 3.客戶抱怨處理與對策。 4.相關工程設施之開發與代理。
科技事業群 採購部	1.科技事業群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務器材之採購及倉儲、建立良好之供應商制程序、訂單追蹤管理、策略採購建置。 2.執行進出口相關業務及保稅作業等。
科技事業群 質保安全部	1.強化公司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作業。 2.強化公司環境管理，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作業。

部門別	業務職掌
	3.品質中心推動、建置、稽核及持續改善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4.強化公司能源管理，落實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作業。
資訊部	1.資訊管理處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2.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3.軟體使用管制及維護。 4.資通安全之管理及建置，資訊系統資料保全機制及權限管控。
財務處	1.董事會秘書。 2.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分析。 3.子公司財會監理。 4.集團各公司資貸、背保、取得與處份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 5.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處理程序。 6.財務分析與規劃。 7.資金調度、資金管理及運用。 8.客戶徵信作業。 9.各項申報、公告及股務作業。 10.預算管理。 11.推動公司治理。 12.投資人關係。
總管理處	1.人力資源管理。 2.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3.文書管理中心。 4.工程行政管理。 5.總務。 6.法律案件管理。 7.企業永續委員會秘書。 8.誠信經營推動秘書。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196	55.52	213,455	—	—	—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	—	—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42	56.94	68,841	—	—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3,950	100.00	121,302	—	—	—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8,400	100.00	32,340	—	—	—
Acter Group USA Inc.	子公司	700,000	100.00	220,836	—	—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666	55.52	15,000	—	—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7,998	23.02	518,896	—	—	—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22	44.42	4,000	—	—	—
理海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89	29.43	10,600	—	—	—
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666	44.42	12,000	—	—	—
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968	48.08	935,507	—	—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48.08	151,426	—	—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孫公司	481	48.08	24,179	—	—	—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	481	48.08	7,359	—	—	—
Rayzher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4	18.42	33,243	—	—	—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孫公司	230	23.02	24,180	—	—	—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	孫公司	460	23.02	58,832	—	—	—
銳澤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61	16.12	7,000	—	—	—
銳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73	16.12	4,500	—	—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孫公司	200	100.00	6,110	—	—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000	65.00	341,919	—	—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65.00	22,984	—	—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65.00	172,877	—	—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孫公司	16,463	65.00	99,994	—	—	—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孫公司	2,194	65.00	80,000	—	—	—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孫公司	22	43.55	68,206	—	—	—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註	65.00	174,270	—	—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	7,357	65.00	90,922	—	—	—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孫公司	650	65.00	14,966	—	—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96	31.85	14,428	—	—	—

註：係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註)	梁進利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4,609,734	3.72	244,810	0.2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 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 科冷凍空調組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賴銘崑	男	中華民國	107.09.28	461,982	0.37	38,006	0.03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EMBA- 高階主管 管理學程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冷 凍空調科 浩漢忠孝工程(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俊盛	男	中華民國	107.09.28	36,000	0.0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EMBA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 三群工程公司工程師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和碩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日東	男	中華民國	107.09.28	117,750	0.09	12,145	0.01	0	0.00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金展空調(股)公司協理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淵碧	男	中華民國	107.09.28	25,734	0.02	658	0.00	0	0.00	逢甲大學EMBA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明智	男	中華民國	107.09.28	10,000	0.01	1,419	0.00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金展空調(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渤昇	男	中華民國	98.09.24	868,534	0.70	0	0.00	0	0.00	復華高職冷凍空調科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慧寶	女	中華民國	107.09.28	103,634	0.08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Sheng Hw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靜怡	女	中華民國	111.04.12	19,456	0.02	0	0.00	0	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科技機電環控所 冷凍空調高考技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紀家慶	男	中華民國	111.06.15	7,108	0.01	0	0.00	0	0.00	台東農工職校電機科 榮電(股)公司 太平洋忠孝工程(股)公司 浩漢忠孝工程(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曾輝雄	男	中華民國	112.11.09	5,082	0.00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力維	男	中華民國	115.04.01	1,000	0.00	2,000	0.00	0	0.00	東南科技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	陳忠生	男	中華民國	112.11.09	3,00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研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整合及業務上之需要，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負責集團相關公司營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總經理則負責聖暉本身之經營業務，執行長與總經理依權責執掌，落實管理分工，充分發揮組織運作功能，且董事長充分瞭解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有助於董事會快速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於此同時，為維持董事會之客觀獨立，本公司僅一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七分之四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 1)	梁進利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7.06.19	113.05.24	3 年	4,609,734	3.72	4,609,734	3.72	244,810	0.20	0	0.0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EMBA 高 階 主 管 管 理 碩 士 國 立 臺 北 工 專 電 機 科 冷 凍 空 調 組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董事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胡台珍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98.06.16	113.05.24	3 年	2,607,178	2.10	1,307,178	1.05	543,608	0.44	0	0.00	東 海 大 學 高 階 企 業 經 營 管 理 碩 士 國 立 台 北 工 專 電 機 科 冷 凍 空 調 組 中 華 民 國 斐 陶 斐 榮 譽 學 會 榮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譽會員 國 立 勤 益 工 專 電機科講師 台 灣 區 冷 凍 空 調 工 程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常 務 理 事 內 政 部 冷 凍 空 調 裝 修 技 術 士 技 能 檢 定 評 審 員						
董事 (法 人 股 東 代 表 人)	翔暉開 發(股) 公司	不 適 用	中 華 民 國	97.06.20 (註 2)	113.05.24	3 年	5,395,776	4.35	5,395,776	4.35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代 表 人： 女 巫碧蕙 61~70 歲	90.12.01 (註 3)		552,136			0.44	506,136	0.41	0	0.00	0	0.00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管理學碩士 法 商 Parex Group 鈴鹿複合 建材(上海)有限 公司總經理 丹麗益業(股)公 司董事長 台 中 女 中 校 友 會常務理事	台中女中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中女中校友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黃姿裴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23	113.05.24	3 年	0	0.00	6,000	0.00	0	0.00	0	0.00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科技法律研究 所法學碩士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財經法學組法 學學士 臺 北 市 政 府 顧 問律師 護 理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顧 問 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工會顧問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獨立董事	紀志毅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3.05.24	113.05.2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13.05.24	113.05.2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力容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維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梁連文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13.05.24	113.05.24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北海道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兼任教授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基於集團組織整合及業務上之需要，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負責集團相關公司營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總經理則負責聖暉本身之經營業務，執行長與總經理依權責執掌，落實管理分工，充分發揮組織運作功能，且董事長充分瞭解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有助於董事會快速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於此同時，為維持董事會之客觀獨立，本公司僅一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七分之四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註2：翔暉開發(股)公司曾於 97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間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3：巫碧蕙女士曾於 90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8 日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翔暉開發(股)公司	楊昕皓(30%)、楊炯棠(26.1%)、楊魏和治(26.1%)、楊于賢(8.9%)、楊莖慈(8.9%)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梁進利		具備冷凍空調相關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胡台珍		具備冷凍空調相關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翔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具有經營管理相關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黃姿裴		具備律師執照；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6,000	0.00	否	無	無
紀志毅		具備五年以上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0	0.00	否	無	1
邱慧吟		具備會計師執照，且現任維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0	0.00	否	無	2
梁連文		具備五年以上大專院校講師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否	0	0.00	否	無	無

註 1：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閱第 17 頁至第 19 頁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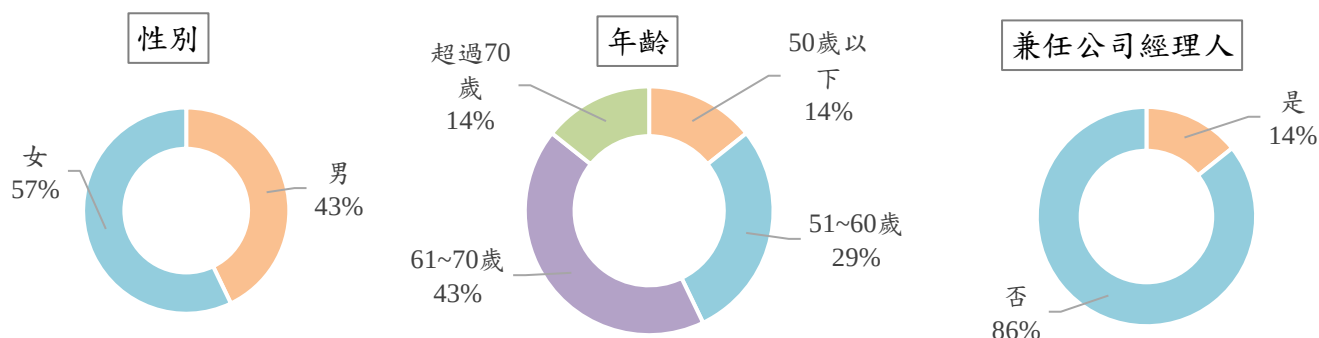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董事會整體應具備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性別、年齡、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此外，公司亦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

委員會，委員於每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並依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候選人。

本公司多元化具體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多元化方針	具體目標	達成情形
專業知識、技術、經驗	整體應具備：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分別為工程、會計、法律及經營管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具備專業能力與相關經歷，符合目標。
性別	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一席	本屆女性董事達董事席次四席，較上屆增加二席，符合目標。
年齡	董事平均年齡不超過 65 歲	董事平均年齡 61 歲，符合目標。
獨立性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	僅一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七分之四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符合目標。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擔任獨立董事席次	兼任公司經理人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公司治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領導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公司治理
梁進利	男	-	✓	61~70 歲	✓	✓	✓	✓	✓	✓	-	✓	✓	✓
胡台珍	男	-	-	超過 70 歲	✓	-	✓	✓	✓	-	-	✓	✓	✓
翔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巫碧蕙	女	-	-	61~70 歲	✓	-	✓	✓	✓	-	-	✓	✓	✓
黃姿裴	女	2	-	50 歲以下	-	-	✓	✓	✓	-	✓	✓	-	✓
紀志毅	男	1	-	61~70 歲	✓	✓	✓	✓	✓	✓	-	✓	✓	✓
邱慧吟	女	1	-	51~60 歲	✓	✓	✓	✓	✓	✓	-	✓	✓	✓
梁連文	女	1	-	51~60 歲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 17 頁至第 19 頁。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四席，占董事會總席次七分之四，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且皆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獨立性之規範；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經查閱各董事之書面聲明及身分證明文件，董事間亦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反映出整體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註 9)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 金(B) (註 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註 3)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總額	%	總額	%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		總額
董事長	梁進利	3,200	11,753	0	0	77,999	77,999	60	214	81,259	2.30	89,966	2.55	20,655	24,022	0	0	9,000	0	9,000	0	110,914	3.14	122,988	3.49	42	
董事	胡台珍	0	201	0	0	31,200	31,200	60	60	31,260	0.89	31,461	0.89	0	0	0	0	0	0	0	0	31,260	0.89	31,461	0.89	無	
董事	翔暉開發(股) 公司	0	0	0	0	31,200	31,200	0	0	31,200	0.88	31,200	0.88	0	0	0	0	0	0	0	0	31,200	0.88	31,200	0.88	無	
	代表人巫碧蕙	0	0	0	0	0	0	60	60	60	0.00	60	0.00	0	0	0	0	0	0	0	0	60	0.00	60	0.00	無	
獨立董事	黃安裴	960	960	0	0	0	0	60	60	1,020	0.03	1,020	0.03	0	0	0	0	0	0	0	0	1,020	0.03	1,020	0.03	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960	1,333	0	0	0	0	54	90	1,014	0.03	1,423	0.04	0	0	0	0	0	0	0	0	1,014	0.03	1,423	0.04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960	1,333	0	0	0	0	60	96	1,020	0.03	1,429	0.04	0	0	0	0	0	0	0	0	1,020	0.03	1,429	0.04	無	
獨立董事	梁連文	960	960	0	0	0	0	60	60	1,020	0.03	1,020	0.03	0	0	0	0	0	0	0	0	1,020	0.03	1,020	0.0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每月領取定額報酬新臺幣 5 萬元，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前述定額報酬金額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擔負之職責等因素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支付數。本公司 114 年度為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表列董事提繳金額為 0 元。

註3：係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	總額	%	
執行長	梁進利	3,928	7,295	0	0	16,727	16,727	9,000	0	9,000	0	29,655	0.84	33,022	0.94	42
總經理	賴銘崑	3,689	3,689	108	108	10,073	10,073	8,000	0	8,000	0	21,870	0.62	21,870	0.62	無
總經理	王俊盛	3,689	3,689	108	108	14,458	14,458	7,000	0	7,000	0	25,255	0.72	25,255	0.72	無
副總經理	張日東	2,724	2,724	108	108	6,786	6,786	6,000	0	6,000	0	15,618	0.44	15,618	0.44	無
副總經理	陳淵碧	2,363	2,363	108	108	7,009	7,009	6,000	0	6,000	0	15,480	0.44	15,480	0.44	無
副總經理	李明智	2,363	2,363	108	108	5,373	5,373	6,000	0	6,000	0	13,844	0.39	13,844	0.3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610 仟元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支付數。本公司 114 年度為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提撥至台銀專戶之退休金總額為 120 萬元，員工實際向該專戶請領之金額為 0 元；為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表列經理人提繳金額為 540 仟元，已全數支付至其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本公司未達揭露標準故不適用。

(5) 最近年度（114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5 年 3 月 3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	0	67,225	67,225	1.91%
	總經理	賴銘崑				
	總經理	王俊盛				
	副總經理	張日東				
	副總經理	陳淵碧				
	副總經理	李明智				
	協理	李渤昇				
	協理	楊慧寶				
	協理	董三基				
	協理	林靜怡				
	協理	紀家慶				
	協理	曾輝雄				
	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	陳忠生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6,432	219,168	7.89%	8.37%	269,775	283,278	7.65%	8.03%
執行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B.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總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同業水準等進行審核，並提董事會議定之；個別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是否擔任董事長及其他項目分別計算每位董事個人基點後，就董事會通過之總額依比重分配之。

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與績效獎金，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與公司營運績效及永續績效結果高度連結。具體考評內容如〈附表一〉，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財務績效指標、綜合管理指標、永續實踐指標等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等)。員工酬勞總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辦理；績效獎金發放總額度則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兩者皆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送呈董事會決議。此外，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可依「集團公司法人董(監)事代表人派任辦法」領取報酬。

c. 本公司訂定全體員工(含所有經理人)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結果做整體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衡量面向如〈附表一〉說明。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的合理性，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附表一〉

衡量面向	項目與占比	說明
核心	核心價值的實踐與管理能力	公司認同、承諾與道德操守為必要條件，且能實踐經營理念、共同願景與策略目標，展現領導及管理能力。
指標	財務績效指標(40%)	業務面、執行面、貢獻度、價值產出等。
	綜合管理指標(30%)	包含創新與整合、全面品質管理、人才資源管理與培育、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等。
	永續實踐指標(30%)	友善環境價值工程提案、環保節能材料設備占比、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比率等。

d. 高階經理人薪酬連結 ESG 績效

為促使高階經理人績效與公司永續願景及策略目標連結，聖暉另訂有長期價值貢獻獎金相關規定，將永續經營策略目標納入考量項目，與其變動薪酬連結，鼓勵高階經理人重視且達成公司之願景與目標。長期價值貢獻獎金除績效表現外，更注重長期價值的貢獻，包括人才培育與發展、綠色創新技術、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氣候行動等面向。高階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長期價值貢獻之內容與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考核係數，送交董事會核定後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5 年 5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24,080,930	19,919,070	144,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 年 1 月	10	72,000	720,000	57,187	571,867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	無	註 1
111 年 3 月	10	72,000	720,000	57,269	572,6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2 仟股	無	註 2
111 年 6 月	—	144,000	720,000	114,537	572,686	每股面額由新臺幣 10 元變更為新臺幣 5 元	無	註 3
111 年 9 月	5	144,000	720,000	114,608	573,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 仟股	無	註 4
111 年 11 月	5	144,000	720,000	114,935	574,6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7 仟股	無	註 5
112 年 3 月	5	144,000	720,000	117,604	588,0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69 仟股	無	註 6
112 年 5 月	5	144,000	720,000	122,063	610,3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59 仟股	無	註 7
112 年 9 月	5	144,000	720,000	123,178	615,8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15 仟股	無	註 8
112 年 12 月	5	144,000	720,000	124,081	620,4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03 仟股	無	註 9

註 1：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07310 號函核准。

註 2：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38400 號函核准。

註 3：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00840 號函核准。

註 4：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73890 號函核准。

註 5：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20790 號函核准。

註 6：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2850 號函核准。

註 7：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87040 號函核准。

註 8：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2570 號函核准。

註 9：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215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61	354	39,007	298	39,720
持有股數	0	15,879,228	18,040,270	58,873,566	31,287,866	124,080,930
持股比例	0.00	12.80	14.54	47.45	25.2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3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531	2,557,152	2.06
1,000 至 5,000	8,508	15,489,939	12.48
5,001 至 10,000	826	6,039,072	4.87
10,001 至 15,000	255	3,238,071	2.61
15,001 至 20,000	124	2,243,331	1.81
20,001 至 30,000	130	3,216,716	2.59
30,001 至 40,000	69	2,470,342	1.99
40,001 至 50,000	38	1,732,366	1.40
50,001 至 100,000	101	7,132,316	5.75
100,001 至 200,000	47	6,597,895	5.32
200,001 至 400,000	36	10,421,669	8.40
400,001 至 600,000	26	12,253,903	9.87
600,001 至 800,000	10	7,310,057	5.89
800,001 至 1,000,000	5	4,480,478	3.61
1,000,001 以上	14	38,897,623	31.35
合計	39,720	124,080,93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暉開發（股）公司		5,395,776	4.35%
九昌投資（股）公司		4,909,580	3.96%
梁進利		4,609,734	3.7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 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685,000	2.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47,173	2.70%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3,140,000	2.53%
日商 JFE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60,998	2.2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 投資專戶		2,359,148	1.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06,100	1.4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		1,649,000	1.33%
合計		33,662,509	27.15%

註：係 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冊資訊。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梁進利	0	0	0	0	0	0
董事(註 1)	楊烱棠	0	0	(註 1)			
董事	胡台珍	(500,000)	0	(800,000)	0	0	0
董事	翔暉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巫碧蕙	1,000	0	(47,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葉惠心	0	0	(註 1)			
獨立董事(註 1)	楊千	0	0	(註 1)			
獨立董事(註 1)	王茂榮	0	0	(註 1)			
獨立董事	黃姿裴	0	0	5,000	0	1,000	0
獨立董事(註 1)	紀志毅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邱慧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梁連文	0	0	0	0	0	0
總經理	賴銘崑	0	0	0	0	0	0
總經理	王俊盛	(40,424)	0	(80,000)	0	(26,000)	0
副總經理	張日東	0	0	(84,000)	0	(27,000)	0
副總經理	陳淵碧	(37,000)	0	(70,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李明智	0	0	0	0	(18,000)	0
協理	李渤昇	0	0	0	0	0	0
協理	楊慧寶	0	0	0	0	0	0
協理(註 2)	董三基	0	0	(4,000)	0	0	0
協理	林靜怡	0	0	0	0	0	0
協理	紀家慶	0	0	0	0	0	0
協理	曾輝雄	0	0	0	0	0	0
協理(註 2)	陳力維	(註 2)				0	0
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	陳忠生	0	0	(7,000)	0	0	0

註1：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楊烱棠與獨立董事葉惠心、楊千、王茂榮卸任；董事翔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與獨立董事紀志毅、邱慧吟、梁連文新任。前述人員 113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僅揭露其在任期間之資訊。

註2：協理董三基與協理陳力維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 日解任與新任；115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僅揭露其在任期間之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胡台珍	贈與	113.10.01	孫澄美	董事配偶	500,000	不適用
胡台珍	信託	114.02.17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	800,00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翔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昕皓	5,395,776	4.3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逸華	4,909,580	3.96	0	0.00	0	0.00	梁進利	為該公司負責人配偶	無
梁進利	4,609,734	3.72	244,810	0.20	0	0.00	九昌投資(股)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梁進利之配偶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685,000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347,173	2.7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3,140,000	2.5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日商 JFE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Eisuke Hishinuma	2,760,998	2.2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馬德全球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2,359,148	1.9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06,100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649,000	1.3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係 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冊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83	1,015	818
	最低	172.5	278	618
	平均	279.62	659.31	731.9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88.41	105.73	105.59
	分配後	78.41	91.2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4,081	124,081	124,081
	每股盈餘	21.09	28.42	12.7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2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25	19.49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17.23	27.6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80%	3.61%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營運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考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每年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1%為原則，其中現金紅利為股東紅利總額之10%以上。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2. 114 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臺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臺幣元)
上半年度	114 年 11 月 7 日	115 年 2 月 4 日	5.5	682,445,115
下半年度	115 年 3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24 日	14.5	1,799,173,485
合計			20.0	2,481,618,600

(六)114 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七)、1.之說明。

(2) 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280,797,156 元;董事酬勞新臺幣 140,398,578 元。

B.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業經 115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200,653,900 元；董事酬勞：100,838,737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臺幣 201,677,475 元，與實際分派數差異新臺幣 1,023,575 元係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統包工程。
- B.無塵室工程。
- C.生技醫療工程。
- D.能源技術服務。
- E.機電空調工程。
- F.儲冰工程。
- G.產業通風工程。
- H.恆溫恆濕工程。
- I.純水與廢水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J.環境工程。
- K.高科技製程之水、氣、化系統整合工程服務。
- L.高純度化學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M.高純度氣體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N.揮發性有機氣體處理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O.CMP化學機械研磨液供應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P.整廠公用系統之設計與施工。
- Q.維修保養工程。
- R.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工程收入	40,424,470	97%
銷貨收入及其他	1,057,442	3%
合計	41,481,912	100%

(2)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目前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 A.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無塵室工程或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B.生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 C.傳統產業興建之空調機電工程。
- D.其他一般性機電工程及客戶代操作服務。
- E.廢溶液回收系統。

- F.中水回收系統。
- G.綠能認證。
- H.智能綠色工程。
- I.節能專案改善工程。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節能工法。
 - B.廢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 C.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
 - D.AI 智慧廠務管理系統。
 - E.電能管理系統。
 - F.3D BIM 管路模擬與廠務設備資訊管理。
 - G.綠能與儲能設備。
 - H.VR 管路模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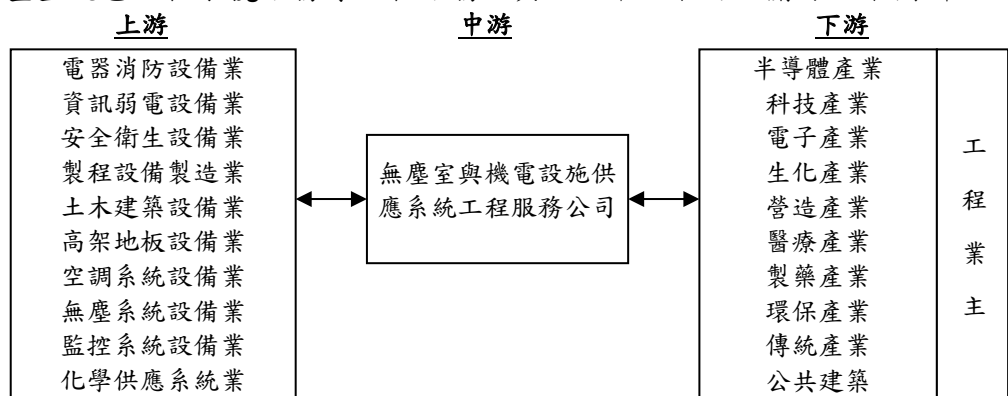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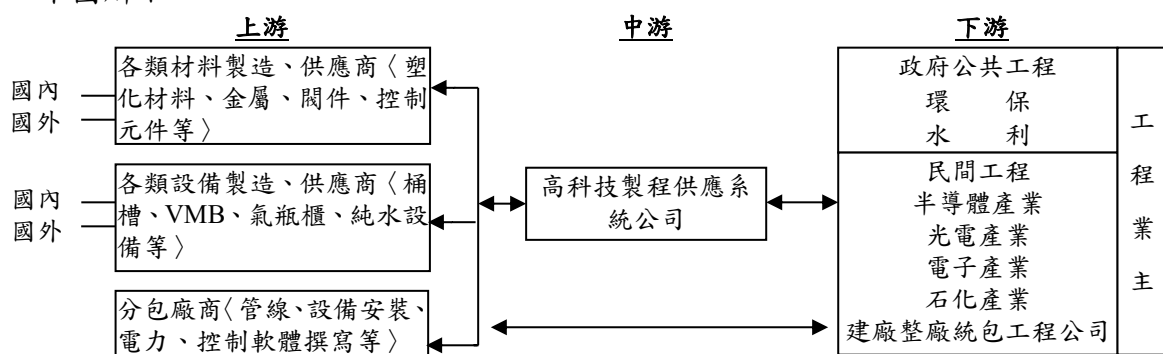
總體經營環境上，觀察AI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HPC）應用快速滲透，推升全球雲端資料中心、PCB、記憶體與半導體產能的建置需求。根據TrendForce(集邦科技)最新統計，2025年全球八大主要雲端服務業者資本支出總額年增率由原估的61%上修至65%，預期2026年總支出將突破6,000億美元，年增率約40%，顯示AI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大，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雲端運算及一般民生等產業資本支出擴張有利於聖暉之業績表現。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專業、專精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設備生命週期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管理品質，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此外，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產業環境有所貢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無塵室與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等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發展趨勢

- 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日受重視。
- 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結合與統包服務。
- 人性化空間整合愈趨熱門。
-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且安全的調整產線需求日趨明顯。
- 人類追求健康與保健預防意識已成為社會主流，生技產業機會蓬勃。
- 各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簡潔性及精確性，安全及品質要求意識日趨嚴謹。
- 節能與綠色環保意識提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B. 競爭情形

工程服務是人類追求文明及輔助不同產業進步的基石，在知識與智識不斷的相互演進下，工程產業市場之變化瞬息萬千，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工程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工程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工程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工程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工程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聖暉持續進行系統整合新工法之開發，整合多工種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對於環保節約能源更是深入研究，發展污染控制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並著重於系統間的相容性，以因應全廠系統之整合需求。

(4)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系統整合工程的技術與研發不同於其他產業，是將工法及材料設備重組後提高其運用效能，且依據業主產業特性個別需求，量身定做整合建築、機電、空調、消防、儀控、配管線及工程管理等各類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製造與提供充分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作業系統與環境。由於涵蓋範圍相當複雜與廣泛，故大多分由不同平行廠商獨立作業，整合不易。另由於受到專業分工的影響，造成工程分包程度高，各小包之間業務差異大且為數眾多，對於工程品質與進度掌握不易，又工程於不同之施工階段皆須投入不同人員與設備，以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對具

備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之人才需求十分殷切，加上承攬期間較一般行業生產時程長，涉及技術領域廣，故施工技術與經驗累積相當重要，整體而言，公司所屬業務屬專業分工程度高且技術密集之產業。

(5)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經歷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碩士(含)以上	4	6	6	9
大學(專)	143	161	164	191
高中(職)	1	0	0	0
高中(職)以下	1	0	0	0
合計	149	167	170	200
平均年資(年)	4.89	5.26	5.80	5.21

(6)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A)	207,367	334,495	370,516	361,457	406,816
營業收入淨額(B)	20,217,225	28,262,385	25,060,741	30,253,853	41,481,912
(A)/(B) (%)	1.03	1.18	1.48	1.19	0.98

(7)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公司持續不間斷創新工法，累積技術經驗，提昇其運用效能，以下為公司特殊施工與創新工法代表說明及各項專利。

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儲冰節能工程	利用筏基儲冰移撥尖峰負荷
	利用消防水池儲冰水減少空間佔用並降低契約容量
超高層大樓	超冷風系統減少管線佔用面積
	42樓綜合用途建築
特殊工程	SARS負壓專屬醫院整合技術
	署立專責生化實驗室
	煙草製造廠整廠輸入之整合工程技術
	織編染整廠機電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工程	第一座H1N1疫苗廠整合技術
	CGMP廠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生技製藥(冬蟲夏草)專業製造廠整合工法
	生醫器材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GTP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
	食品cGMP廠機電整合技術跨國輸出
	禽繫留及處理廠節能機電整合技術
	製造區依產品特性任意切換正壓或負壓環境的整合技術
	高毒性OEB5針劑廠整合工程技術
	細胞製備場所整合工程技術

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綠能工程	太陽能供電整合工法
無塵室統包工程	PDP第一座量產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偏光板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TFT玻璃機板專業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與日本SONY合作統包6"晶圓廠之特殊工法
	台灣第二大封裝製造廠之創新工法
	模組廠全廠機電整合之創新工法
	PCB軟板銅膜工廠之創新工法
	日本整廠輸出元件工廠之創新工法
	光電化學原料製造廠之機電整合創新工法
	半導體元件清洗廠之微環境創新工法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114年度新增)
發明專利	一種具有淨化結構的純水供應裝置
	一種基於強酸性的煙霧廢氣排放環保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大型冷卻塔的節能設施
	一種可用於管路末端沖洗的閥組
	一種潔淨室用 PVC 導電地板
	一種便於安裝的潔淨棚
	一種潔淨室除塵結構
	一種半導體用高純化學品自動取樣分析方法及系統
	一種塗膠顯影機晶圓定位裝置
	一種晶圓棒多線切割工藝中的廢液回收系統
	一種半導體用化學品快速過濾裝置
	一種半導體化學品溶液吸取設備
	一種半導體加工用晶圓轉換裝置
	一種半導體晶圓的定位裝置
	一種半導體加工用晶圓分離裝置
	一種化學品設備零部件自動維修平台
	一種儲液桶輸送鎖緊裝置
	一種容器翻轉裝置
	液體顆粒物檢測裝置
	閥箱打包流水線
	一種用於化學液供應系統的管料放料張緊裝置
	一種半導體化學品藥液桶清洗裝置
	一種半導體晶片濕法刻蝕裝置
	一種半導體晶片清洗機
	一種半導體晶圓清洗機上料設備
	一種自動化半導體晶圓清洗烘乾設備
	一種基於半導體加工的蝕刻設備
	一種全自動半導體清洗設備
	一種晶圓校正裝置及控制方法
	一種多尺寸晶圓清洗乾燥用分離裝置及方法
	一種用於晶圓蝕刻的藥液循環系統及蝕刻設備
	一種多功能用半導體腔式處理設備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114年度新增)
	一種用於半導體製程的濕法循環管路脫泡裝置及方法
	一種光刻膠溫控系統
	一種閥管焊接治具
	水平纏繞機
	用於水平纏繞機的輸送線
	套袋設備
	轉向輸送線
	一種廢屑收集裝置
	一種定位機構
	一種送料裝置
	一種線槽切割設備
	鋼瓶接頭保護系統及鋼瓶供氣系統
	一種槽車充填裝置
	一種超聲波清洗裝置
	一種超聲清洗設備
	一種新型吸附組件
	一種自適應真空吸盤
	一種可調式定量加液容器及研磨液混合裝置
	一種全自動同步傳輸切管機
	一種卷狀管材旋轉張緊裝置
	全自動高壓單片清洗機
	檢測模組
	化學供應設備的管路排泡裝置
	化學桶設備及其傾倒裝置
	機櫃結構及其可拆式防水頂板
	減震座
	化學設備用取樣箱結構
	霧化器
	螺旋管接頭放置盒
	化學藥劑之濃度偵測管路裝置
	化學液體稀釋系統
	管路液體壓力控制系統
	具預防氣動泵浦氣塞功能的控制裝置
	氣動閥供氣系統
	液氣分離系統
	化學品取樣設備
	具有安全鎖的化學供應設備
	集塵裝置
	去除有害廢氣之系統以及氣泡產生裝置
	管件集塵裝置
	導流模組以及供氣裝置
	物料管控系統
	噴氣模組以及主動式噴氣系統
	管件集塵裝置(配管集塵裝置)
軟體著作權	Develop 顯影設備控制軟體 V1.00

專利類型	專利名稱(114年度新增)
	WireSaw 切磨液砂漿收集系統應用軟體 V1.0
	多秤心靜態重量測量及失效自診斷系統應用軟體【簡稱：電子秤配置軟體】 V1.0
	物料自動識別系統應用軟體 V1.0
	四腔濕法顯影機台控制系統應用軟體 V1.01
	CMP 研磨液原液桶翻轉搖勻控制系統應用軟體 V1.0
	基於數據處理的智慧化報表系統應用軟體 V1.0
	冷水機智能控制軟體【簡稱：冷機智控】 V1.00
	全自動 4C 銅鈦蝕刻設備控制軟體 V1.00
	全自動單腔鈹金蝕刻設備控制軟體 V1.00
	關於 Single 機型配方變更系統應用軟體 V1.01
	多組雙槽半自動機台控制軟體 V1.0
	基於自研 RCA-1 機台的控制系統應用軟體 V1.03
	基於自研 RCA-2 機台的控制系統應用軟體 V1.03
	UBM 工藝數據可視化分析軟體 V1.0
	基於 SECS/GEM 標準的單片清洗機控制程序和監視系統應用軟體 V1.0
	自研金屬有機蝕刻機台的控制系統應用軟體 V1.04
	半自動濕法蝕刻和清洗整機控制系統應用軟體 V1.01
	全自動槽式去膠系統應用軟體 V1.0.0
商標權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標章(第 7、11、37 類)

B.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開發大亞洲區市場。
- 擴大節能環保服務工程。
- 協助生技產業廠房升級。
- 積極開發科技產業 TURN-KEY 服務。
- 建立產學合作，培育人力。
- 整合行銷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 廢水處理、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
- 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廢水零排放。
- 大型水泥儲槽的預制工法。
- 開發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

C.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培育人才追求永續成長。
- 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追求客戶多元化與多工種之工程整合服務，致力於以核心技能，協同企業達成碳中和，追求美好未來。
-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與印度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擴大產業整合服務。
- 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綠色工程再循環經濟等，深化綠能環保回收再利用等專業技術核心能力。

- e.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專業，結合生產濕製程設備，與廢液廢溶劑系統，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f.廣納多元人才，以核心能力多元運用開發綠色產業，營造差異化特色，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服務、製程系統與水、氣、化整合服務工程、營建工程、化學系統設備生產及代理，以國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並於近期跨足日本、印度與美國。

(2)市場占有率

由於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製程等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涵蓋各領域，舉凡半導體、光電產業、醫藥生技等產業皆屬其服務範圍，且目前從事於本業之國內工程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工程競標之性質差異性較大，若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佔有率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惟以工程規模與工程技術成熟度而言僅有少數之工程公司可與股票上市、上櫃之同業一較長短，而本公司為同業中少數可同時跨足半導體、光電、電子及醫院、生化製藥、住宅工程等不同產業領域與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各行業之工程承攬經驗豐富，此足以證明本公司施工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肯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未來之供給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之廠商甚多，但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造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專業的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僅有少數幾家，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B.未來之需求

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之機電工程服務之商機，係因客戶之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計劃衍生出對機電空調無塵室工程服務之市場需求所產生，其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廠商、生技廠商、醫院等。近年來，由於全球半導體、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之技術創新，使得電子產品功能及效能得以不斷升級，因而為電子產業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由於產業特性所致，業者隨時都需做升級及擴廠之規劃，此外，各國環保節能意識不斷提升，不僅高科技產業，生活環境空間亦有機電工程之需求，因此對於機電系統整合與無塵室之需求仍可維持一定水準。觀察 AI 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HPC）應用快速滲透，推升全球雲端資料中心、PCB、記憶體與半導體產能的建置需求。根據 TrendForce(集邦科技)最新統計，2025 年全球八大主要雲端服務業者資本支出總額年增率由原估的 61%上修至 65%，預期 2026 年總支出將突破 6,000 億美元，年增率約 40%，顯示 AI 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擴大。

C.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無塵室機電空調系統及化學系統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尤其是技術層次，無論是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均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且在產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需求也日益高漲；另外近年國內業者逐漸累積多年之高科技廠房興建經驗後，技術大幅提昇，加上國內業者相較國外競爭者具有成本及就近服務上的優勢，已逐漸取得與國外機電工程業者同等之競爭機會。未來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化學系統工程之需求，一方面將來自半導體及生醫科技產業對於擴廠及廠房升級計劃，另一方面則為東南亞市場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效應，帶動消費與產業建廠資本支出。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扶植之生技產業正處於發展階段，對於無塵室、相關機電系統整合及化學系統之工程需求極為殷切，未來的業務機會仍相當可觀；因此，無塵室、機電工程及化學系統整合工程之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優勢

A.卓越之工程實績及廣泛之業務範圍

公司成立迄今已邁入第四十七年，多年來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綠能光電、半導體、生技醫療、商業大樓、政府單位工程、百貨商場及醫院等產業，無論在空調、機電、化學製程及無塵室等工程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工程業者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及不同國家區域的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相較其他同業，能快速適應景氣循環波動，故對於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較強，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環保節能之領域，並與子公司朋億(股)公司及國外大廠合作發展水處理相關業務，積極擴展各領域。

B.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優質空間的塑造者』是公司的定位。經過一貫的堅持，持續提供高等級、高品質的優質空間，竣工後完善的維修、保固及服務，已經在客戶間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認證、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認證、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認證、CANB 及「優良行業證明」以省能源、品質及新工法為著稱。本公司也是唯一以節省能源品質獲得肯定和獎勵之企業，「品質」與「口碑」是公司極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保證。

C.高素質之經營團隊及工程模組化之建立

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業主服務，由各工程專案主管直接與業主接觸，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公司主要專案經理人在業界均超過十年以上之資歷，也累積豐富之工程管理經驗。此外，公司對於已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相關資料，均已建立完整且詳細之資料庫，以累積多年之工程經驗，相關之工程專案亦透過結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

參與，藉此學習，因此我們能針對各個不同類型之客戶加以模組化，縮短接案之設計成本，迅速且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提出最適之施工方案。

D.專精之工程技術人才

公司在各工程方面均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除經由內部的傳承，並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E.嚴格之成本控管能力與完整之售後服務

重視工程成本控管以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廠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以提升工程管理的效能；在售後服務方面，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亦隨時協助解答客戶有關之工程問題，以建立起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往後工程之承攬有相當之助益。

F.健全之財務結構

工程系統服務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其實際施工係外包予協力廠商承攬。同時對於施工所需之材料及設備，依工程合約性質區分，部份委由承攬廠商代為採購，其餘需要先行進行採購程序以因應工程進度的需求。承攬業者本身需擁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供應承攬大型系統整合工程所必須事先支付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款等資金需求。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於金融機構有充裕之融資額度可供使用，健全的財務結構亦可提升業主對公司之信賴程度。

競爭劣勢

A.低價格競爭

由於機電無塵室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提供業主價值工程之建議，能有效降低客戶成本。且有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以降低本公司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注重在人力素質投資及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並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之發展趨勢，持續加強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發，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強化業主的信賴與認同，並獨立承攬等級較高或金額較大之工程業務，增加

業務金額及提高得標率以減緩個案利潤下降的傷害。另亦透過與供應商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競爭力，藉以提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

B. 國際同業競爭日趨激烈

大陸工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辛苦取得之工程標案，執行完成後，毛利皆遭壓縮，且當地競爭廠商實力有增無減。另外，機電空調無塵室係服務業，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培養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可能造成經營上的危機。

因應對策：

以差異化區隔工程業務市場往特殊工法切入，是本公司 40 餘年來一致之競爭策略。不僅在國內持續不斷的有效執行，也拓及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所以，本公司一直扮演著各種產業升級及提供優化環境先驅者的角色。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所採取之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工程經驗提升工程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歷練及經歷成就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此外，公司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建立中國大陸以外之國際市場，以維持競爭優勢。

C. 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本公司所屬工程服務產業，除所需技術外，工程專業人員所處之工作環境較為多變及艱辛，年輕世代較無法接受此工作環境，因此人才不易取得與新進人員容易流失，造成人才斷層，而「人」卻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如何找到專業人才並使其穩定發展，係為本公司之一大挑戰。

因應對策：

在內部方面，運用師徒制傳承經驗、文化及技術，每一位新進人員皆有一位資深師傅帶領，認識公司及工作，面臨作業瓶頸時，師傅第一時間給予指導與協助，減少新進人員的挫折感，使其感受關懷外，並有專業領域之學習，且學習時間可大為縮短，讓人員能有歸屬感及成就感。此外，建立明確之獎懲制度與透明之考評制度，讓員工能獲得適當的回饋，完善的制度及人文的溫暖，形成一股實際的留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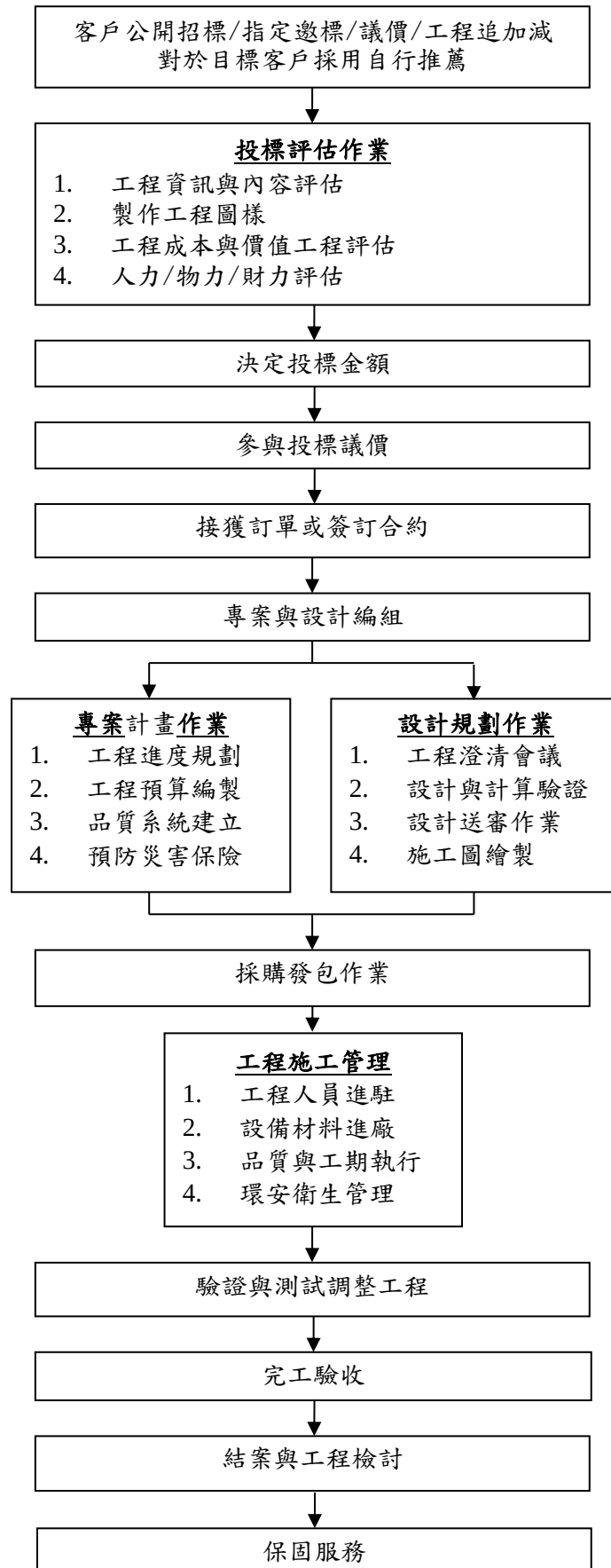
在外部方面，透過公司形象的塑造，建立公司良好形象，並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增加公司之知名度與認同感，使其未來於職涯選擇中能優先考量本公司。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無塵室與機電系統工程整合設計承裝、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及環保節能工程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產業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恆溫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工程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1)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予工包廠商(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主機、空調箱、風機設備、泵浦、水塔、發電機、無塵室設備、電線電纜、管材類、閥類、配電盤、匯流排、高架地板、避震器材、控制器具、照明設備、內裝材料、消防器材及化學設備等，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供應商建立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30,253,853	41,481,912
營業毛利	6,577,847	7,848,108
營業毛利率(%)	21.74	18.92
毛利率變動率(%)	-	(12.97)%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其他	21,214,106	100%	不適用	其他	30,767,930	100%	不適用	其他	7,908,420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1,214,106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30,767,930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7,908,420	100%	不適用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皆無進貨淨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1	A 客戶	3,923,348	13%	不適用	A 客戶	12,447,960	30%	不適用	A 客戶	4,384,567	38%	不適用
2	其他	26,330,505	87%	不適用	其他	29,033,952	70%	不適用	其他	7,218,615	62%	不適用
	銷貨 淨額	30,253,853	100%	不適用	銷貨 淨額	41,481,912	100%	不適用	銷貨 淨額	11,603,182	100%	不適用

註1：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2	註 2	14,324,452	註 2	註 2	24,972,725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2	註 2	1,511,395	註 2	註 2	1,437,469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註 2	註 2	329,537	註 2	註 2	711,916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2	註 2	7,046,757	註 2	註 2	5,658,91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2	註 2	463,865	註 2	註 2	852,783
合 計		註 2	註 2	23,676,006	註 2	註 2	33,633,804

註 1：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註 2：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能、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註 2	17,200,060		註 2	0	註 2	29,357,978	註 2	670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註 2	1,844,091		註 2	0	註 2	1,756,946	註 2	0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註 2	501,044		註 2	0	註 2	841,621	註 2	0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註 2	9,131,081		註 2	1,043,387	註 2	8,255,034	註 2	212,220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註 2	460,811		註 2	73,379	註 2	742,231	註 2	315,212
合 計	註 2	29,137,087		註 2	1,116,766	註 2	40,953,810	註 2	528,102

註 1：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

註 2：由於行業特性，無法以產能、產量衡量，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765	1,920	2,110
	間接人工	386	428	453
	合 計	2,151	2,348	2,563
平 均 年 歲		34.85	35.27	35.1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67	5.75	5.54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4	3	5
	碩 士	101	130	147
	大 專	1,790	1,936	2,115
	高 中	142	155	177
	高中以下	114	124	1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汙染產生，故無汙染設施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2025/01/20
處分字號	40-114-010046
違反法規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違反法規內容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處分內容	未依規定之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許可方式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裁罰金額	NT\$12,000
因應措施	已建立廢棄物清運之相關管理措施，選用之清運廠商須於請購階段提供有效之合格清運證明供採購單位確認符合規定後方可採用。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A.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B.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C.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分紅、入股。

D.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E.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潤能同時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小時；新臺幣元

內容		聖暉	台灣子公司	大陸地區	東南亞地區	總費用
高階主管(副總級(含)以上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5.4	1.6	1.6	1	15,780,821
	女	0	0	0	0	
中階主管(理級(含)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17.43	14.6	8.6	18.5	
	女	12.77	19	8.2	12	
基層主管(課級(含)主管)平均訓練時數	男	19.53	51	17.8	16	
	女	20.20	11	22.1	16	
一般員工平均訓練時數	男	27.99	44.7	21.1	32.5	
	女	21.58	13.6	29.1	12	

A.專業訓練：為強化人員工作技能及擴展實務經驗，公司舉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包含如何提升工程業務能力，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專案管理、工程估算、3D繪圖、品質管理、工地安全控管等課程，期望藉由專業講師的豐富理論與專案經理的實務經驗，提升整體專業智能。

B.通識訓練：不定期舉辦講座，如提昇自我效能、時間管理、傾聽與溝通等課程，期能在專業技能外亦能培養樂觀、積極的工作態度，亦藉由課程的舉辦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力，並鼓勵大家多參與各項活動，身心靈放鬆，累積能量再次出發。

C.經營管理訓練：針對重點培訓人員提供經營管理相關課程，藉由個案研討及講師豐富的實務經驗，增加管理技能。

D.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到職後即展開一連串的新人訓練，如公司介紹，了解公司福利制度與公司文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介紹、工程管理作業、採購作業、資訊作業與會計作業。

E.各項補助：依地區不同、職務不同提供不同之補助，如跨區津貼、電話費補助、醫療補助等。

F.提供獎勵金：於部份公司設有外語學習補助及獎勵，提供學費補助或薪資加級。

(3)本公司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14 年度共計提撥 15,917,640 元。海外地區公司亦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執行福祉規定。

此外，本公司與玉山銀行共同簽訂員工持股信託契約，依員工個人財務能力自由選擇，每月從薪資自提，而公司相對提撥 100%以上的獎勵金，共同交付玉山銀行信託管理，透過定期定額存入員工信託專戶，加大員工的退休後能量儲備，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B.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本公司發生下述違反勞安法規之情事，但均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下述情事，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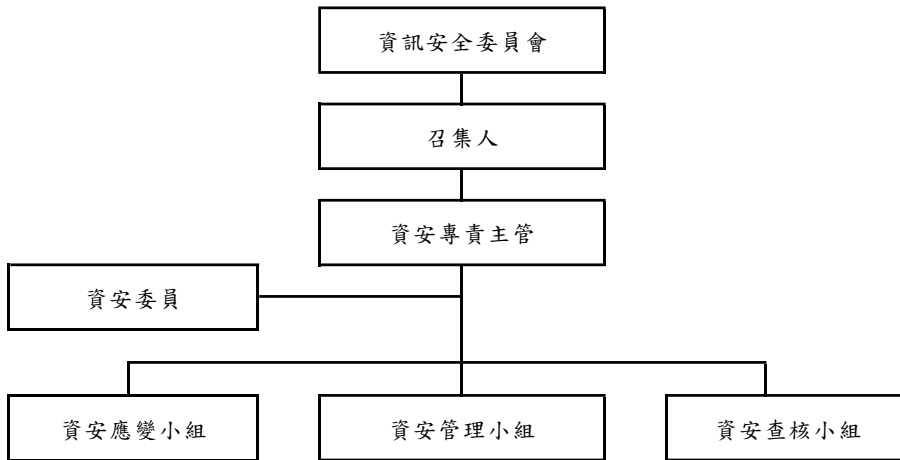
編號	處分機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罰鍰金額/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是否會生重大影響
1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12/16	勞職授字第 1130207810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11 萬/否

編號	處分機關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款	法條敘述	罰鍰金額/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是否會生重大影響
2	台北市	114/11/11	北市勞職字第11461078857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5款	未提供安全帽使正確戴用。	10萬/否
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10/28	勞職授字第1140255059A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9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於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10萬/否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	114/08/21	中環字第1140019121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工作場所周圍應設適當之固定式圍籬，並於顯著位置裝設警告標示。;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0萬/否
5	台北市	114/06/27	北市勞職字第1146081468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原事業單位未採取承攬管理必要措施。	10萬/否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	114/06/09	中環字第1140012829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6萬/否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	114/01/15	中環字第1140001445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20萬/否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114/01/09	南環字第1140001292號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第1項	開挖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	10萬/否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114/01/03	南環字第1140000421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項第1條第1款、第2款、第3款	共同作業時協議組織並未確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再承攬人未納入協議組織)，共同作業時未確實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發生勞工自高處作業跌落職業災害。	10萬/否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降低營運風險，已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整體資安風險控管與內部查核情形，定期納入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董事會，落實最高層級監督。實務推動上，設置由各單位最高主管組成之「資訊安全委員會」，相關組織權責如下：

- 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負責核定資安政策、目的與範圍，每年定期召開至少一次會議，確保資安策略方向一致，並審核重大資安事件處理決策與資源協調。
- 資安專責主管：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負責協調與督導整體資安管理作業，包含政策執行、稽核回饋與跨部門協作，並定期向資訊安全委員會報告進度與風險狀況。
- 資安委員：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協助執行資安相關規劃、推動與落實工作，並依所屬業務單位實際情況提供專業意見與支援。
- 資安工作小組：轄下設立三個專責小組。「資安應變小組」負責資安事件之即時應變、通報、調查與復原措施；「資安管理小組」負責日常制度維運、教育訓練與政策宣導；「資安查核小組」負責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內部資安查核，檢討制度符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遵循國際標準 ISO27001 及台灣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政策核心目標在於落實資訊資產之機密性保障、完整性與正確性維護，以及可用性確保。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視與風險評估，不斷進行持續改善，以達成全面性資訊防護並符合相關法規。

(3)具體管理方案

持續建構具備韌性之資安防護體系，推行之具體管理機制與策略如下：

- 外部威脅情資與資安聯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透過產官學研情資共享機制，掌握國內外最新威脅動態，強化聯合防護與應變能量。
- 弱點管理與修補機制：建立「發現、驗證、風險排序到修復」之管理流程，依

據 CVSS（通用漏洞評分系統）針對高風險漏洞優先處置，以確保關鍵系統安全。

- 資訊風險管理與資產盤點：參考國際標準精神與內部規範，每年定期執行內部資安稽核與風險評估。透過識別關鍵業務與資訊資產，進行系統盤點與脆弱度分析，並依風險等級分類管理，確保持續改善。
- 網路邊界與端點安全管控：採行縱深防禦架構，於網路邊界落實嚴密之流量檢視與威脅阻斷。同時，制定嚴格之端點設備安全規範，全面控管 USB 等外接儲存裝置之使用權限。針對企業機敏資料之存取與傳輸，落實文件加密與權限控管機制；並輔以進階電子郵件審查，從源頭防堵外部惡意滲透與內部資料外洩風險。
- 存取控制與權限管理：落實最小權限原則，並針對內部重要資訊系統導入多因素驗證（MFA）機制，以強化身分認證安全。針對系統帳號定期辦理權限檢視與存取行為管控，有效防範未經授權之登入與存取風險。
- 系統開發與維運安全：應用系統開發參考軟體開發生命週期（SDLC）標準流程。於開發階段即納入資安防護考量，從源頭降低潛在之應用程式弱點，確保系統上線前之安全性。
- 委外供應鏈資安管理：建立資訊服務廠商之資安風險控管機制。針對各項委外作業，透過合約明訂資安服務水準（SLA）並要求簽署保密協議（NDA），以確立供應商之資安防護責任。同時，針對廠商之日常維運與系統存取，落實獨立帳號核發與遠端連線之安全控管，防範未經授權之行為，確保整體供應鏈環境之安全性。
- 營運持續與災難應變機制：建立完善之業務持續計畫（BCP），針對關鍵核心系統制定備援與復原策略。透過制度化之標準作業流程，確保面臨異常事件時能迅速啟動應變，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落實各項資安管理方案，每年持續編列預算進行軟硬體設備升級、系統檢測及人員培訓，具體資源投入如下：

- 多層次網路與端點防護：於網路邊界導入中華電信資安雲服務，結合次世代防火牆（NGFW）、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IPS）及資料加密技術。在日常端點與資料保全上，全公司用戶端皆已部署防毒與監管軟體，導入進階郵件過濾及稽核系統以有效阻擋惡意郵件，並全面部署文件加密系統落實機密文件管控。此外，部署 MDR（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並結合 SIEM 機制，落實全時段網路安全監控。
- 主動式技術檢測與防護補強：依循持續威脅暴露管理（CTEM）框架精神，投入資源執行滲透測試與自動化漏洞掃描。114 年度主動式檢測與弱點修補成效如下：
- 主機環境檢測：皆已依循規範完成處置與管控。針對受系統底層限制無法直接修補之項目，實施替代性網路隔離與防護補強。
- 網頁應用檢測：皆已落實專案追蹤與風險收斂。針對尚需客製化開發之項目，主動部署網路層防護規則以阻斷潛在攻擊（即虛擬修補），有效降低外部曝險

面積。

- 營運持續與災難復原 (BCP/DR)：針對關鍵核心系統建置高可用性 (HA) 架構與雲地混合備援機制，訂定明確之系統恢復時間 (RTO) 與資料恢復點 (RPO) 目標，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災難復原演練，驗證備援機制之有效性。
- 資安教育訓練與意識宣導：114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總時數達 762 小時。本公司將資安訓練列為全體員工之年度必修課程，每年固定辦理資安認知宣導與社交工程演練，課程內容涵蓋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密碼管理原則、釣魚信件之認識與防範等核心議題。透過多面向的宣導與測驗，檢視員工資安風險意識，將安全觀念深植於日常作業，構築企業防衛的第一道防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尺	86.16	台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0134-0000 地號	95/12	20,937	—	20,937	20,165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344.23	台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一小段 0213-0000 地號	105/12	77,388	—	69,824	38,210	出租
土地	平方公尺	48.88	台中市西區科博段 0626-0000 地號	105/12	27,244	—	24,581	5,917	出租
建築物	平方公尺	943.71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910 號 8 樓之 1、之 2、之 3	95/12	12,790	—	6,305	4,486	出租
建築物	平方公尺	972.76	台北市北投區林泉里溫泉路 126 之 2 號 4 樓、5 樓	105/12	42,512	—	30,577	7,745	出租
建築物	平方公尺	673.11	台中市西區忠明里館前路 28 號 16 樓	105/12	33,726	—	24,257	4,729	出租

-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機器設備或廠房之工廠型態，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213,455	2,837,553	43,196	55.52	5,110,747	15,560,297	權益法	577,880	933,618	-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502,583	10,000	100.00	502,583	-	權益法	126,810	156,959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106,857	8,142	56.94	187,665	-	權益法	13,197	25,350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21,302	4,732,094	3,950	100.00	4,732,094	-	權益法	495,591	0	-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340	17,494	8,400	100.00	17,494	-	權益法	(8,167)	0	-
Acter Group USA Inc.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20,836	223,431	700,000	100.00	223,431	-	權益法	(142)	0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94,134	1,666	55.52	169,549	-	權益法	34,412	15,000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518,896	445,938	7,998	23.02	1,937,177	7,365,940	權益法	69,718	191,098	-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圖面設計等	4,000	1,152	222	44.42	2,593	-	權益法	(141)	0	-
理海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業務設計承攬	10,600	3,826	589	29.43	13,001	-	權益法	(1,790)	0	-
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圖面 3D 建模設計、軟體資訊服務等	12,000	5,880	666	44.42	13,237	-	權益法	0	0	-
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及研磨液供應系統、濕製程設備、廢化學品回收系統、化學品純化分裝系統	935,507	2,118,680	100,968	48.08	4,406,768	-	權益法	397,115	224,33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化學品及研磨液供應系統、濕製程設備、廢化學品回收系統、化學品純化分裝系統	151,426	1,459,124	註	48.08	3,034,918	-	權益法	413,256	179,464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164,829	481	48.08	342,822	-	權益法	40,377	0	-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7,359	3,446	481	48.08	7,167	-	權益法	(256)	0	-
Rayzher Technology Co.,Ltd.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33,243	(360)	4	18.42	(1,953)	-	權益法	(4,744)	0	-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24,180	1,104	230	23.02	4,795	-	權益法	(3,267)	0	-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58,832	9,340	460	23.02	40,572	-	權益法	(2,739)	0	-
銳澤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7,000	1,587	161	16.12	9,843	-	權益法	0	0	-
銳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代理及銷售	4,500	701	73	16.12	4,350	-	權益法	0	0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設備買賣	6,110	8,075	200	100.00	8,075	-	權益法	1,592	16,401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41,919	3,540,667	65,000	65.00	5,447,411	48,476,388	權益法	461,351	403,794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22,984	210,391	註	65.00	323,690	-	權益法	42,523	44,866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72,877	130,517	註	65.00	200,802	-	權益法	(8,671)	0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411,100	16,463	65.00	632,462	-	權益法	118,050	0	-
Acter Technology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218,722	2,194	65.00	336,496	-	權益法	64,661	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ngapore Pte. Ltd.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8,206	54,814	22	43.55	125,864	-	權益法	9,909	0	-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74,270	604,196	註	65.00	929,533	-	權益法	162,819	0	-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90,922	62,817	7,357	65.00	96,642	-	權益法	5,825	0	-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966	69,270	650	65.00	106,569	-	權益法	13,028	0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14,727	96	31.85	360,209	-	權益法	43,971	0	-
DJR (THAILAND)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779	14,107	16	31.85	44,293	-	權益法	5,458	0	-
Daejin Road Co.,Ltd.	海外投資控股	2,688	21,305	16	31.85	66,893	-	權益法	8,242	0	-
Space Engineering Co., Ltd.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08	55,820	48	31.85	175,259	-	權益法	21,497	0	-

註：有限公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註2)	43,196,358	55.52%	828,692	1.07%	44,025,050	56.59%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41,715	56.94%	1,330,828	9.31%	9,472,543	66.25%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3,950,000	100.00%	0	0%	3,950,000	100.00%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8,316,000	99.00%	84,000	1%	8,400,000	100%
Acter Group USA Inc.	700,000,000	100.00%	0	0%	700,0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股權資料係採朋億(股)公司115年3月28日之股東名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4/02/04~115/01/06(和碩工程)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2/11~115/12/10(聖暉) 114/08/19~115/08/18(和碩工程) 114/09/01~115/08/31(朋億) 114/08/22~115/08/21(泰國聖暉) 114/04/26~115/04/25(寶韻)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新光商業銀行	114/07/22~115/07/22(聖暉) 114/09/01~115/08/31(泰國聖暉) 115/03/12~116/03/12(銳澤) 114/08/20~115/10/08(印尼聖暉) 114/09/25~115/09/25(朋億) 114/09/02~115/09/01(寶韻) 115/04/01~116/03/31(印尼聖暉集成)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上海銀行	114/10/05~115/10/02(聖暉) 114/07/03~115/07/03(豐澤工程) 114/08/18~115/08/18(SHI)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	112/09/18~117/09/18(聖暉) 114/04/18~115/04/17(越南聖暉) 114/04/30~115/04/30(印尼聖暉、印尼聖暉集成) 114/02/28~117/03/31(印度聖暉) 114/03/31~116/09/30(豐澤工程) 114/05/02~115/05/02(銳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滙豐銀行	114/09/26~115/09/26(聖暉、SHI) 114/07/01~115/07/01(朋億) 114/01/08~長期(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114/08/28~115/08/27(泰國聖暉) 114/09/05~115/09/05(銳澤) 114/05/21~115/05/21(新加坡銳澤) 114/07/17~115/07/16(印度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渣打銀行	114/10/31~115/10/31(聖暉) 115/01/11~116/01/10(泰國聖暉) 114/12/18~115/10/31(AIL)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14/12/23~115/11/30(聖暉) 114/11/30~115/11/30(日本銳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114/06/11~115/06/11(聖暉) 113/11/29~116/11/29(朋億) 114/07/16~115/07/16(銳澤、日本銳澤) 114/08/08~115/08/07(越南聖暉) 114/06/16~115/06/16(SHI)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日商瑞穗銀行	114/04/15~115/04/15(聖暉) 114/09/15~115/09/15(SHI) 114/04/01~115/04/01(銳澤) 114/04/02~115/04/02(泰國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遠東商業銀行	114/09/03~117/09/03(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14/04/30~115/04/30(聖暉、SHI) 114/03/31~115/03/30(朋億)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14/11/11~115/11/11(朋億) 114/11/18~115/11/12(深圳鼎貿) 114/05/02~115/05/02(銳澤) 113/12/04~114/12/04(日本銳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4/05/26~115/05/25(越南聖暉) 115/02/11~115/07/11(銳澤) 114/01/20~115/01/20(印尼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14/02/25~115/01/31(聖暉集成) 115/04/10~117/02/28(深圳聖暉、深圳鼎貿) 115/02/26~116/02/28(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浦發銀行	114/02/11~115/02/07(聖暉集成) 115/04/21~116/04/27(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建設銀行	114/12/16~115/12/16(聖暉集成) 114/08/28~115/08/28(上海冠禮) 114/07/11~115/05/27(蘇州冠禮)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華夏銀行	114/05/20~115/05/20(聖暉集成) 115/03/25~116/03/24(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寧波銀行	114/03/13~115/03/13(聖暉集成)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招商銀行	113/02/05~115/11/11(聖暉集成)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國銀行	115/04/07~116/03/03(上海冠禮)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富邦華一銀行	114/08/19~117/08/31(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國泰世華	114/09/11~115/09/11(聖暉、SHI、銳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114/12/04~115/12/03(銳澤)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凱基銀行	114/07/23~115/07/23(聖暉) 115/08/19~115/06/06(AIL) 114/07/23~115/07/23(SHI)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中信銀行	114/06/05~115/06/05(聖暉集成、ATM) 115/02/11~118/02/11(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114/08/16~115/08/16(泰國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TECHCOM BANK	114/06/24~115/06/23(越南聖暉)	保函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BIDV	113/03/15~115/03/14(越南聖暉)	保函	融資合約
融資合約	LH BANK	113/11/25~114/11/25(泰國聖暉)	綜合額度借款	融資合約
工程契約	W8 公司	115/02/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8 公司	115/01/2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5/01/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5/01/1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5/01/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2/1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2/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1/1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0/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0/2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8/2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0/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0/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0/1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10/1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8 公司	114/06/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7/0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M3 公司	114/05/1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7/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5/1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7/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8 公司	114/03/2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4/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H6 公司等	114/01/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K2 公司	114/02/2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2/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1/0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4/01/0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G3 公司	113/12/3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2/2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2/2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2/2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2/2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2/2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T3 公司	113/12/1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1/2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1/1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0/2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0/1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0/1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10/1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6 公司	113/09/1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V1 公司	113/08/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07/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3 公司	113/07/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C8 公司	113/07/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H3 公司	113/05/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K2 公司	113/02/2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T7 公司	113/04/1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4 公司	113/01/0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K1 公司	113/01/0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8 公司	112/11/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9 公司	112/11/0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T6 公司	111/06/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4 公司	111/10/2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5 公司	110/11/0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4 公司	108/11/07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N1 公司	112/07/1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3 公司	112/09/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3 公司	113/04/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17 公司	114/04/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T8 公司	114/10/2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11 公司	114/01/0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6 公司	112/01/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P3 公司	105/12/2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C7 公司	114/01/1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P4 公司	114/08/22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U2 公司	113/05/23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P5 公司	114/12/0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P2 公司	112/12/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M2 公司	114/11/01~116/11/01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買賣契約	K3 公司	114/05/09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買賣契約	無
工程契約	H2 公司	111/02/1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H2 公司	111/05/06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H2 公司	112/01/1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10 公司	112/05/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N2 公司	113/02/2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F3 公司	113/01/3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G2 公司	113/02/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D2 公司	113/01/3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D2 公司	113/08/1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S4 公司	114/05/3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7 公司	114/01/10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L7 公司	114/04/14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W2 公司	114/01/25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Q1 公司	114/02/28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H5 公司	114/12/01 起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8 公司	111/08/16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Y2 公司	114/12/19~115/12/1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1 公司	112/02/0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12 公司	112/06/28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D2 公司	113/07/0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T1 公司	115/01/10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18 公司	115/02/01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契約	S16 公司	114/01/02 起依進度完成施工	工程及設備契約	有保固承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茲就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1590 號及第 1090375901 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12,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6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98,000 仟元整。

B.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原申報發行價格為每股 16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504,000 仟元，後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實際定價為每股 166 元，差額為 6,000 仟元(3,000 仟股*(168-166)元=6,000 仟元)，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2)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808,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742,000	350,000	392,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570,000	570,000	-
合計		1,312,000	920,000	39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742,0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742,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0.72%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5,342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57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以本公司擬償債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 0.72%，預計 109 年可節省銀行利息支出 490 仟元，110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914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42,000	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0 年度第一季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74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70,000	
		實際	5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12,000	
		實際	1,31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計畫全數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且已洽請該次主辦證券承銷商針對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表示意見，並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執行效益分析

1. 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9 年度	預計往後每年節省利息
匯豐銀行	0.60%	109.09.14-110.09.14	營運週轉	170,000	170,000	128	1,020
花旗銀行	0.70%	109.09.14-109.12.11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14	910
花旗銀行	0.69%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130,000	130,000	112	897
渣打銀行	0.7505%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94	751
台新銀行	0.84%	109.10.05-109.12.15	營運週轉	40,000	40,000	42	336
合計				570,000	570,000	490	3,914

註：借款到期後均可展延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57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依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109 年度已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490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914 仟元，故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2. 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9年第三季 (募資前)	110年第一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90	47.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65	159.29
	速動比率	87.61	110.3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及 110 年第一季之個體自結財務數字

本公司本次辦理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現金增資則於 110 年 1 月 4 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於 110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就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為 35.90%，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完成籌資後，因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 110 年第一季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7.00%；另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3.65%及 87.61%，110 年第一季完成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159.29%及 110.30%，均較募資前及原預期效益有所提升及改善，顯見本公司已有效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助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3. 業績表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年 截至第三季 (募資前)	110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3,358,154	5,994,312
	營業毛利	452,449	670,508
	本期淨利	696,510	1,204,410

資料來源：109 年截至三季係個體自結財務數字，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募集之資金 74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分別於 109 年第四季及 110 年

第一季執行 238,000 仟元及 504,000 仟元，截至 110 年第一季已全數執行完畢。由營收比較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募資後)營收及各項獲利水準呈現成長趨勢，顯示本公司前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收成長、備料需求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迫切下，可以避免向銀行借款而增加利息費用之支出，亦對本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有明顯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在營運績效方面已產生正面助益，亦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顯示該次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籌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53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如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5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3,060,000	3,060,000
合計		3,060,000	3,06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充實營運資金 3,060,000 仟元方面，主要配合公司整體營運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將增加。此外亦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另本次募集資金 3,0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8%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55,08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0 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44,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4,080,930 股。 (3)已行股份金額：620,404,65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44,660,898 仟元。 (2)負債總額：25,336,608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9,324,290 仟元。 (依 115 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內容說明
	(2)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為面額之 102%，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融資活動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	0 元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內容說明
數額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44,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24,080,930 股。 (3)已行股份金額：620,404,65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44,660,898 仟元。 (2)負債總額：25,336,608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9,324,290 仟元。 (依 115 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資金募集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6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查閱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以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受惠於半導體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需求持續成長，主要客戶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擴建需求暢旺，帶動無塵室工程施作保持良好進度，加上電子零組件及食品等產能，帶動機電工程認列進度。展望明年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針對台灣、美國、東南亞國家等地區，投資力道加大，整體營運較樂觀，預計明年營運比今年成長。因此本公司為追求營運之成長與永續經營，以及配合今年度已執行及日後新增之工程案件，因此工程款之支付及所需營運週轉金均相對增加，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適時舒緩營運資金不足之壓力，並有助於未來業發展及爭取其他工程並保有競爭優勢大有幫助，實對企業之永續經營有正面之助益，將俟本次籌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立即投入營運資金之充實，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案件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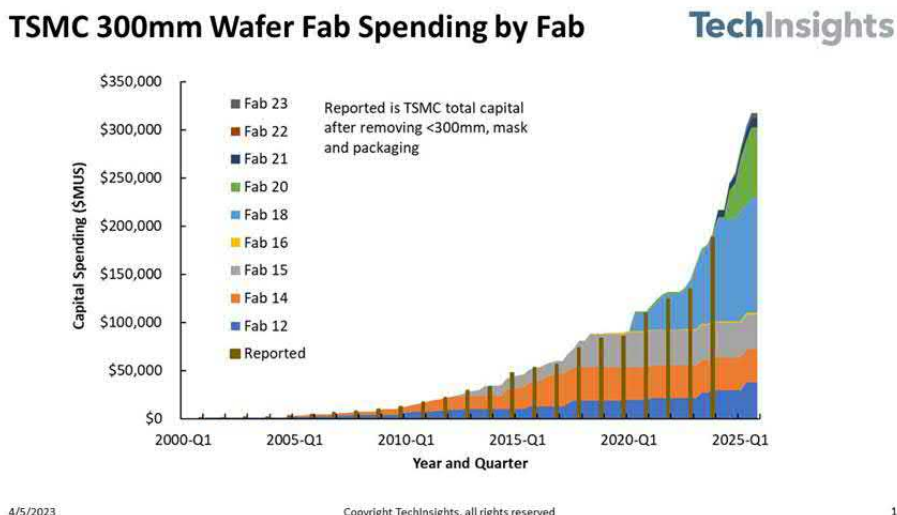
(1)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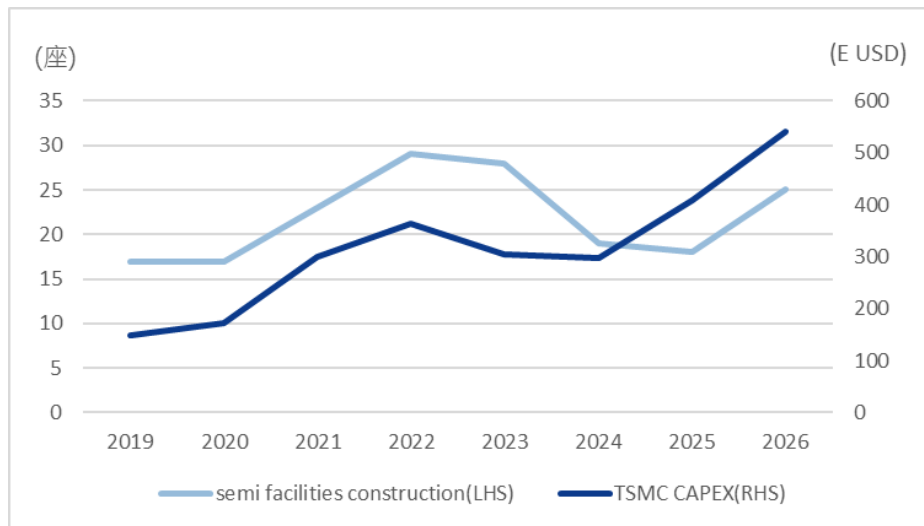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製程系統及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等業務，主要客戶多屬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近年受半導體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需求帶動，相關晶圓廠及封裝廠持續進行擴產投資，進而帶動無塵室及廠務工程需求增加，根據 TechInsights 統計資料，全球最大晶圓代工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mm 晶圓廠資本支出自 2020 年後呈現明顯成長趨勢，反映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投入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領域之擴產需求。另依 SEMI 預估，2025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量將較 2024 年成長 5.4%，預估於 2028 年將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半導體產業中長期需求仍具成長動能。

圖一：台積電 300mm 晶圓廠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Techins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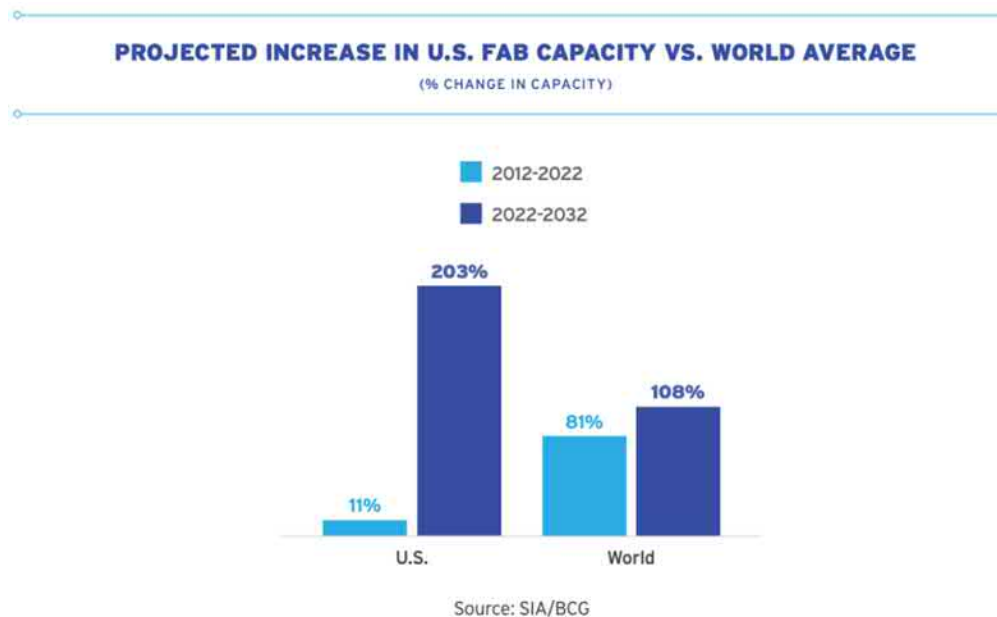
圖二：全球晶圓廠建設數量與台積電歷年 CAPEX 走勢

資料來源：SEMI 4Q24 forecast、TSMC





此外，根據 SEMI 預估至 2028 年全球將有 105 座新晶圓廠投入營運，包括美國 15 座、歐洲和中東 10 座、亞洲 80 座，其中亞洲地區即占 80 座，顯示全球半導體產能仍持續擴充，「未來三年資本支出將顯著增加」的趨勢。另一方面，隨 AI、高效能運算(HPC)及先進封裝需求快速成長，近期設備商及記憶體原廠亦指出無塵室產能趨於緊俏；其中美國地區受半導體在地化政策推動，2022 年至 2032 年間晶圓廠產能預估成長 203%，遠高於全球平均之 108%，相關廠務工程及無塵室建置需求可望持續增加。



圖三：美國與全球 fab 產能預測 資料來源：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本公司營收成長受惠於前述產業趨勢，114 年度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營收占比已提升至 70.77%，顯示公司營運成長與半導體產業擴產趨勢具高度關聯，預期整體營運規模將隨著市場需求提升而逐年成長。考量工程承攬業務具有工程週期長、前期資金投入金額大及履約保證需求較高等特性，且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相對較高，未來隨接案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將同步增加，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底
流動資產	8,062,853	12,816,121	15,721,222
流動負債	5,868,454	9,720,053	13,023,601
平均營運資金淨額(註 1)	2,015,097	2,645,234	2,896,845
營業成本及費用(註 2)	7,059,002	15,561,334	19,173,828
營運資金支付天數(註 2)	104	62	55
負債比率(%)	37.07	44.08	51.09
流動比率(%)	137.39	131.85	120.71
速動比率(%)	99.55	94.22	99.28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及 115 年 3 月底個體自結數。

註 1：營運資金淨值=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平均營運資金淨值為期初數與期末數之平均。

註 2：115 年 3 月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皆已全年化。

本公司承攬工程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無塵室機電整合、製程系統及水氣化供應整合等全方位工程服務，涵蓋設計、採購、施工、測試至驗證之整體系統工程，具備完整且一貫之工程服務能力，可充分滿足業主不同程度之工程需求。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投入大量營運週轉資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採購款及外包工程預付款等資金需求。此外，工程業主之擴廠投資金額通常龐大，於遴選承包廠商時，亦常將財務結構及資金實力納入評估要件，以降低因承包廠商財務狀況不佳導致工程延誤或中斷之風險，故承包廠商需具備相對充足之自有資金以維持接案競爭力。

近年本公司受惠於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擴產需求，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平均營運資金淨額由 113 年度之 2,015,097 仟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645,234 仟元，並於 115 年 3 月底達 2,896,845 仟元；惟三期間營業成本及費用成長幅度較大，由 113 年度之 7,059,002 仟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5,561,334 仟元再增加至 115 年 3 月底之 19,173,828 仟元，致營運資金支付天數由 113 年度之 104 天下降至 114 年度之 62 天，並進一步下降至 115 年 3 月底之 55 天，顯示資金可支應營運之天數縮短，資金週轉壓力逐步上升。另觀察財務結構，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13 年度之 37.07% 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4.08% 再上升至 115 年 3 月底之 51.0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呈下降趨勢，顯示於營運擴張過程中營運資金日漸不足。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若僅仰賴金融機構舉債方式籌資，將可能增加財務負擔及限制未來融資彈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持續承攬國內外大型相關工程，而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對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其為迫切，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供應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得資金計新臺幣 3,06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投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募集資金完成後，將募集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完全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以本公司現行銀行週轉金借款平均利率 1.8% 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 55,08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2. 改善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分析項目		115年3月底 (籌資前)	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09	56.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89.68	17,343.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71	144.21
	速動比率(%)	99.28	122.78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 115 年 3 月底個體財務數字，加計籌資金額後計算之。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底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在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預計籌資後負債比率將增加至 56.11%，主係認列應付公司債所致，惟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逐步降低；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募資前 14,189.68% 提高至募資後 17,343.88%，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募資前 120.71% 及 99.28%，分別提高至募資後 144.21% 及 122.78%。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2.不需負擔利息費用，僅需負擔發行成本，故資金成本較低。	1.股本膨脹，對公司的每股盈餘造成稀釋。 2.公司無法享受到債息所帶來的節稅利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1.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如下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本公司獲利水準。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

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聖暉二	聖暉三	聖暉二	聖暉三
籌資金額	3,060,000	3,06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80%	—	—	—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55,080	—	—	—	—	—
籌資前已發行股數(註 3)	124,080	124,080	124,080		124,080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3,930	—		2,56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124,080	128,010	124,080		126,64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A)/(B)	0.4439	—	—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3.07%	—	—	—	2.0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按銀行借款 1.80%(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因票面利率為 0%且無賣回權殖利率)做計算。

註 2：係以全年度計算。

註 3：截至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

註 4：(1)假設本次募集之 1,530,000 仟元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784 元(以訂價日 115 年 7 月 27 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 1,120 元為參考價格之 70%設算)折價發行，預計發行 1,952 仟股(1,530,000 仟元/784 元)；另，本次募集之 1,530,000 仟元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773.5 元(以訂價日 115 年 7 月 28 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 1,105 元為參考價格之 70%設算)折價發行，預計發行 1,978 仟股(1,530,000 仟元/773.5 元)，共發行 3,930 仟股。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1,178.0 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273 仟股(以募集總面額 1,500,000 仟元/1,178.0 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1,158.0 元，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1,295 仟股(以募集總面額 1,500,000 仟元/1,158.0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4,080/128,010)=3.07\%$ 】；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24,080/126,648)=2.03\%$ 】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立即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壓力；另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則將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縮減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無利息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股數}} \\ &= 1 - \frac{124,080}{124,080 + 2,568} \\ &= 1 - 97.97\% \\ &= 2.03\% \end{aligned}$$

註：以 115 年截至 6 月底之已發行股份 124,080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03%。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影響；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稀釋比例、財務負擔、股權稀釋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等因素，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請參閱附件十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019,213	4,334,403	3,338,103	3,656,496	4,010,917	5,608,208	5,949,906	3,572,990	5,908,855	4,319,558	3,415,059	2,799,603	4,019,2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建造合約款收現	1,458,397	1,270,838	1,558,369	1,372,462	2,869,746	2,626,272	1,854,079	1,951,349	1,883,008	2,390,642	2,957,431	3,173,651	25,366,244
利息收入	4,761	4,228	1,464	4,125	4,429	4,277	4,353	4,315	6,334	5,325	5,830	5,577	55,018
其他	135,607	1,030	14,498	97,234	4,803	0	0	0	0	0	0	0	253,17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598,765	1,276,096	1,574,331	1,473,821	2,878,978	2,630,549	1,858,432	1,955,664	1,889,342	2,395,967	2,963,261	3,179,228	25,674,4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費用及帳款付現	119,237	75,390	195,605	17,361	100,161	17,534	178,854	17,710	450,892	17,533	153,511	17,708	1,361,496
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	978,457	1,066,005	1,027,617	1,064,030	1,136,774	2,218,000	2,212,690	2,196,262	2,976,472	3,237,860	3,379,685	3,372,313	24,866,165
薪資費用	32,535	56,074	32,386	37,679	43,432	52,987	44,301	44,301	50,945	44,743	45,191	45,643	530,217
員工酬勞/年終獎金	0	392,146	0	0	0	0	0	280,797	0	0	0	0	672,943
董監酬勞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140,729	330	330	330	330	144,359
現金股利	0	682,451	0	0	0	0	1,799,173	0	0	0	0	0	2,481,624
長期股權投資	153,016	0	0	0	990	0	0	0	0	0	0	0	154,00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83,575	2,272,396	1,255,938	1,119,400	1,281,687	2,288,851	4,235,348	2,679,799	3,478,639	3,300,466	3,578,717	3,435,994	30,210,8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83,575	6,272,396	5,255,938	5,119,400	5,281,687	6,288,851	8,235,348	6,679,799	7,478,639	7,300,466	7,578,717	7,435,994	34,210,8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34,403	(661,897)	(343,504)	10,917	1,608,208	1,949,906	(427,010)	(1,151,145)	319,558	(584,941)	(1,200,397)	(1,457,163)	(4,517,163)
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3,060,000	0	0	0	0	3,060,000
借款(需區分長短借)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80,000
償債(需區分長短借)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8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3,060,000	0	0	0	0	3,06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34,403	3,338,103	3,656,496	4,010,917	5,608,208	5,949,906	3,572,990	5,908,855	4,319,558	3,415,059	2,799,603	2,542,837	2,542,837

資料來源：115 年 1~5 月為實際數。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542,837	2,916,513	2,517,258	3,217,395	4,395,303	5,033,482	5,623,161	3,850,444	3,745,748	3,647,487	4,111,105	4,471,190	2,542,8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													
應收建造合約款收現	3,761,523	3,889,523	3,775,973	3,541,952	3,116,756	2,615,511	2,364,066	2,206,897	2,115,455	2,025,252	1,911,313	1,756,505	33,080,726
利息收入	1,736	2,641	572	3,319	5,029	3,805	7,813	5,763	6,091	6,769	8,778	9,558	61,874
其他	145,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5,1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908,359	3,892,164	3,776,545	3,545,271	3,121,785	2,619,316	2,371,879	2,212,660	2,121,546	2,032,021	1,920,091	1,766,063	33,287,7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費用及帳款付現	209,072	17,885	261,636	17,706	212,249	18,060	256,361	18,422	497,211	18,606	202,029	19,164	1,748,401
應付建造合約款付現	3,279,638	3,050,795	2,771,081	2,305,099	2,225,915	1,956,210	1,856,595	1,787,991	1,668,291	1,502,064	1,309,769	1,143,022	24,856,470
薪資費用	45,643	46,556	43,361	44,228	45,112	55,037	46,015	46,935	53,975	47,403	47,878	48,357	570,500
員工酬勞/年終獎金	0	431,361	0	0	0	0	0	308,877	0	0	0	0	740,238
董監酬勞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155,131	330	330	330	330	158,761
現金股利	0	744,492	0	0	0	0	1,985,295	0	0	0	0	0	2,729,78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534,683	4,291,419	3,076,408	2,367,363	2,483,606	2,029,637	4,144,596	2,317,356	2,219,807	1,568,403	1,560,006	1,210,873	30,804,1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534,683	8,291,419	7,076,408	6,367,363	6,483,606	6,029,637	8,144,596	6,317,356	6,219,807	5,568,403	5,560,006	5,210,873	34,804,1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083,487)	(1,482,742)	(782,605)	395,303	1,033,482	1,623,161	(149,556)	(254,252)	(352,513)	111,105	471,190	1,026,380	1,026,380
借款(需區分長短借)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80,000
償債(需區分長短借)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8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16,513	2,517,258	3,217,395	4,395,303	5,033,482	5,623,161	3,850,444	3,745,748	3,647,487	4,111,105	4,471,190	5,026,380	5,026,380

- (2)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服務、製程系統與水、氣、化整合服務工程、營建工程、化學系統設備生產及代理，故業績變化主要係受專案承攬工程服務案件多寡影響。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係經由客戶公開招標、指定邀標、議價或投標方式爭取業務，於工程承攬及施工過程中，需龐大的營運週轉金以支應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購置材料與設備、外包費用及保固金等資金需求，且收款時間不若一般製造行業，從工程簽約後至收足應收款項之營運周期較長，故較一般公司更需充裕的資金以支應營運週期所需。另考量本公司未來產業需求之成長，若本公司未能掌握充分自有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及產業變動之需求，將被迫採取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本公司之營業特性，其銀行額度並非僅用於資金調度，本公司於承接案件時，須提出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或保函，或由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其皆會擠壓本公司之銀行額度，更形加重其財務負擔、侵蝕獲利水準及提高財務風險，進而影響本公司爭取業務訂單及未來市場的競爭潛力。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工程合約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因應工程所需之購料、工程款以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及薪資支出付現。本公司所編製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5 年 1~5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期間，主要客戶收款條件多為開立發票後 60~120 天。本公司預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基礎為 100 天係參酌 115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款天數 95 天、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過去之應收帳款收現狀況及客戶之銷貨條件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等編製。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至於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條件多為 65~105 天。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為 100 天，係參酌 115 年第一季之平均收款天數 100 天。此外並預估未來之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費用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依本公司編製之 115~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37.07	44.08	51.09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相當低。另外，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07%、44.08%及 51.09%，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係本公司工程專案增加，購料增加致應付帳款隨之上升，以因應營運規模擴增。而本公司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募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及相關費用支出，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待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逐步申請轉換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可逐步降低，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編製之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5 月份為實際數，6~12 月份為預估數，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自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底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股權投資支出及資本支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不適用。
-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17,257,605	25,135,731	24,604,480	29,964,271	36,346,314	39,250,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294	690,310	767,506	833,112	890,361	889,084
無形資產		108,183	91,846	75,297	81,349	70,815	71,823
其他資產		764,885	1,198,636	2,139,409	3,198,947	4,012,379	4,449,323
資產總額		18,703,967	27,116,523	27,586,692	34,077,679	41,319,869	44,660,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72,602	14,497,386	13,244,524	16,138,093	20,466,786	23,788,516
	分配後	10,631,631	15,510,374	13,989,010	17,378,902	22,265,959	23,788,516
非流動負債		1,635,367	1,820,462	1,257,347	1,213,276	1,435,557	1,548,0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07,969	16,317,848	14,501,871	17,351,369	21,902,343	25,336,608
	分配後	12,266,998	17,330,836	15,246,357	18,592,178	23,701,516	25,336,6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34,540	7,584,732	8,811,847	10,970,120	13,118,953	13,101,534
股本		571,922	586,394	620,405	620,405	620,405	620,40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866,632	3,055,511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3,827,301
	分配後	1,866,632	3,055,511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3,827,3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7,371	4,043,975	4,314,371	5,565,062	7,165,779	6,951,338
	分配後	2,508,342	3,030,987	3,569,885	4,324,253	5,366,606	6,951,338
其他權益		(171,385)	(101,148)	169,123	986,962	1,512,209	1,702,49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661,458	3,213,943	4,272,974	5,756,190	6,298,573	6,222,7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95,998	10,798,675	13,084,821	16,726,310	19,417,526	19,324,290
	分配後	6,436,969	9,785,687	12,340,335	15,485,501	17,618,353	19,324,29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4,782,850	7,158,629	6,513,236	8,062,853	12,816,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95	97,917	95,415	101,310	97,613
無 形 資 產		6,534	5,864	6,643	22,187	14,943
其 他 資 產		4,605,696	6,334,016	7,456,210	9,246,708	10,531,689
資 產 總 額		9,490,975	13,596,426	14,071,504	17,433,058	23,460,36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599,527	5,457,124	4,677,442	5,868,454	9,720,053
	分配後	3,458,556	6,470,112	5,421,928	7,109,263	11,519,226
非 流 動 負 債		1,256,908	554,570	582,215	594,484	621,36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856,435	6,011,694	5,259,657	6,462,938	10,341,413
	分配後	4,715,464	7,024,682	6,004,143	7,703,747	12,140,5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571,922	586,394	620,405	620,405	620,405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1,866,632	3,055,511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分配後	1,866,632	3,055,511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367,371	4,043,975	4,314,371	5,565,062	7,165,779
	分配後	2,508,342	3,030,987	3,569,885	4,324,253	5,366,606
其 他 權 益		(171,385)	(101,148)	169,123	986,962	1,512,20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634,540	7,584,732	8,811,847	10,970,120	13,118,953
	分配後	4,775,511	6,571,744	8,067,361	9,729,311	11,319,780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20,217,225	28,262,385	25,060,741	30,253,853	41,481,912	11,603,182
營 業 毛 利	3,282,799	4,778,151	4,917,748	6,577,847	7,848,108	2,944,832
營 業 損 益	2,139,259	3,322,529	3,263,821	4,406,995	5,703,335	2,299,5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342	97,417	252,180	450,224	359,159	71,626
稅 前 淨 利	2,178,501	3,419,946	3,516,001	4,857,219	6,062,494	2,371,2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53,872	2,499,336	2,599,573	3,588,011	4,604,334	1,823,2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1,553,872	2,449,336	2,599,573	3,588,011	4,604,334	1,82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982)	81,703	324,013	861,695	591,533	19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8,890	2,581,039	2,923,586	4,449,706	5,195,867	2,020,9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04,410	1,933,122	1,838,104	2,617,188	3,526,877	1,583,2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349,462	566,214	761,469	970,823	1,077,457	240,0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66,203	2,008,566	2,112,019	3,433,420	4,049,218	1,775,0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2,687	572,473	811,567	1,016,286	1,146,649	245,984
每 股 盈 餘	10.54	16.84	15.03	21.09	28.42	12.76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11 年 6 月股票面額由原 10 元變更為 5 元，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5,994,312	11,404,492	6,068,959	8,729,217	18,513,883
營 業 毛 利	670,508	1,473,040	1,179,387	2,073,260	3,444,349
營 業 損 益	459,248	1,171,776	855,552	1,671,516	2,947,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0,913	1,103,830	1,284,476	1,387,259	1,311,680
稅 前 淨 利	1,390,161	2,275,606	2,140,028	3,058,775	4,258,75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04,410	1,933,122	1,838,104	2,617,188	3,526,87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1,204,410	1,933,122	1,838,104	2,617,188	3,526,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207)	75,444	273,915	816,232	522,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6,203	2,008,566	2,112,019	3,433,420	4,049,21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04,410	1,933,122	1,838,104	2,617,188	3,526,8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66,203	2,008,566	2,112,019	3,433,420	4,049,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0.54	16.84	15.03	21.09	28.4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 6 月股票面額由原 10 元變更為 5 元，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99	60.17	52.56	50.91	53.00	56.73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7.9	1,828.03	1,868.67	2,153.32	2,342.09	2,347.62
償債	流動比率	176.59	173.38	185.77	185.67	177.58	164.99
能力	速動比率	112.23	115.81	125.92	124.75	124.87	123.64
(%)	利息保障倍數	90	104	103	197	253	547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3.85	3.28	3.73	3.89	3.53
	平均收現日數	93.83	94.80	111.28	97.85	93.83	103.39
	存貨週轉率(次)	0.75	0.73	0.48	0.53	0.63	0.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8	3.44	2.90	3.36	3.84	3.40
	平均銷貨日數	486.66	500.00	760.41	688.67	579.36	688.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8.89	44.73	34.38	37.80	48.13	5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23	0.91	0.98	1.10	1.07
獲利	資產報酬率(%)	9.30	11.02	9.60	11.70	12.26	4.24
	權益報酬率(%)	22.86	27.62	21.76	24.07	25.47	9.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38.66	45.08	39.90	44.27	46.21	18.09
	純益率(%)	7.68	8.84	10.37	11.85	11.09	15.71
	每股盈餘(元)	10.54	16.84	15.03	21.09	28.42	12.76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0.80)	11.63	32.90	13.90	28.34	25.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86	42.53	59.21	58.79	82.23	9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0)	2.15	7.47	1.87	6.37	1.18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06	1.04	1.05	1.04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廠務工程需求增加，故使營收(增加 37.11%)、稅前淨利(增加 24.81%)、稅後淨利(增加 28.33%)大幅增加。							

(2)現金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約 35.57 億(158.50%)，因受市場廠務工程需求增加，使營收增加，故使稅前淨利增加 12.05 億(24.81%)，故使其增加。

註 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3	44.21	37.37	37.07	4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186.46	8,312.40	9,845.44	11,415.06	14,076.3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3.98	131.17	139.24	137.39	131.85
	速動比率	115.47	86.10	112.90	99.55	94.22
	利息保障倍數	134	200	966	3074	32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4.63	2.17	3.34	4.86
	平均收現日數	86.90	78.83	168.20	109.28	75.10
	存貨週轉率(次)	0.74	0.79	0.28	0.41	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	4.07	2.09	2.75	4.07
	平均銷貨日數	493.24	462.02	1,303.57	890.24	49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62.37	117.68	62.78	88.74	186.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98	0.43	0.55	0.90
獲利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48	16.82	13.29	16.61	17.25
	權益報酬率(%)	22.34	29.24	22.42	26.46	29.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24.67	30.00	24.28	27.88	32.46
	純益率(%)	20.09	16.95	30.28	29.98	19.04
	每股盈餘(元)	10.54	16.84	15.03	21.09	28.42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0)	3.54	62.73	7.98	3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12	9.89	42.07	42.47	6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6)	(15.05)	17.39	(6.68)	17.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1	1.02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0	1.00	1.00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受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需求增加，使本期營收、本期淨利增加，故股東權益之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市場需求增加，使營收增加 97.85 億(112.09%)，故使週轉率增加、收款天數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存貨週轉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因營收增加 97.85 億(112.09%)、營業成本增加 84.14 億(126.41%)，故使存貨週轉率增加、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4)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工程毛利率減少 20.83%(詳工程收入、成本分析)、稅前淨利率減少 34.29%，故使純益率減少。

(5)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增加 97.85 億(112.09%)、工程毛利增加 13.71 億(66.13%)、營業淨利增加 12.76 億(76.31%)、稅前淨利增加 12.00 億(39.23%)、稅後淨利增加 9.1 億(34.76%)，故使其增加。

(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較最近一期稅前淨利增加 12.00 億(39.23%)，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6.50 億(565.33%)，故使其增加。

註 1：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9,280	12,996,241	3,096,961	31%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 112 億(37%)，故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合約資產-流動		6,581,692	8,138,376	1,556,684	24%	主要係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故廠務與設備採購等資本支出隨之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9,127,877	11,482,007	2,354,130	26%	主要係隨客戶資本支出增加，使營收增加 112 億(37%)，故使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24 億(26%)
存貨		1,637,488	976,648	660,840	-40%	主要係因 113 年部份工案因疫情期間備料屬長交期料件，後因客戶訂單趨緩，故使庫存增加，但因 114 年市場半導體資本支出需求增加，故存貨已投料生產且又因存貨週轉較快，致期末存貨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7,992	3,056,349	718,357	31%	主要係因投資策略取得之金融資產，因期末公允價值增加，期末因評價認列故使 FVOCI 餘額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4,042,698	5,945,979	1,903,281	47%	主要係因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因廠務工程需求增加，承接部份合約收款條件較佳，故產生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776,064	9,758,908	1,982,844	25%	主要係因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營收增加 112 億(37%)、營業成本增加 100 億(42%)，故應付帳款隨之增加 20 億(25%)。
保留盈餘		5,565,062	7,165,779	1,600,717	29%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故使本期利益增加約 10 億(28%)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其他權益	986,962	1,512,209	525,247	53%	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5,756,190	6,298,573	542,383	9%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故使本期利益增加約 10 億(28%)，等同非控權益隨之增加。
營業收入淨額	30,253,853	41,481,912	11,228,059	37%	主要係因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故因應客戶資本支出增加，廠務工程需求隨之增加，故使營收增加 112 億(37%)、營業成本增加 100 億(42%)
營業成本	23,676,006	33,633,804	9,957,798	42%	主要係因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故因應客戶資本支出增加，廠務工程需求隨之增加，故使營收增加 112 億(37%)、營業成本增加 100 億(42%)
稅前淨利	4,857,219	6,062,494	1,205,275	25%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故使本期利益增加約 10 億(28%)

註：%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7,661	4,019,213	1,661,552	70%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 97.85 億(112.09%)，故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90	332,324	256,634	339%	主要透過一個月營運資金買入利率較高的貨幣基金。
合約資產-流動	1,902,356	3,268,786	1,366,430	72%	主要係因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故客戶廠務與設備採購等資本支出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3,004,378	4,580,719	1,576,341	52%	主要係隨客戶資本支出增加，使營收增加 97.85 億(112.09%)，故使應收款項隨之增加 15.76 億(52.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1,776	2,033,159	541,383	36%	主要係因投資策略取得之金融資產，因期末公允價值增加，期末因評價認列故使 FVOCI 餘額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44,923	8,207,147	762,224	10%	主要係新設子公司(理海技研、銳澤美國)投資成本增加外，海外子公司營收、稅後淨利大幅成長，故本期認列投資收益增加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合約負債-流動	992,266	3,182,671	2,190,405	221%	主要係因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因廠務工程需求增加，承接部份合約收款條件較佳，故產生預收工程款(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	3,077,054	4,286,574	1,209,520	39%	主要係因隨半導體客戶先進封裝需求增加，營收增加 97.85 億(112.09%)、營業成本增加 84.14 億(126.41%)，故應付帳款隨之增加 12.10 億(39.31%)。
保留盈餘	5,565,062	7,165,779	1,600,717	29%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故使本期利益增加約 9.1 億(34.76%)
其他權益	986,962	1,512,209	525,247	53%	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8,729,217	18,513,883	9,784,666	112%	受半導體資本支出需求增加，故使本期營收增加約 97.85 億(112.09%)
營業成本	6,655,957	15,069,534	8,413,577	126%	受半導體資本支出需求增加，故使本期營收增加約 97.85 億(112.09%)、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84.14 億(126.41%)
稅前淨利	3,058,775	4,258,756	1,199,981	39%	受半導體資本支出需求增加，故使本期營收增加約 97.85 億(112.09%)、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84.14 億(126.41%)、營業淨利增加 12.76 億(76.31%)、使稅前淨利增加 12 億(39.23%)
本期淨利	2,617,188	3,526,877	909,689	35%	同稅前淨利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3,420	4,049,218	615,798	18%	同本期淨利說明

註：%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3.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964,271	36,346,314	6,382,043	21.30
非流動資產	4,113,408	4,973,555	860,147	20.91
資產總額	34,077,679	41,319,869	7,242,190	21.25
流動負債	16,138,093	20,466,786	4,328,693	26.82
非流動負債	1,213,276	1,435,557	222,281	18.32
負債總額	17,351,369	21,902,343	4,550,974	26.23
股本	620,405	620,405	0	-
資本公積	3,797,691	3,820,560	22,869	0.60
保留盈餘	5,565,062	7,165,779	1,600,717	28.76
其他權益	986,962	1,512,209	525,247	53.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70,120	13,118,953	2,148,833	19.59
權益總額	16,726,310	19,417,526	2,691,216	16.09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4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4 年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4 年營收成長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14 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0,253,853	41,481,912	11,228,059	37.11
營業成本		23,676,006	33,633,804	9,957,798	42.06
營業毛利		6,577,847	7,848,108	1,270,261	19.31
營業費用		2,170,852	2,144,773	(26,079)	(1.20)
營業利益		4,406,995	5,703,335	1,296,340	29.42
營業外收益		475,130	383,429	(91,701)	(19.30)
營業外費用		24,906	24,270	(636)	(2.55)
稅前淨利		4,857,219	6,062,494	1,205,275	24.81
所得稅費用		1,269,208	1,458,160	188,952	14.89
本期淨利		3,588,011	4,604,334	1,016,323	28.33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14 年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下說明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且擴大產業整合；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90	28.34	103.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0	82.49	3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7	6.37	240.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本期應收(付)款項及合約資產(負債)較同期分別減少流出，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59%。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稅前淨利增加約 72%，故使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59%。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96,241	3,500,000	895,000	15,601,241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工程收入。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理財、投資計劃及取得擴充營運所需資產。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聖暉朝國際化集團組織目標邁進，以多地區經營為發展策略追求全球各區域穩定成長，首重亞洲市場之穩固，將深耕台灣無塵室、機電統包工程市場等成功經驗拓殖於國際，以立基大中華地區為重要營運策略之首，於中國大陸蘇州、深圳及上海等地均設有子公司，以擴大營運規模且培育當地經營及技術團隊，提供業主完善服務。東南亞、日本、南亞地區亦為海外事業版圖拓展之重心要地，至今已進入馬來西亞、印尼、印度，並以台灣、大陸、新加坡及越南為支援中心，便於原物料、技術及人力相互供應，於東南亞國家逐漸由點形成網絡，藉由各地相輔相成，業務空間將更具彈性，期能早日於東南亞工程服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113 及 114 年間集團更進一步向外拓展，分別於日本、印度及美國設立子公司，透過集團垂直及水平資源整合強化一站式統包專案服務優勢。

此外，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 111 年 10 月 13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有望快速拓展大陸及國際業務、吸引當地專業人才、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說明 項目(註)	114 年認列投 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577,880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26,810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3,197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8,167)	於 113 年 10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虧 損係經營相關費用與 業外匯率評價損失	業務穩定後即可改 善；另評估外幣避險	無
Acter Group USA Inc.	(142)	於 114 年 11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	逐漸營運即可改善	無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4,412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69,718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 公司	(141)	於 112 年 4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虧 損係經營相關費用	業務穩定後即可改 善	無
理海技研股份有限 公司	(1,790)	於 114 年 1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虧 損係經營相關費用	業務穩定後即可改 善	無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40,377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56)	於 113 年 11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虧 損係經營相關費用	積極尋求當地業務 機會	無
Rayzher Technology Co.,Ltd.	(4,744)	於 113 年 3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	積極尋求當地業務 機會，業務穩定後即 可改善	無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267)	於 113 年 10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	積極尋求當地業務 機會，業務穩定後即 可改善	無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	(2,739)	於 114 年 5 月新設立， 業務量尚未穩定	逐漸營運即可改善	無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8,050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9,909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項目(註) \ 說明	114 年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Sheng Hw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62,819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5,825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13,028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43,971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3,256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351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42,523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8,671)	虧損係經營相關費用	積極尋求當地業務機會	無
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115	整體營運效益提升	-	無

註：本表僅列示實際有營運行為之轉投資事業，不含控股性質之投資公司。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14 至 115 增資子公司 Acter Group USA Inc.之必要性、合理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目的、主要內容、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復經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設立美國子公司投資總金額 1,000 萬美元議案，主要目的為尋求多區域經營機會，本公司將依據實際資金需求分次注資，截至 115 年迄今累積注資 700 萬美元，資金來源係 114 年本公司當年度營業利益，依據目前客戶建廠進度，115 年 2 月迄今未再投資美國子公司計畫。

注資日期	美金(元)	新臺幣(元)
114/12/18	3,000,000	94,680,000
114/12/24	2,000,000	63,140,000
115/01/26	2,000,000	63,016,000
合計	7,000,000	220,836,000

2.投資美國子公司 Acter Group USA Inc.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為因應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赴美投資及 AI 產業發展趨勢，配合主要客戶海外建廠需求，本公司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cter Group USA Inc.，作為北美營運據點。考量目前台灣科技業客戶赴美建廠主要集中於德州地區，美國子公司設址於達拉斯，可就近服務達拉斯、奧斯丁及休士頓等主要科技聚落，並兼顧德州邊境墨西哥台商聚集地區之市場需求，有助於掌握客戶投資及建廠商機，提升在地服務及工程承攬能力。

此外，本公司將透過美國子公司逐步建置當地工程管理、供應鏈及專案執行能力，以符合當地工程承攬及客戶服務需求，並配合客戶全球布局，拓展北美市場。本次投資符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具投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預計產生之具體效益

(a)掌握美國半導體及 AI 基礎建設商機

配合美國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以及 CSP 業者持續投資 AI 及雲端資料中心之趨勢，爭取半導體廠房、AI 伺服器製造基地、資料中心及相關機電工程商機，擴大本公司可服務之市場範圍。本公司過去於台灣及東南亞地區服務過三間美系 CSP 業者，適逢既有客戶於美國本土 AI 資料中心建廠潮，本公司將有機會取得無塵室建廠業務。

(b)就近服務台灣科技業客戶

隨台灣半導體、AI 伺服器及相關科技業者陸續於德州及美國其他地區設立或擴充生產據點，美國子公司可作為本公司在地服務平台，就近掌握客戶投資及建廠計畫，縮短溝通與服務時程，並提高參與客戶海外建廠專案之機會。

(c)提升在地接案及專案執行能力

透過設立美國法人及逐步建立當地工程、專案管理與供應鏈資源，有助於本公司符合美國當地客戶之發包、投標、保險、稅務、用工及工程管理要求，提升承攬及執行美國當地工程專案之能力。

(d)建立北美供應商及協力廠商網絡

美國子公司可逐步開發當地設備、材料、工程及施工協力廠商，降低跨境採購及人員派遣所需時間與成本，並提高工程執行效率及供應鏈韌性。

(e)強化集團全球服務網絡

美國子公司將與本公司既有亞洲及其他海外營運據點相互支援，使本公司得以配合主要客戶全球投資布局提供跨區域工程服務，進一步強化集團之國際競爭力及長期客戶關係。

(f)分散區域市場風險及增加長期成長動能

拓展北美業務可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國家或區域市場之依賴，並掌握美國半導體、AI 及資料中心建設所衍生之中長期工程需求，作為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來源之一，依據目前美國政府建立本土半導體供應鏈計畫，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到五年都屬於科技業建廠高峰期，美國子公司參與該建廠商機將可確保未來成長動能。

綜上所述，美國子公司目前已完成設立並持續推動各項營運建置作業。本公司屬工程承攬產業，投資效益須視客戶建廠計畫、工程接案進度及專案執行情形逐步實現，且美國子公司尚處營運初期，目前主要以建立當地營運據點、供應鏈及市場開發為主。由於後續實際營運成本仍將受當地人力配置、供應鏈建立、工程規模、法令遵循及市場拓展進度等因素影響，而營收及獲利亦須視客戶投資時程、工程專案取得及執行進度而定，故現階段尚難合理估計整體營運成本、投資回收年限及投資效益達成情形。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投資規劃及相關資料，該公司設立美國子公司 Acter Group USA Inc. 係配合全球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赴美投資建廠趨勢，以及主要客戶海外布局需求，建立北美地區營運據點，以拓展海外市場及提升跨國工程服務能力，具有其業務發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投資案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理，並經 114 年 11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公告申報後，始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相關決策程序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經評估本次投資資金係由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資金調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有助於提升該公司北美市場業務拓展能力、工程承攬機會及國際競爭力，符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具投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考量該公司屬工程承攬產業，美國子公司目前尚處營運初期，營運成本及投資效益仍須視客戶建廠計畫、工程接案及專案執行情形逐步實現，現階段尚難合理估計投資回收年限及效益達成情形。後續隨美國子公司逐步完成供應鏈建置並陸續取得及執行工程專案後，預期可望逐步展現其投資效益。

(二)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申請案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說明】

對本公司財務影響:

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稱蘇州冠禮公司)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申請上市案，倘若通過上市申請後，預計於上市前進行增資以符合深圳交易所上市規則外部股東持股比率至少 25%要求，本公司透過台灣中間層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冠禮公司持股率為 65%，子公司上市後仍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範圍，因此對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之認列原則並無重大改變。子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擴充產能、研發投入及營運資金，可降低對母公司資金支援之依賴，改善子公司財務結構並因上市掛牌後財務透明度高低向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成本，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面皆為正面影響。

對本公司業務影響:

本公司業務係提供半導體、AI 資料中心、電子零組件、醫療生技及民生產業等業者所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子公司蘇州冠禮公司業務為提供半導體業者製程端水氣化供應系統，兩者係屬異業且各國當地法律皆要求無塵室機電系統業者必須於當地設立公司取得工程執照後才具經營資格，故子公司申請於上市案不會與本公司既有業務形成競爭，對本公司目前業務無影響。子公司上市後，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場信用及當地客戶信賴度。另因上市對外募資後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研發技術能量，可進一步提高行業競爭門檻與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帶來獲利，對於未來業務影響係屬正面效果。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影響:

蘇州冠禮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對蘇州冠禮公司仍將維持絕對控制力持股，持續主導董事會及重大營運決策，不影響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上市後，本公司透過中間層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冠禮公司持股預計將由目前 86%降至 65%，因適逢目前中國大陸各地半導體產業蓬勃建廠週期，因上市知名度提升對於業務發展助益及上市募資後擴大營業規模，預計後續將可彌補持股比率降低對於子公司營業成果認列數，對於本公司既有股東權益無負面影響。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冠禮公司若通過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申請，將透過上市前辦理現金增

資降低持股比率，不涉及該公司既有持股出售，該公司目前係透過子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蘇州冠禮公司 86.59% 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 48.07%)，預計於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後將持股比率降至 65%(該公司間接持有 36.06%)，惟上市後仍維持對蘇州冠禮之控制力。

雖持股比率下降將影響該公司對蘇州冠禮公司損益之認列比率，惟藉由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可望提升蘇州冠禮公司之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強業務拓展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照所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梁進利	12	0	100%	113.05.24 改選連任
董事	胡台珍	12	0	100%	113.05.24 改選連任
董事	翔暉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巫碧蕙	12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姿裴	12	0	100%	113.05.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紀志毅	12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邱慧吟	12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梁連文	12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梁進利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梁進利 胡台珍 巫碧蕙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梁進利	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梁進利 胡台珍 巫碧蕙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政策制度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梁進利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酬勞政策制度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梁進利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邱慧吟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梁進利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梁進利	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出具承諾案	為子公司之董事長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3.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及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
評估內容	■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計算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完成問卷後，由財務處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114 年度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15 年 1 月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得分分別皆達 9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評估結果皆為優異，無待改善事項。其中，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規模持續成長並有多國營運據點，建議考慮「轉投資管理」有專責部門營運長做投資管理報告。本公司針對建議回應營運據點係依客戶需求隨業務運作設置，相關評估由財務處、董事長室與總管理處兼職協同。上述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通過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112 年 10 月，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估，經確認，該機構及負責評估事宜之成員與本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標準。該機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提名委員會通過後於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報告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評估期間：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 評估構面與方式：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
- 總評：董事會成員了解公司永續經營落實情形；公司全面落實環安衛管理，並於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董事會督導之職能；自願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動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董事會之效能，創造公司價值；提供董事初任講習，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殊值肯定。
- 建議：

- (1) 設定董事會之屆次目標，並將目標落實於績效評估指標中，以有效評估董事會效能；

(2) 將原經營管理層級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以落實董事會督導職責；

(3) 進一步訂定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 改善：本公司將原經營管理層級之「企業永續委員會」併同「提名委員會」改組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相關事宜。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循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1)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具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受理作業公正透明，以提高小股東參與機會，保障投資人權益，同時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另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公司並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功能。依「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份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2)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

(3)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四席擔任，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事項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5)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及管理機制，同時健全董事會功能。第一屆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包括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

(6)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5.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皆親自出席各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註)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邱慧吟	12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委員	黃姿裴	12	0	100%	113.05.24 改選連任
委員	紀志毅	12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委員	梁連文	12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註：審計委員皆為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20 頁說明。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職責主要在於審議公司下列事項：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 (1)審議財務報告。
- (2)審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審議背書保證。
- (4)審議取得有價證券與投資設立子公司。
- (5)審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6)審議訂定預先核准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及除審計報告外之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 (7)審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依會計師之書面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核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具體指標請參閱第 113 頁〈附表一〉。

(9)審議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約案。

3.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五次 114.02.27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	無
	4.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	無
	5.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第六次 114.05.08	1.決議通過訂定「預先核准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及除審計報告外之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	無
	2.決議通過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約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第八次 114.11.07	1.決議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薪工循環、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	無
	3.決議通過本公司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第十一次 115.03.03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	無
	4.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無
	5.決議通過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案。		
	6.決議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無
	7.決議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15.04.07	1.決議通過本公司新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無
	2.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	無
	3.決議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15.05.12	1.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15.05.28	1.決議通過子公司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出具承諾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15.06.17	1.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 115 年度募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邱慧吟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未參與本案表決。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季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本公司並每年至少一次安排獨立董事分別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召開單獨會議。114 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7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4 年度風險鑑別報告 ■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風險鑑別報告，無異議。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 1~3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4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4 月)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 4~6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4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7 月)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
114.11.07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 7~9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薪工循環、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11.07 單獨溝通會議	■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 114 年度專案查核工作執行情形	■ 獨立董事洽悉。
114.02.08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子公司監理：稽核報告顯示「已開立發票比例小於付款比例逾 10%以上，顯示收支不平衡」。 ■ 不知造成這種差異的具體原因為何? ■ 是否為暫時性現象，還是長期存在的問題? ■ 有調整或改善的建議嗎?	■ 對廠商為現況計價(實做實算)，對業主則為階段完成再行計價(分期計價/階段性請款)，且因配合工地施作狀況及業主驗收進度，造成整體收支落差。 ■ 原則上會同步進行廠商請款與業主計價，以保持收支平衡。但可能會因工地現場施作狀況及業主驗收進度(內部計價流程)而存在此問題。 ■ (1)工程單位製作「計價進度管控表」，詳實記載各工案請款進度及工程進度，並定期追蹤處理情形。(2)期後追蹤：經檢視「業主同意開立發票 mail 紀錄」、「工程請款確認明細單」及「工程收支統計表」，114 年 2 月份累計開立發票比例為 80%，累計付款比例為 82.33%，故收付款比例尚屬合理。
114.03.28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 對於投資循環的控制點和測試程序，提出一些建議供參酌。 ■ 有價證券的處分，想瞭解有權交易人和核准人是否有區分?	■ 依獨董建議修正投資循環控制點及執行測試步驟。 ■ RP/基金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 申請人/交易人：財務處課長或出納人員 - 核准人：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就性質及金額劃分簽核層級：需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股票/ETF/公債 - 申請人/交易人：財務長(因交易時須有帳號與密碼登入) - 核准人：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就性質及金額劃分簽核層級：需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4.02.27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14.02.27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14.05.08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4.11.07 審計委員會	■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4.11.07 單獨溝通會議	■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無

6.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多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於 106 年將誠信規範課程導入 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learning 系統，107 年起更將其定為員工每年必修課程，114 年開立一堂宣導課程，資訊如下： ■ 課程名稱：誠信經營規範暨性騷擾防治 ■ 課程大綱：誠信經營規範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說明(含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遵循 ■ 受訓人數：共 408 人通過受訓，通過比率 85.71% ■ 教育訓練時數：共 408 小時 另外，本公司每半年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規範及案例分析)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董事及經理人)參考，新任內部人則自其就任當月起連續提供六個月。宣導資料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及 114 年 9 月 26 日發送，公司董事亦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公司已於辦法修訂生效當日將封閉期間資訊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內部人知悉，未來並將於每次封閉期間起始日 5 日前寄發 E-mail 提醒內部人留意。114 年度已分別於 1 月 22 日、4 月 17 日、7 月 17 日及 10 月 17 日寄發 E-mail 提醒內部人留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多元化政策內容、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0 頁至第 21 頁說明。 (二)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其成員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第 115 頁說明。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三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計算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及於 112 年 10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估，詳細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第 102 頁至第 103 頁說明。 (四)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評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核結果送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並參考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等完成評核。考核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共有獨立性指標、績效指標及審計品質指標三個面向，具體指標項目請詳第 113 頁〈附表一〉。 114 年度評核結果符合續任標準(80%以上)，經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續任。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務主管陳忠生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陳忠生經理為公司經理人，並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 公司治理主管依職責執行業務，114 年度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及說明各項議案，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7.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8. 留意資訊透明、對稱，保障股東權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責成特定窗口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的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每年度並將相關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呈報董事會，114 年度溝通機制與執行成果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s://www.acter.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訂定「投資人關係處理程序」，將公司的財務、營運現況、未來發展、公司治理等資訊，透過系統化整合後，在公開透明公平的原則下，依不同閱讀聽眾需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有效的傳遞給目標對象。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三) 為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3日公告並申報114年度財務報告，114年各季度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另，本公司確實執行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已取得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並由專責之質保安全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以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及吹哨管道，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 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114年年報第70頁。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為風險控管之第一道防線，由各支援單位部處及工程單位群處最高主管組成，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稽核室為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推動與執行單位(執行秘書)，以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定期且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之方式，針對公司面臨之各類風險議題予以辨識、評估、確認及歸類，並議定可行方案，同時應適時的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 114 年度運作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總管理處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 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認同公司文化，價值觀與公司相符，在集團公司服務已有一定之年資，於誠信、客戶經營、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接班人皆已是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 8-10 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10-15 年接班。 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絕對不是只有集中少數高層而已。首先，部門主管必須要有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師徒制、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運用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召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為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之公司。本公司於每年評鑑結果公布後，皆會檢視尚未達成評鑑標準之項目，並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本屆未達標項目暫無改善空間；其他進階標準未達之指標如取得ISO27001第三方驗證，本公司持續評估討論中。鑒於公司治理評鑑將於115年轉型並更名為ESG評鑑，本公司亦就最新評鑑項目持續檢視並強化揭露，以提早因應。				

＜附表一＞

獨立性指標	績效指標	審計品質指標(AQI)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於該季 45 日內完成或年度財報結束三個月內完成。	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會計師完成公司前三季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品質控管：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是否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服務。	會計師完成公司年度帳務查核時間及完成初稿。	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公費/客戶熟悉度。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含內部稽核)互動頻繁並留下記錄。	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利用職務所知之未公開資訊，買賣客戶有價證券。	會計師是否與獨立董事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記錄。	創新能力：創新規畫或倡議。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記錄。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及更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審計服務小組案件經理及查核主辦穩定性。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否在必要時協助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依審計公報查核內部舞弊事項，無論是否發現異常是否皆通知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3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紀志毅	請參閱第 2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黃姿裴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				2
獨立董事	梁連文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紀志毅	8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黃姿裴	8	0	100%	113.05.24 連任
委員	邱慧吟	8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梁連文	8	0	100%	113.05.24 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 A.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六屆第三次 114.01.1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四次 114.02.2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員工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政策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五次 114.05.0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六次 114.08.0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及基層員工獎酬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七次 114.11.07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政策制度。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酬勞政策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八次 115.01.29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九次 115.03.0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員工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六屆第十次 115.05.12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1)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組成，五名成員分別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能力，如公司治理專長或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20 頁至第 21 頁說明。

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職責如下，成員皆依職責執行業務。

A.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B. 發展永續環境。

C. 維護社會公益。

D.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主席及召集人	紀志毅	財務金融、永續風險管理	3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梁進利	公司治理、節能工程專業技術與實務	3	0	100%	113.05.24 連任
委員	黃姿裴	律師、法規遵循	3	0	100%	113.05.24 連任
委員	邱慧吟	會計師、永續風險管理	3	0	100%	113.05.24 新任
委員	梁連文	財務金融、永續風險管理	3	0	100%	113.05.24 新任

註：請參閱第 20 頁至第 21 頁說明。

(3)114 年度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事項：敘明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第一屆第二次 114.02.27	1.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2.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3.決議通過複核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建議其組織規程。 4.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三次 114.08.07	1.決議通過編製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2.決議通過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第一屆第四次 114.11.07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	為推動永續發展，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同時落實公司永續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103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08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113年併同「提名委員會」改組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董事會對永續治理之管理機制。永續發展方面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管理處擔任執行秘書，並對應相關部處主管擔任委員及設立「永續營運組、綠色經濟組、風險治理組、永續供應鏈組、企業關懷組」五個組別，每年定期於主管會議討論推動永續發展工作進度，於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將結果同步揭露於公司網頁。114年度執行成效已於114年11月7日董事會進行報告，部分執行情形摘錄如下： 1. 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永續責任 -具體作為：投入社會公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幫助弱勢團體，養成行善的企業文化。 2.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具體作為：推動健康促進計畫，舉辦各項活動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 -執行成果：已舉辦職業專科醫生臨場健康服務、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健康促進宣導（如：無檳口腔癌篩檢、熱危害預防宣導……等）及聖暉家庭日等各項活動。114年聖暉工傷率為0%。 3. 建立多元平等的職場文化 -具體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保障所有員工人權權益。 -執行成果：已制訂並實踐「聖暉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同時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修正。 公司董事對於永續發展之推動相當重視，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亦經提報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將持續關注永續發展之推動策略並適時給予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應敘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設定以台中總公司為主，目前尚未含括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規範」，設定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跨部門設置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針對公司面臨之各類風險議題予以辨識、評估、確認及歸類，並議定可行方案，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此外，108年公司正式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113年併同「提名委員會」改組成立「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管理處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採用GRI報導準則與AA1000當則性原則標準，以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衝擊性四大原則，建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鑑別、分析、確認等步驟，辨識出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向的重大議題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 環境方面，我們利用 TCFD 架構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並依據 GHG Protocol 標準指引，定期盤查組織營運範疇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擬定相關因應措施，降低環境相關風險對營運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持續提升綠色節能工程技術研發。 2. 社會方面，我們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議題，經由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共同研議、協調及規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項，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3. 公司治理方面，我們評估「公司治理與法規遵循」議題，藉由強化董事會運作、落實誠信經營，確保公司所有人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塑造健全的公司治理文化。 更詳盡的重大性議題評估及管理目標等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永續管理」章節。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等，並由各部門推動導入 ISO14001 活動，主要環安衛承諾如下： ■ 遵守法規：遵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符合業主環安衛之要求。 ■ 危害預防：推行風險評估，預防意外事故；落實污染預防，加強環境保護。 ■ 節能減廢：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節約能源使用，進行工業減廢。 ■ 持續改善：應用 P-D-C-A 之邏輯概念，持續之實施、維持及改善，提昇環安衛績效。 ■ 全員參與：諮詢員工及承攬商環安衛需求，使其參與環安衛教育訓練及宣導。 114 年度完成之環境管理方案共有 2 件，其中在能源與資源節約方面，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及建立相關制度，亦從生活各面向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總部電力使用量；以及每月定期進行辦公室電線及照度全面檢查(測)並汰換不良品，保持照度在 500 米燭光以上。此外，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目前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自 113 年 12 月 14 日至 116 年 12 月 13 日)及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自 114 年 2 月 23 日至 117 年 2 月 23 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28 日)，並經由第三方查證單位驗證。透過制度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善能源管理，包括定期盤點與檢討能源使用情況、定期維護與保養提高能源效率、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能源之星等節能產品，並透過環保節能宣導加強員工節能意識，促進能源最佳化利用，以達節能實際成效。同時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採行雙效節能與熱回收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促進能源再利用。 聖暉在能源使用上主要為外購電力(非再生能源)與公務車(汽油)，尚無使用再生能源。公司以前兩年度平均值為基準值，設定當年度數值不超過基準值為未來每一年度之節能目標。過去二年能源使用統計如下表： <table><tr><th>範疇 邊界</th><th>能源 種類</th><th>單位</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基準值</th><th>114 年</th><th>114 年度 較基準值 增減幅度</th></tr><tr><td rowspan="3">總部/ 工 務 所</td><td rowspan="3">外購 電力</td><td>度</td><td>185,503</td><td>216,775</td><td>201,139</td><td>213,399</td><td rowspan="3">6%</td></tr><tr><td>千兆焦 耳(GJ)</td><td>667.82</td><td>780.41</td><td></td><td>768.25</td></tr><tr><td>GJ/ 人 數</td><td>5.06</td><td>6.34</td><td>5.7</td><td>6.24</td></tr><tr><td rowspan="3">公 務 車</td><td rowspan="3">汽油</td><td>公升</td><td>30,443.5</td><td>29,025.6</td><td>29,734.5</td><td>28,945.8</td><td rowspan="3">(3%)</td></tr><tr><td>千兆焦 耳(GJ)</td><td>992.59</td><td>946.38</td><td></td><td>943.75</td></tr><tr><td>GJ/ 人 數</td><td>2.58</td><td>2.3</td><td>2.44</td><td>1.9</td></tr></table> 114 年度汽油節能目標已達成，我們將持續優化能源管理，確保用電效率提升，並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導入節能減碳技術；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日常宣導提升員工節能意識，以確保營運成長與低碳發展並行。 (三) 本公司為提前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以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管理處擔任執行秘書，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依鑑別結果衡量指標與管理目標，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架構，揭露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目標等資訊，每兩年重啟完整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於 114 年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及分析其可能帶來的潛在機會。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永續環境」章節。 (四) 聖暉過去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	範疇 邊界	能源 種類	單位	112 年	113 年	基準值	114 年	114 年度 較基準值 增減幅度	總部/ 工 務 所	外購 電力	度	185,503	216,775	201,139	213,399	6%	千兆焦 耳(GJ)	667.82	780.41		768.25	GJ/ 人 數	5.06	6.34	5.7	6.24	公 務 車	汽油	公升	30,443.5	29,025.6	29,734.5	28,945.8	(3%)	千兆焦 耳(GJ)	992.59	946.38		943.75	GJ/ 人 數	2.58	2.3	2.44	1.9
範疇 邊界	能源 種類	單位	112 年	113 年	基準值	114 年	114 年度 較基準值 增減幅度																																							
總部/ 工 務 所	外購 電力	度	185,503	216,775	201,139	213,399	6%																																							
		千兆焦 耳(GJ)	667.82	780.41		768.25																																								
		GJ/ 人 數	5.06	6.34	5.7	6.24																																								
公 務 車	汽油	公升	30,443.5	29,025.6	29,734.5	28,945.8	(3%)																																							
		千兆焦 耳(GJ)	992.59	946.38		943.75																																								
		GJ/ 人 數	2.58	2.3	2.44	1.9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果如下： 1. 溫室氣體：請參閱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 2. 用水量：資料涵蓋範圍為台中總公司 單位：度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基準值</th><th>114 年</th><th>114 年度較基準值增減幅度</th></tr><tr><td>總用水量</td><td>831</td><td>1,018</td><td>924.5</td><td>919</td><td>(0.6%)</td></tr><tr><td>人均用水量</td><td>8.70</td><td>10.60</td><td>9.65</td><td>9.60</td><td>(0.5%)</td></tr></table> 本公司以前兩年度平均值為基準值，設定未來每一年度用水量減量目標為當年度數值不超過基準值。114 年用水量減量目標業已達成。聖暉已於每季發送環保電子報宣導同仁節約用水，並採感應式水龍頭與水資源重複利用，提高同仁節水意識，達到減量目標。聖暉秉持永續發展原則，珍惜資源並妥善運用，每年由總公司自主盤點水資源使用情況，並設定減量目標，確保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總部大樓水源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無地下水或其他額外水源，主要供員工與訪客使用，使用後的民生廢水則排放至政府公共污水處理系統，不會對自然環境造成顯著衝擊；透過自動感應水龍頭、節水標語與定期環保電子報宣導，提高員工節水意識。 3. 廢棄物總重量：資料涵蓋範圍為台中總公司 單位：公斤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基準值</th><th>114 年</th><th>114 年度較基準值增減幅度</th></tr><tr><td>總重量</td><td>319.8</td><td>316.5</td><td>318.1</td><td>317.4</td><td>(0.2%)</td></tr><tr><td>人均產出量</td><td>3.61</td><td>3.43</td><td>3.52</td><td>3.44</td><td>(2.3%)</td></tr></table> 本公司以前兩年度平均值為基準值，設定未來每一年度廢棄物減量目標為當年度數值不超過基準值，114 年廢棄物減量目標業已達成。本公司屬工程服務業(非製造業)，總公司在廢棄物管理上主要為廚餘回收，處理方式係由大樓管委會委託專業合格的廠商統一回收堆肥使用。 詳細之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相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政策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永續環境」章節。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基準值	114 年	114 年度較基準值增減幅度	總用水量	831	1,018	924.5	919	(0.6%)	人均用水量	8.70	10.60	9.65	9.60	(0.5%)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基準值	114 年	114 年度較基準值增減幅度	總重量	319.8	316.5	318.1	317.4	(0.2%)	人均產出量	3.61	3.43	3.52	3.44	(2.3%)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基準值	114 年	114 年度較基準值增減幅度																																				
總用水量	831	1,018	924.5	919	(0.6%)																																				
人均用水量	8.70	10.60	9.65	9.60	(0.5%)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基準值	114 年	114 年度較基準值增減幅度																																				
總重量	319.8	316.5	318.1	317.4	(0.2%)																																				
人均產出量	3.61	3.43	3.52	3.44	(2.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聖暉重視人權價值，秉持公平、尊重與包容原則，致力打造安全、友善且多元的工作環境。全體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年齡、國籍、職級等因素遭受歧視、騷擾或不當對待，並嚴禁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童工僱用行為。本公司依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 Ruggie 框架，制定「聖暉人權政策」，作為營運與管理之核心準則，適用於總部、子公司、供應商及所有合作夥伴，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當地法規並落實國際人權標準。政策中我們承諾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不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嚴格禁用童工、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以及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 為強化政策落實，聖暉持續推動員工教育與宣導，並設置匿名申訴與檢舉管道(acter885@acter.com.tw)，由專責單位(總管理處)受理與回應，確保程序透明、公正，保障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權益。2025 年度無任何申訴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進行全面性人權風險評估，識別與評估潛在風險，依循國際標準並由專責單位執行相關政策與規範，確保充分履行人權承諾。針對評估結果進行相對應之緩解補救措施，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確保無任何員工權利受損。 聖暉人權盡職調查流程： 1. 議題辨識：定期檢視自身運營、價值鏈、新商業活動與其他相關活動，辨識其中可能面臨人權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議題。 2. 評估風險：針對面臨風險之利害關係人，評估各項人權議題潛在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 3. 預防與減緩：根據實際/潛在風險，制定預防與減緩措施。 4. 監督執行：建立控制措施之監督、追蹤與評鑑機制，掌握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之執行成果。 5. 回顧改善：檢討評估工具與流程，重新檢視與調整相關作為與承諾。 聖暉長期關注負責任礦產採購議題，秉持尊重人權原則，拒絕衝突礦產使用，使所選擇礦產來源符合公司道德標準。我們要求供應商全面簽署「永續經營承諾書」，確保供應商確實制定衝突礦產管理政策，終結各種形式之兒童剝削。114 年度針對供應商-負責任的礦產採購人權議題進行調查，我們透過公開資訊、審查及自評工具等方式，對其遵守人權政策情況進行全面評估，結果顯示所有合格供應商皆已簽署供應商企業永續經營承諾書；原物料來源亦符合我們的道德標準。為減緩風險，針對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風險合作對象,我們將避免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建立更負責任供應鏈,實踐對人權的承諾。此外,我們將擴大進行上游廠商盡職調查,確保所有產品和原材料皆符合責任採購與永續發展要求,為企業、社會和環境創造長期正向價值。 (二)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及「紅利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獎勵表現優秀者,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總管理處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經濟趨勢及個人潛力進行薪資調整,獎金亦依據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為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 2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31.93%,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20%。為打造樂業樂活職場環境,本公司雖未簽訂團體協約,但規畫數項完善且優於法令標準的福利制度,如留職停薪、團體保險、性別平等的育嬰留停措施、穩固的退休制度、EAP 員工協助方案、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專業訓練等。在舊制退休金提撥上,聘有專業精算師協助,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 6%,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全數提撥。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 26 條之 1 中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 年實際提撥 113 年度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之 2.5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請參閱第 48 頁至第 50 頁及永續報告書「共融成長」章節。 (三)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由質保安全部門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並已通過 ISO45001:2018 認證。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114 年度共辦理 12 場緊急應變演練,舉辦 30 堂職安教育訓練,累計教育訓練時數共 2,376 小時,達成連續 15 年保持 0 件重大職業傷害件數、0 失能傷害率。同時為持續關懷與守護員工身心健康,114 年度共計發佈 16 則健康促進資訊、舉辦 11 場健康講座,如:用藥安全知多少、癌症篩檢及預防、無煙口腔癌篩檢、骨骼肌肉傷害及菸害預防。114 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本公司訂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並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布於公司網站，針對職場不法侵害提供諮詢及申訴管道，每年皆依「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措施之適用性及有效性。114 年度未接獲相關申訴。工作環境與員工健康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 114 年年報第 90 頁至第 94 頁及永續報告書「共融成長」章節。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四) 本公司訂有「晉升標準」規則，並自 103 年起成立「聖暉 A ⁺ 學苑」，針對不同層級安排不同的課程，以期提升專業能力。課程包含核心價值、專業、管理與通識訓練，透過 PDCA 品質管理模式及 E-Learning 學習平台系統，從新人教育訓練開始，為每一位員工擬訂職涯發展規劃、開辦符合其職能需求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共識會議、座談會、講座、外訓等實體面授及線上課程等方式，提供同仁多元化的學習資源。教育訓練實施情形請參閱第 48 頁至第 49 頁及永續報告書「共融成長」章節。 (五)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業，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下列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以保障客戶的安全，本公司並致力於保護客戶機密資訊，訂有「機密資訊保密義務」等規範，以確保客戶的權益。此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連絡管道，客戶有任何問題皆能即時與相關窗口連繫反映。																									
		<table><tr><th>工程項目</th><th>法規/指引</th></tr><tr><td>土木建築</td><td>建築技術規則</td></tr><tr><td>消防</td><td>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td></tr><tr><td>空調</td><td>ISO 14644，PIC/S，FDA</td></tr><tr><td>儀控</td><td>GAMP 5</td></tr><tr><td>隔間材料</td><td>GMP，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td></tr><tr><td>電力與照明</td><td>電工法規</td></tr><tr><td>試車</td><td>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td></tr><tr><td>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td><td>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td></tr><tr><td>衛生配管及設備</td><td>ASME BPE 2009</td></tr><tr><td>無菌製劑</td><td>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td></tr><tr><td>生物製劑</td><td>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td></tr></table>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空調	ISO 14644，PIC/S，FDA	儀控	GAMP 5	隔間材料	GMP，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	電力與照明	電工法規	試車	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	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	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	衛生配管及設備	ASME BPE 2009	無菌製劑	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	生物製劑	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工程項目	法規/指引																										
土木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																										
消防	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																										
空調	ISO 14644，PIC/S，FDA																										
儀控	GAMP 5																										
隔間材料	GMP，建築技術規則，室內裝修管理條例																										
電力與照明	電工法規																										
試車	ISPE Commissioning and Qualification																										
純水、注射用水、純蒸氣	ISPE Water and Steam Systems (Second Edition)																										
衛生配管及設備	ASME BPE 2009																										
無菌製劑	Sterile Product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Second Edition)																										
生物製劑	Bio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資安及隱私權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規範，並將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相關要求納入供應鏈管理，鼓勵供應商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管理之措施，以降低供應鏈對環境之衝擊。內控制度中亦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持續要求供應商以聖暉《供應商行為準則》為行動依歸，確保供應商在採購實務中與行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則一致，攜手供應鏈向上提升，朝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的勞資關係、遵循道德規範的營運與促進環境保護措施等面向持續進步。 於供應商遴選及評估過程中，除考量品質、價格、交期指標外，亦將職業安全、勞動條件、環境保護、節能減碳、人權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指標納入評估項目。 環境方面，新供應商皆須簽署「供應商企業永續經營承諾書」，且應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中關於環境許可及合規性、污染防治及節約資源、有害物質、廢水和固體廢棄物、空氣污染排放量管理等要求，遴選時並考量是否符合下述宣導政策： ■ 供應商所使用之原物料皆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在符合產品品質規格要求下，優先採用重覆使用或回收再利用之原物料，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之物質。 ■ 供應商不得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或是違反環保相關事項，並有效落實 ESG 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並愛惜環境資源。 採購單條款亦載明：“13.廠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此外，公司推動綠色採購，優先選擇具環保標章或環境友善產品之供應商，並鼓勵供應商落實環境管理及節能減碳措施，以降低環境衝擊並促進永續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明訂承攬商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之環安衛要求。採購單 12.明定承攬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工程承攬合約書訂有『承攬商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其罰則』，嚴格執行要求供應商於施工期間遵守各項環安衛要求。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應商及工程承包，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誌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優先配合廠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勞動人權方面，本公司重視供應鏈人權之管理，並於供應商管理政策中納入人權相關規範，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動法規及相關人權，禁止強迫勞力、童工和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 資安方面，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妥善的資安控管，避免資料洩露等潛在風險。 隱私權保護方面，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建立隱私權保護政策，確保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國際法規，並對客戶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評鑑、文件審查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管理與追蹤，具體作為包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每年由採購人員發起協同工程部、質保部、技術處對重大供應商進行考核，針對「品質、交期、價格、專業能力、配合度」五個面向做評比，其中，與環境相關評比包含：(空氣、水、噪音)污染、廢棄物清理、環境衛生等項目，如有對環境面、社會面造成影響時，將對廠商進行輔導。114 年度共完成 211 份供應商評核表，其中，A 級廠商佔 28%、B 級廠商佔 71%，不合格廠商佔 1%。合格供應商中已簽署供應商企業永續經營承諾書者佔 100%。針對不合格廠商，本公司將進行輔導、訪查及增加稽核頻率，如該供應商經多次溝通仍無配合意願或仍無法達到公司之期望，將不再考慮採用，另尋適合之供應商。 ■ 114 年共 353 家新進廠商完成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及通過供應商評鑑。 ■ 114 年實地訪廠 4 家進行現場稽核，確認其行為準則執行狀況，並無查核到缺失或需觀察事項。 ■ 每日於開工前召集承包商工具箱會議及職安教育訓練，並每日進行安全衛生巡視。定期至工地去巡查承攬商環安衛執行狀況。不定期因不同主題至工地現場做供應商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高架、感電危害預防、緊急應變等訓練課程。 ■ 每 3 年舉行供應商大會，並透過工安及環境法規的新知能傳達永續理念及目標，會議中也同時表揚傑出及貢獻優良供應商。 本公司以遵循準則、風險評估、參與稽核、持續改善，提升帶動整體價值鏈永續發展為基礎，實施到日常管理中，以確保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並持續強化供應鏈之永續與環境管理。114 年供應商皆 100%符合條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之報告書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編製，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ISO26000 社會責任指引及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經第三方機構取得確信或保證意見。113 年度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 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限確信報告並上傳公司網站；114 年度由 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查證，目前編製中，預計 8 月底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承諾，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下附表一。				

＜附表一＞

項目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 人權	
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工相關法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Ruggie框架制訂「聖暉人權政策」，保障所有員工(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人權權益。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114年共舉行4次。
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本公司已訂定「聖暉人權政策」、「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截至114年，未接獲任何違反人權之投訴。
■ 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由總管理處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本公司透過內部平台、員工信箱、座談會、勞資會議與員工滿意度多元管道執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每年執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各項福利或管理制度，採不記名方式發放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組織承諾、主管領導、管理制度、工作滿足及教育訓練等五個面向。根據同仁反應及回饋事宜，總管理處將參考同業與市場資訊，提供相關調整措施，期望能更貼近同仁的需求，並加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以及對職務的責任感。2025年度調查結果顯示，「組織承諾」構面得分最高，較去年成長1.62%；而「管理制度」滿意度上升幅度最多，較去年成長2.8%，其餘構面滿意度皆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員工對企業高度認同，並樂於推動公司發展。(問卷涵蓋率：78.87%；敬業度指標：89.76分)針對同仁反饋及建議事項，聖暉已制定改善計畫及定期追蹤檢討，包含舉辦基礎工程教育訓練，加快新進同仁適應職場環境、製作公司制服外套，提升工作便利性等；由總管理處持續優化管理作為，營造具吸引力與成就感的職場環境。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ISO45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及條例，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
■ 僱員關懷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本公司設有質保安全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本公司訂有環安衛政策及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本公司於94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辦理員工旅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亦能並重。人資人員亦適時關心員工近況。114年度共召開4次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總提撥金額為8,047,544元，含專款供員工自組國內外旅行，共計辦理65場國內外活動。
■ 環保	

項目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訂定書面環保政策、遵行環保相關法令、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汙染防制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制定環安衛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等，並由各部門推動導入ISO14001活動，114年度完成之環境管理方案共有2件，其中在能源與資源節約方面，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及建立相關制度，亦從生活各面向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總部電力使用量；以及每月定期進行辦公室電線及照度全面檢查(測)並汰換不良品，保持照度在500米燭光以上。 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ISO 14001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依循公司環安衛政策:「遵守法規」、「危害預防」、「節能減廢」、「持續改善」、「全員參與」為主軸，追求環境永續經營，並設定「管理CO2排放量」、「降低廢棄物量」、「綠色採購」為環境經營管理的短中期績效指標。並順利在107年3月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換證作業，持續符合最新的環境管理系統標準。最新證書效期自113/12/14至116/12/13。											
■ 社區參與												
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其他(如實行社區援助及投資[包括人力、物力、知識及技能等]、確保社區健康與安全等)	本公司台中總公司同仁自主發起成立「聖暉志工團」，不定期參與社區服務與活動。114年度投入社區活動之人力及服務總時數如下表，服務地區以公司所在地(中彰地區)為主，志工活動與公司本業相關，可藉由公司專業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table><tr><th>參與服務內容</th><th>志工人次</th><th>總時數</th></tr><tr><td>114/05/17 希望義工團-彰化芳苑修繕案(彰化縣)</td><td>15</td><td>120</td></tr><tr><td>114/12/06 弘道老人-寒冬助老 刻不容緩(台中市)</td><td>22</td><td>66</td></tr></table>			參與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14/05/17 希望義工團-彰化芳苑修繕案(彰化縣)	15	120	114/12/06 弘道老人-寒冬助老 刻不容緩(台中市)	22	66
參與服務內容	志工人次	總時數										
114/05/17 希望義工團-彰化芳苑修繕案(彰化縣)	15	120										
114/12/06 弘道老人-寒冬助老 刻不容緩(台中市)	22	66										
■ 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捐助慈善事業及教育、醫療、藝術等活動、其他(如援助落後地區國家、提供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等)	聖暉社會參與以「環境永續」、「關懷弱勢」、「永續城鄉」、「社區營造」四大發展面向，由本公司總管理處與聖暉志工團共同促動社會參與相關行動，每年進行業務績效檢視及報告。114年我們共計投入了新臺幣1,582,380元，相關活動如下： 1.社會參與 -目的：贊助相關團體及帶動全體員工投入志工參與。 -說明：社會參與支出、物資捐贈 -執行成果： ■ 希望義工團-個案贊助 ■ 弘道老人基金會-獨老陪購物贊助 ■ 新創總會-20 所彰化國小未來少年、未來兒童一年期刊 ■ 愛的書庫-書箱捐助與共讀館興建工程贊助 2.產學合作 -目的：培養聖暉人力資本及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說明：產學訓計畫、企業實習計畫、獎助學金 -執行成果： ■ 114 年度產學訓計畫共 2 位參與並由 2 位師傅帶領，費用 710,168 元 ■ 企業實習共 25 位參與(學期實習 17 位、學年實習 8 位)，並由 25 位師傅帶領，費用 12,033,192 元 ■ 114 年度獎助金(雲科大/高科大/勤益科大)共 570,000 元 ■ 舉辦徵才活動&說明會費用 138,657 元 3.對外倡議 -目的：促進夥伴關係，分享知識、專長，並參與永續發展領域協會之倡儀。 -說明：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企業品牌形象之投入											

項目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執行成果：114 年度本公司以會員身分參與外部合作機構共計 12 個，協助組織發展運作之投入經費共計 185,036 元 ■ 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公會 ■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從同業公會 ■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台中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 台灣高科技廠房設施協會 ■ 中華潔淨技術協會 本公司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持續晉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士。截至114年止共計僱用5位身心障礙員工及3位原住民員工，各佔公司員工總人數2%，符合法定晉用人數比例，聖暉也持續評估適當職務，提供其平等就業機會。
■ 社會服務	
推動社會福利、其他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進行產學教育合作專案，執行主軸包括「產學合作」、「企業實習」等，期盼透過與校園資源整合發揮綜效，讓年輕學子能擁有更多機會。114年度投入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之金額總計為13,452仟元。
■ 投資者關係	
提高營運透明度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布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重視公司治理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其他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致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 供應商關係	
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其他	本公司依照ISO9001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比較優良廠商相關產品之差異性，確認差異性與價格合乎合約需求，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 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尊重智慧財產權	隨著各界對智財管理的日益重視，提供相關的保護措施將直接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評價。為持續聚焦工程核心本業與穩定產業地位，公司將依循智財管理計畫，確實維護技術成果，追求公司永續發展。公司已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中明定智慧財產歸屬原則、保護原則、侵害防範原則以及獎勵原則，並於99年建立智慧財產制度，不定期修訂獎勵制度，包含提案獎勵、營業秘密應用獎勵以及特殊重大利益獎勵。同時強化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辨識智財保護之風險，透過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提早預防。114年執行成效已於114年11月7日董事會報告，當年新增之專利請參閱第37頁至第39頁。本公司尊重

項目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遵守法令規範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 消費者權益	
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每年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客訴問題或整體評價分數未達一定標準者，進行分析檢討並提出處理方案、改善對策與預防方法，以期達到顧客的需求與期望。114年度客戶滿意度整體評價分數為96.8分。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為聖暉氣候相關議題之監督及治理最高單位，核定風險政策、監督風險，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成果，董事會聽取報告後，視需要給予指導並敦促調整，確保公司符合永續發展策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詳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4.1.3 鑑別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章節。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詳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4.1 氣候變遷管理」章節。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聖暉董事會為氣候治理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指導氣候相關議題之重大風險管理，旗下設置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協助推動氣候策略之制定與執行；由風險議題工作小組定期管理、檢視公司潛在風險，將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議題提報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透過矩陣結果所辨識之重大風險與機會，評估衝擊影響，訂定因應措施進行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詳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4.1.4 氣候情境分析」章節。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為達成淨零排放，聖暉訂定 2050 年淨零目標，包含制訂溫室氣體、能源使用、用水量等減量目標，同時針對低碳經濟研發更具高效之創新技術。 ■ 聖暉因應實體情境之作為： - 建立完善之緊急應變與復原機制，提升組織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能力，降低營運與人員安全風險。 - 強化關鍵供應商協作並分散供應來源，以維持原物料供應穩定並控管成本波動。 - 於戶外作業區域設置必要之防暑與降溫設施，確保人員健康與施工安全。 - 針對沿海及低窪場址，持續優化排水系統與設備防護配置，以減輕極端氣候對工程與營運之影響。 ■ 聖暉因應轉型情境之作為： - 每年盤查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制定短、中、長期減量目標與減緩措施；提前規劃 IFRS 永續準則揭露專案執行，強化永續資訊揭露。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擬定關鍵供應商管理策略，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與輔導，提升供應鏈韌性。 - 建立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多元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並與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企業實習等培育計畫，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 每年參與指標性永續獎項評選，精進公司 ESG 績效，並即時公開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聖暉每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減碳行動方案，定期檢視成效與調整策略，同時亦隨時關注國內外碳定價發展趨勢。目前已在初步規劃總部導入方式，參考台灣環境部收取之碳費 300 元以及歐盟排放交易體系價格衡量之。 8. 詳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4.1.5 溫室氣體管理、4.2 能源與環境管理」章節。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第 129 頁至第 130 頁。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025 年		2024 年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佰萬元)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佰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70.8597		71.7017	0.0082
	範疇二	101.1511		107.0869	0.0123
	範疇三	427.2056		297.6985	0.0341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808.7627		-	-
	範疇二	1,162.2401		-	-
總計		2,570.2192	0.0620	476.4871	0.0546

註1：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本公司個體應自 2024 年開始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2025 年開始盤查。2025 年資料邊界為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子公司。

註2：2025 年及 2024 年密集度分別以聖暉合併公司營收淨額 41,481,912 仟元及個體公司營收淨額 8,729,217 仟元換算。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GHG Protocol。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2025 年	2024 年
確信範圍	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前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永續環境」章節揭露。	母公司(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
確信機構		PwC
確信準則		ISAE3410
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

本公司依據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設定減碳行動路徑與策略藍圖，以 2022 年為基準年。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為 195.4969 公噸 CO₂e；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為 321.6870 公噸 CO₂e。

B.減量目標

本公司擬定「製程減碳」、「廠務減碳」及「低碳能源」三個主要路徑進行減量行動，我們透過綠色採購、提升設備能效、優化施工流程及內部教育訓練進行全方位減碳策略。為展現我們對氣候行動的承諾，我們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絕對減量 10%，並定期檢視成果與優化策略，以降低企業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C.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碳核心	重點行動	具體措施	相關範疇
製程減碳	綠色工法	■ 利用 BIM 3D 繪圖，提升施工精準度，降低管線衝突風險與材料浪費 ■ 整合預製元件、配管配線模組化及自動化監控設備等各種不同之綠色工法多元運用，有效增加能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成本	範疇二
	綠建築	■ 智慧化能源管理與高效節能設計，全面提升系統效能，減少能源消耗與碳排放 ■ 優化冷熱負載分配，確保空調系統在不同運行條件下均能保持高效率與低能耗	
	電力優化	■ 導入高效能馬達、LED 照明、變頻空調等節能設備 ■ 優化冷卻水塔、空壓機、冷氣系統運行模式，減少不必要的能耗	
廠務減碳	汰換老舊設備	■ 淘汰高能耗的冰箱、冷氣、飲水機等，改用節能標章設備 ■ 汰換老化電線與管線，降低能源損耗與安全風險	範疇一
	綠色採購	■ 選擇節能燈具、變頻空調、低耗能辦公設備，提高設備使用效率 ■ 制定內部綠色採購指引，確保企業採購符合永續發展原則	
低碳能源	能源管理系統	■ 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政策，設定短期與長期節能減碳目標 ■ 定期執行能源審核，找出高能耗區域與節能改善機會	範疇三
	教育訓練	■ 建立能源管理教育訓練，提高全員節能意識，鼓勵節能行為 ■ 定期發送環保節能季訊，舉辦講座與相關活動	

D.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025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較基準年減量 12%，未來，我們將持續監測營運碳足跡，運用數據分析與智慧管理技術，研擬並導入更有效的減碳方案，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樸實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經營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要求同仁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採行措施

- (1)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採迴避措施。
- (4)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5)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案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本公司財務處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本公司稽核室職司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各規範並依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不定期檢討修正。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往來之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之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須簽訂「誠信廉潔承諾書」。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總管理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推動情形已於114年11月7日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 (四)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106年度將誠信規範等課程導入E-learning系統，10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起列為每年必修課程。114年開立一堂宣導課程，資訊如下： ■課程名稱：誠信經營規範暨性騷擾防治 ■課程大綱：誠信經營規範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說明(含禁止內線交易行為)及道德行為準則遵循 ■受訓人數：共 408 人通過受訓，通過比率 85.71% ■教育訓練時數：共 408 小時 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外部研習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公司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意見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 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總管理處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 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意見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 (二) 為強化對告發者的權益保護，並避免遭受不當的人事措施報復，制定「吹哨者保護」相關措施。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吹哨者若已遭受報復，亦可向專責單位或董事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吹哨者保護」保障檢舉者的職位與薪資，不會因檢舉被降職或開除；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acter.com.tw>。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附件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二十五分整

地點：採視訊會議召開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三人，實際出席董事三人

應出席獨立董事四人，實際出席獨立董事四人

親自(視訊)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胡董事 台珍、巫董事 碧蕙(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獨立董事 姿裴、紀獨立董事 志毅、邱獨立董事 慧吟、梁獨立董事 連文

委託出席：無

缺席：無

列席主管：賴總經理 銘崑、財務處 陳經理忠生、稽核主管 范副理菁玲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陳忠生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募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

(二)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快速成長之資金需求，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募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充實營運資金，相關發行計劃及條件如下：

一、發行金額：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103%發

聖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行，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臺幣 1,545,000 仟元，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部分，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 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預計採競價拍賣方式發行，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2~103% 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並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如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發行條件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103%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臺幣 1,545,000 仟元，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生效後發行之。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3)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俟奉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本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實際發行價格依實際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2~103% 發行，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

聖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生效後發行之。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3)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俟奉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辦理募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募集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 115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擬授權董事長核決及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四、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略。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六分整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 錄：陳忠生



附件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 2·E599010配管工程業
- 3·E601010電器承裝業
- 4·E601020電器安裝業
- 5·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6·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7·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8·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9·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603100電焊工程業
- 11·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2·E801010室內裝潢業
- 13·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
- 14·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15·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6·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17·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8·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20·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伍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27,936,1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26,877,45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145,84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39,3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2,397,09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84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899,548,857
分配項目(註 1)：	
114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682,445,115
114 年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4.5 元)	1,799,173,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7,930,257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進川

簽章

總經理：

王復盛
賴錦寬

簽章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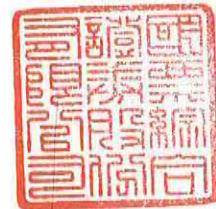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聖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志 強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暨執行長：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昕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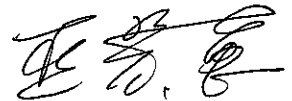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巫碧蕙



(代表法人董事：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胡台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邱慧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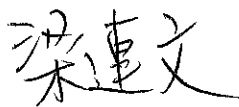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梁連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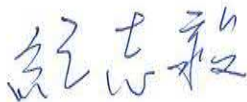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姿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王俊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賴銘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張日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陳淵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李明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李渤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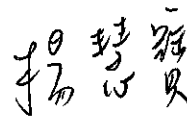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楊慧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曾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紀家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林靜怡 林靜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陳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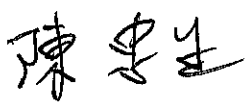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兼會計主管：陳忠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委託，擔任聖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委託，擔任聖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委託，擔任聖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委託，擔任聖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委託，擔任聖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委託，擔任聖暉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聖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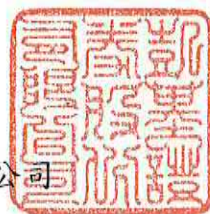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
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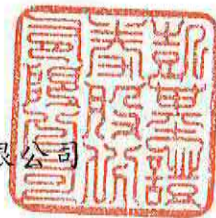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十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
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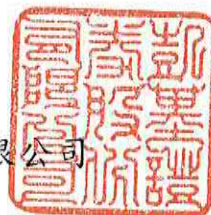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十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5年8月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5年8月4日發行至民國118年8月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5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募集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530,000,000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11月5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8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5年7月2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7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 \\ \div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 \right)$$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6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11月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6月2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

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7年8月4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民國117年6月25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5年8月1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5年8月17日發行至民國118年8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5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2%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11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8年8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5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79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58.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 \\ \div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 \right)$$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11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7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11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8年7月8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

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7年8月1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民國117年7月8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530,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112 年度	15.03	10.50	—	10.50
113 年度	21.09	15.00	—	15.00
114 年度	28.42	20.00	—	20.00
115 年第一季	12.76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3,101,534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4,081 仟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05.59 元

資料來源：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24,604,480	29,964,271	36,346,314	39,250,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506	833,112	890,361	889,084
無形資產		75,297	81,349	70,815	71,823
其他資產		2,139,409	3,198,947	4,012,379	4,449,323
資產總額		27,586,692	34,077,679	41,319,869	44,660,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44,524	16,138,093	20,466,786	23,788,516
	分配後	13,989,010	17,378,902	22,265,959	23,788,516
非流動負債		1,257,347	1,213,276	1,435,557	1,548,0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01,871	17,351,369	21,902,343	25,336,608
	分配後	15,246,357	18,592,178	23,701,516	25,336,6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11,847	10,970,120	13,118,953	13,101,534
股本		620,405	620,405	620,405	620,40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3,827,301
	分配後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3,827,3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4,371	5,565,062	7,165,779	6,951,338
	分配後	3,569,885	4,324,253	5,366,606	6,951,338
其他權益		169,123	986,962	1,512,209	1,702,4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272,974	5,756,190	6,298,573	6,222,7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84,821	16,726,310	19,417,526	19,324,290
	分配後	12,340,335	15,485,501	17,618,353	19,324,2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25,060,741	30,253,853	41,481,912	11,603,182
營 業 毛 利	4,917,748	6,577,847	7,848,108	2,944,832
營 業 損 益	3,263,821	4,406,995	5,703,335	2,299,59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52,180	450,224	359,159	71,626
稅 前 淨 利	3,516,001	4,857,219	6,062,494	2,371,2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99,573	3,588,011	4,604,334	1,823,2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2,599,573	3,588,011	4,604,334	1,823,25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4,013	861,695	591,533	197,7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23,586	4,449,706	5,195,867	2,020,9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38,104	2,617,188	3,526,877	1,583,2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61,469	970,823	1,077,457	240,05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12,019	3,433,420	4,049,218	1,775,01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11,567	1,016,286	1,146,649	245,984
每 股 盈 餘	15.03	21.09	28.42	12.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按面額102%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1,530,000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之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05.18%。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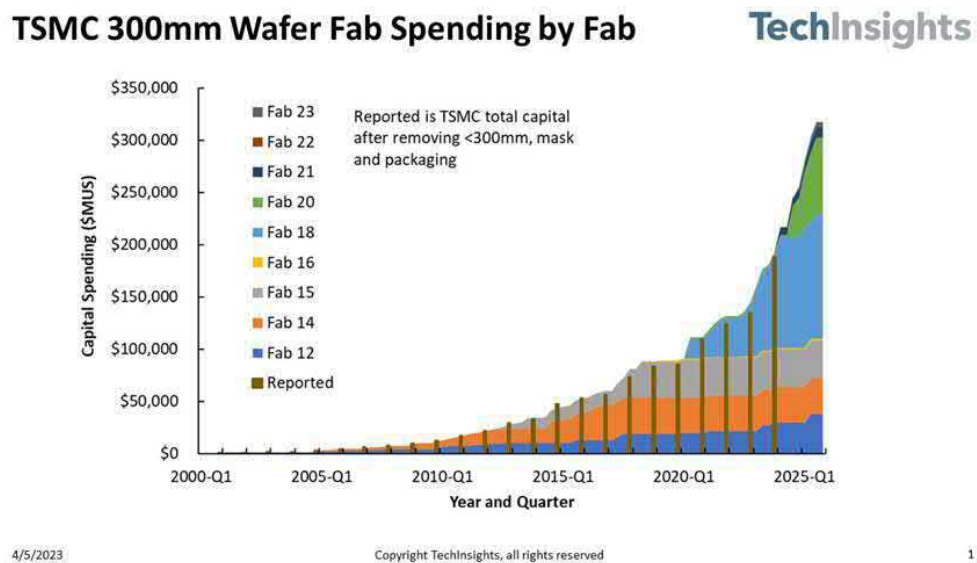
觀察近期國內總體經濟情勢，受惠於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強勁，推升我國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5月最新經濟預測，115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達14.55%，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9.64%，較115年2月預測值7.71%再上修1.93個百分點，顯示國內經濟景氣維持強勁成長態勢。

在對外貿易方面，隨全球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持續擴增，帶動我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亮眼。另國內企業持續投入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相關高科技產業擴產計畫，加以主要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民間投資維持成長趨勢，有助於支撐國內經濟發展。

惟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及通膨發展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終端需求及企業投資意願。整體而言，在人工智慧及高科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仍具支撐，總體經濟環境尚屬穩健，對國內企業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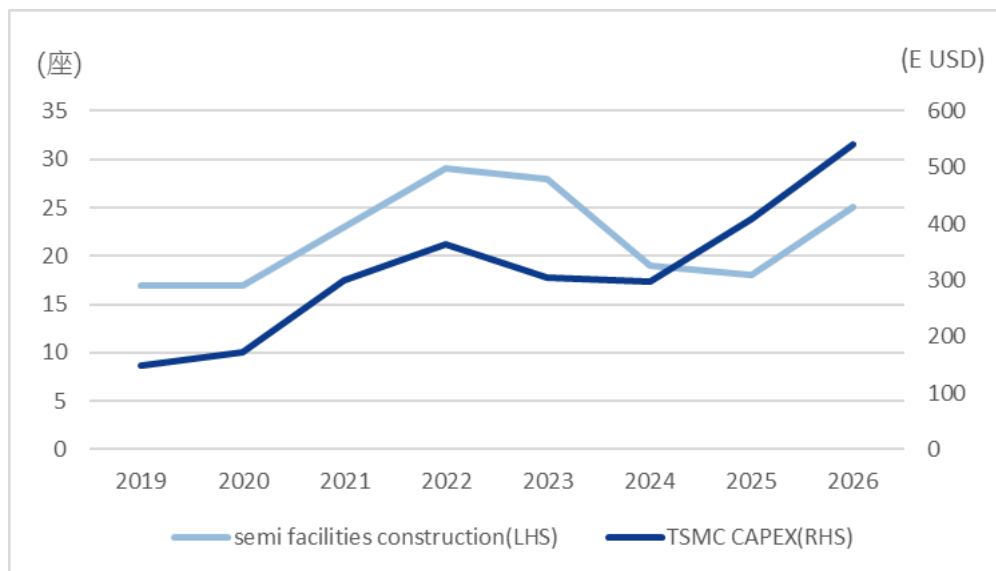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近年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全球半導體產業維持長期發展趨勢。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及技術升級，各主要半導體廠商持續投入資本支出進行產能擴建，其中晶圓代工龍頭持續推動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產能建置，帶動半導體廠房及相關無塵室機電工程需求穩定成長。



圖一：台積電 300mm 晶圓廠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Techinsights

依產業研究機構資料顯示，主要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規模近年呈上升趨勢，並帶動半導體廠務工程、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及相關設施建置需求增加。另隨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區域化生產趨勢形成，台灣及東南亞地區持續吸引半導體、電子及高科技產業投資設廠，進一步推升相關工程市場需求。



圖二：全球晶圓廠建設數量與台積電歷年 CAPEX 走勢

資料來源：SEMI 4Q24 forecast、TSMC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及高科技廠房工程服務，終端客戶涵蓋半導體、電子、生技及精密製造等產業。受惠於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持續擴充產能，以及相關工程案件需求增加，整體接單及營運動能維持穩健成長，與產業發展趨勢相符。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56%、50.91%、53.00%及56.73%，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43%、49.08%、46.99%及43.27%。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資產成長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度增加2.09%，主係廠務工程需求增加，而承接之部份合約因收款條件較佳，故使合約負債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上升，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115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4年度增加3.73%，主係因淨利成長估列應付股利，而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上升，同時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分別為1,868.67%、2,153.32%、2,342.09%及2,347.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情況良好，獲利逐年增加，股東權益上升所致。

B.經營績效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尤以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060,741仟元、30,253,853仟元、41,481,912仟元及11,603,182仟元。營業收入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呈穩健成長，主要係受惠半導體先進封裝需求及高科技電子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帶動廠務工程需求提升所致。

該公司112至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917,748仟元、6,577,847仟元、7,848,108仟元及2,944,832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9.62%、21.74%、18.91%及25.37%。該公司從事系統整體工程業務多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惟該公司透過持續導入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並結合良好之施工成本管理能力，以區隔一般工程業務市場，得以維持相對穩定之毛利水準。就毛利率變動情形觀之，112年度及114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112年度主要係高科技廠房及無塵室工程需求於短期間內大幅增加，致市場出現缺工情形，加以工程人力具排他性，推升外包及人工成本，進而壓縮毛利空間；114年度則係承接大陸地區建築工務署相關工程專案，其接案毛利率僅約4%~6%，低於公司整體平均水準，致整體毛利率表現受到稀釋。115年第一季，因部分大型專案進入完工結算階段，且實際發生成本低於原預估成本，致毛利率表現回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3,263,821仟元、4,406,995仟元、5,703,335仟元及2,299,598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3.02%、14.56%、13.74%及19.81%。該公司在維護優良工程品質之同時亦嚴格控管管銷費用，營業費用率穩定，故營業利益變動與營業毛利呈現正相關，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主要係受營業毛利率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轉換價格重設之條款，故不適用。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並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159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

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105.18%，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臺幣1,500,000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2%發行。

(4)發行期間：三年。

(5)債券票面利率：0%。

(6)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7)轉換價格

該公司之轉換價格為 1,178 元，係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即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120 元為基準價格計算，轉換溢價率為 105.18%。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9)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0)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

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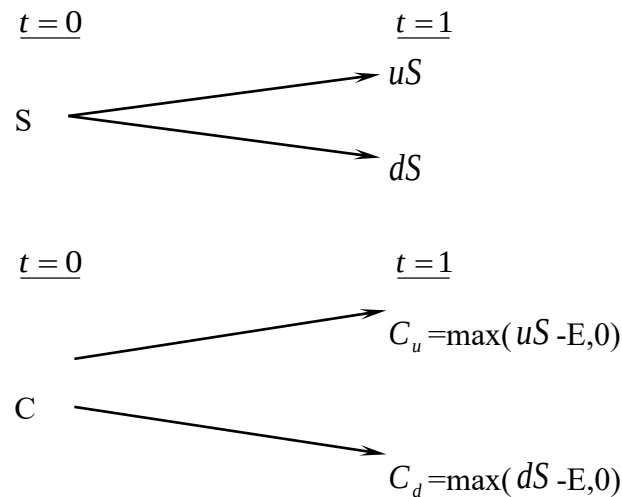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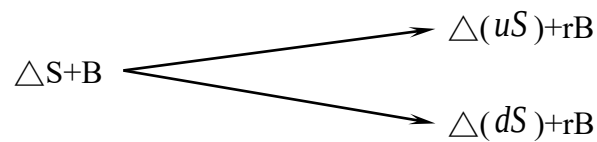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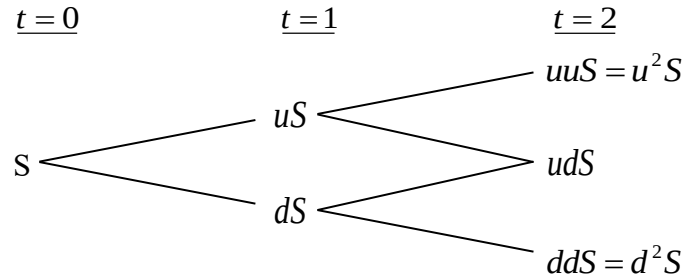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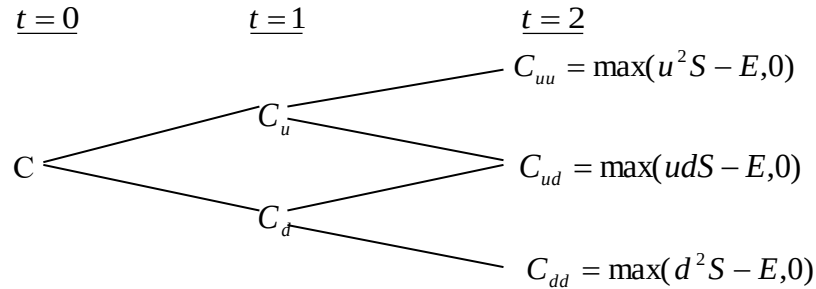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

公式(l¹)內的 2 改爲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7/24	
基準價格	1,1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7/2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120 元
轉換價格	1,17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1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7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63.22%	樣本期間-(114/7/25-115/7/24)，樣本數-242 1.採 115/7/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657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7/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乙 3(剩餘年限約為 1.985 年)及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6250%及 1.72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657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33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33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7.6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

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3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331\%)^3=94,4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0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5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420	84.26%
轉換權價值	17,580	15.69%
賣回權價值	410	0.37%
買回權價值	(360)	-0.3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0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050 元，以 115 年 7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17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177 \times 0.9 = 99,15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僅供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僅 供 聖 暉 工 程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十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112 年度	15.03	10.50	—	10.50
113 年度	21.09	15.00	—	15.00
114 年度	28.42	20.00	—	20.00
115 年第一季	12.76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3,101,534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4,081 仟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05.59 元

資料來源：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24,604,480	29,964,271	36,346,314	39,250,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506	833,112	890,361	889,084
無形資產		75,297	81,349	70,815	71,823
其他資產		2,139,409	3,198,947	4,012,379	4,449,323
資產總額		27,586,692	34,077,679	41,319,869	44,660,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44,524	16,138,093	20,466,786	23,788,516
	分配後	13,989,010	17,378,902	22,265,959	23,788,516
非流動負債		1,257,347	1,213,276	1,435,557	1,548,0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01,871	17,351,369	21,902,343	25,336,608
	分配後	15,246,357	18,592,178	23,701,516	25,336,6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11,847	10,970,120	13,118,953	13,101,534
股本		620,405	620,405	620,405	620,40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3,827,301
	分配後	3,707,948	3,797,691	3,820,560	3,827,3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4,371	5,565,062	7,165,779	6,951,338
	分配後	3,569,885	4,324,253	5,366,606	6,951,338
其他權益		169,123	986,962	1,512,209	1,702,4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272,974	5,756,190	6,298,573	6,222,7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84,821	16,726,310	19,417,526	19,324,290
	分配後	12,340,335	15,485,501	17,618,353	19,324,2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25,060,741	30,253,853	41,481,912	11,603,182
營 業 毛 利	4,917,748	6,577,847	7,848,108	2,944,832
營 業 損 益	3,263,821	4,406,995	5,703,335	2,299,59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52,180	450,224	359,159	71,626
稅 前 淨 利	3,516,001	4,857,219	6,062,494	2,371,2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599,573	3,588,011	4,604,334	1,823,2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2,599,573	3,588,011	4,604,334	1,823,25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24,013	861,695	591,533	197,7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23,586	4,449,706	5,195,867	2,020,9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38,104	2,617,188	3,526,877	1,583,20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61,469	970,823	1,077,457	240,05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12,019	3,433,420	4,049,218	1,775,01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11,567	1,016,286	1,146,649	245,984
每 股 盈 餘	15.03	21.09	28.42	12.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票面金額之102%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取上述三者之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04.796%。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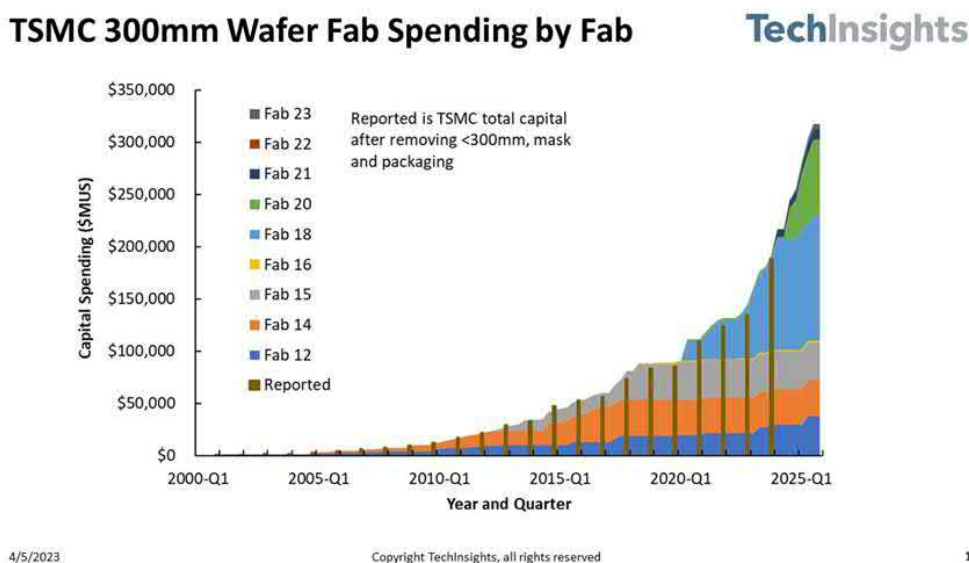
觀察近期國內總體經濟情勢，受惠於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帶動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強勁，推升我國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5月最新經濟預測，115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達14.55%，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9.64%，較115年2月預測值7.71%再上修1.93個百分點，顯示國內經濟景氣維持強勁成長態勢。

在對外貿易方面，隨全球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持續擴增，帶動我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亮眼。另國內企業持續投入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相關高科技產業擴產計畫，加以主要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民間投資維持成長趨勢，有助於支撐國內經濟發展。

惟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及通膨發展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全球終端需求及企業投資意願。整體而言，在人工智慧及高科技產業需求持續成長帶動下，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仍具支撐，總體經濟環境尚屬穩健，對國內企業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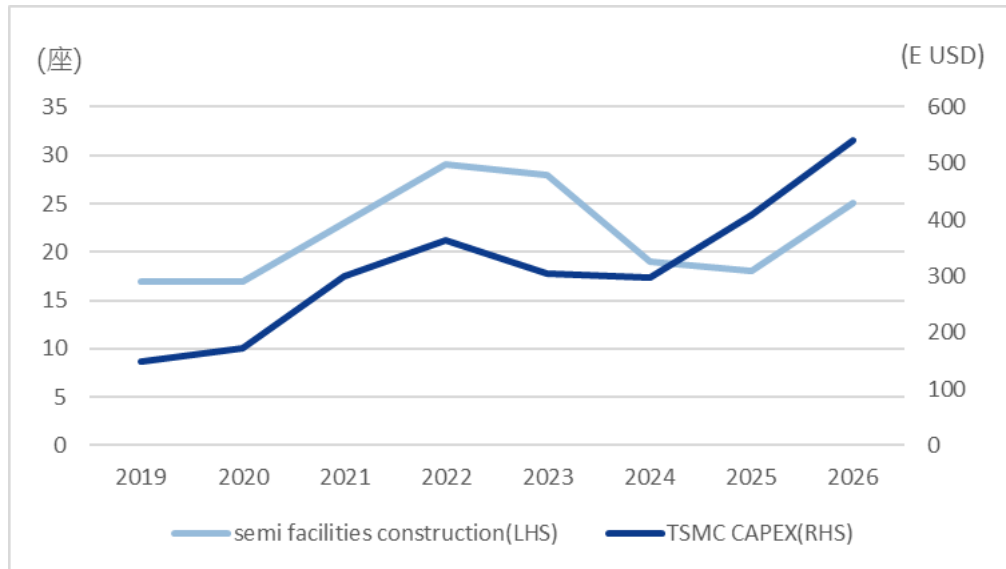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近年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全球半導體產業維持長期發展趨勢。為因應終端市場需求及技術升級，各主要半導體廠商持續投入資本支出進行產能擴建，其中晶圓代工龍頭持續推動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產能建置，帶動半導體廠房及相關無塵室機電工程需求穩定成長。



圖一：台積電 300mm 晶圓廠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Techinsights

依產業研究機構資料顯示，主要半導體廠商資本支出規模近年呈上升趨勢，並帶動半導體廠務工程、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及相關設施建置需求增加。另隨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區域化生產趨勢形成，台灣及東南亞地區持續吸引半導體、電子及高科技產業投資設廠，進一步推升相關工程市場需求。



圖二：全球晶圓廠建設數量與台積電歷年 CAPEX 走勢

資料來源：SEMI 4Q24 forecast、TSMC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及高科技廠房工程服務，終端客戶涵蓋半導體、電子、生技及精密製造等產業。受惠於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持續擴充產能，以及相關工程案件需求增加，整體接單及營運動能維持穩健成長，與產業發展趨勢相符。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 財務結構

(A) 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2.56%、50.91%、53.00%及56.73%，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43%、49.08%、46.99%及43.27%。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資產成長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所致；11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度增加2.09%，主係廠務工程需求增加，而承接之部份合約因收款條件較佳，故使合約負債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上升，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115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4年度增加3.73%，主係因淨利成長估列應付股利，而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上升，同時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分別為1,868.67%、2,153.32%、2,342.09%及2,347.6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情況良好，獲利逐年增加，股東權益上升所致。

B.經營績效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電子及生技醫藥等高科技產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與建造，尤以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5,060,741仟元、30,253,853仟元、41,481,912仟元及11,603,182仟元。營業收入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呈穩健成長，主要係受惠半導體先進封裝需求及高科技電子產業資本支出增加，帶動廠務工程需求提升所致。

該公司112至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917,748仟元、6,577,847仟元、7,848,108仟元及2,944,832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9.62%、21.74%、18.91%及25.37%。該公司從事系統整體工程業務多年，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惟該公司透過持續導入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並結合良好之施工成本管理的能力，以區隔一般工程業務市場，得以維持相對穩定之毛利水準。就毛利率變動情形觀之，112年度及114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112年度主要係高科技廠房及無塵室工程需求於短期間內大幅增加，致市場出現缺工情形，加以工程人力具排他性，推升外包及人工成本，進而壓縮毛利空間；114年度則係承接大陸地區建築工務署相關工程專案，其接案毛利率僅約4%~6%，低於公司整體平均水準，致整體毛利率表現受到稀釋。115年第一季，因部分大型專案進入完工結算階段，且實際發生成本低於原預估成本，致毛利率表現回升。

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3,263,821仟元、4,406,995仟元、5,703,335仟元及2,299,598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3.02%、14.56%、13.74%及19.81%。該公司在維護優良工程品質之同時亦嚴格控管管銷費用，營業費用率穩定，故營業利益變動與營業毛利呈現正相關，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主要係受營業毛利率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轉換價格重設之條款，故不適用。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d.並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416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競價拍賣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

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得知。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4.796%，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臺幣1,500,000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2%發行。

(4)發行期間：三年。

(5)債券票面利率：0%。

(6)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7)轉換價格

該公司之轉換價格為 1,158 元，係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即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105 元為基準價格計算，轉換溢價率為 104.796%。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9)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0)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

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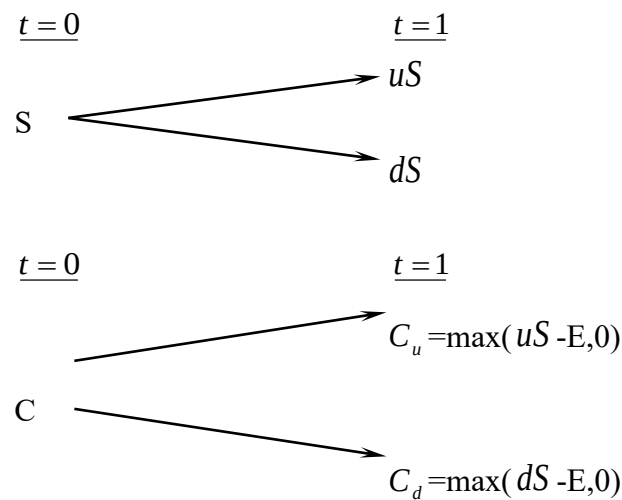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Delta S + B \rightarrow \Delta(dS) + rB$$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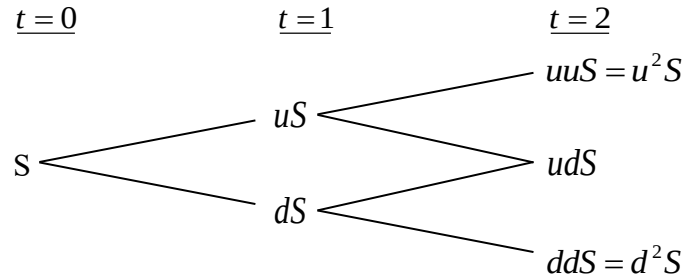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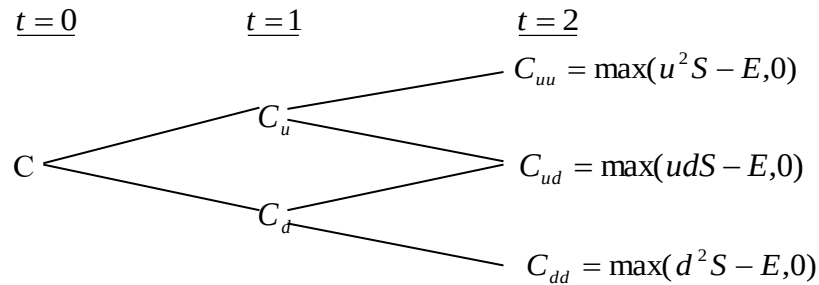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7/27	
基準價格	1,1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7/2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105 元
轉換價格	1,15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79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5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63.25%	樣本期間-(114/7/28-115/7/27)，樣本數-242 1. 採 115/7/2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654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7/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乙 3(剩餘年限約為 1.982 年)及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6205%及 1.72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654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33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33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7.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

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33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331\%)^3=94,4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3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8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420	84.05%
轉換權價值	17,880	15.92%
賣回權價值	410	0.36%
買回權價值	(370)	-0.3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3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340 元，以 115 年 7 月 2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46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462 \times 0.9 = 99,41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僅供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僅供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五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 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七)關係人交易	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3.大陸投資資訊	69～70
4.主要股東資訊	70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需評估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在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了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9,280	29	8,951,209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79,66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4,261	2	391,908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4,042,698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76,497	-	2150	應付票據		165,47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581,692	19	4,336,539	16	2170	應付帳款		7,610,587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521,095	2	327,2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606,782	25	6,268,797	2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1,85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06	-	23,284	-	2216	應付股利		716,57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63	-	30,1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9,93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637,488	5	2,146,984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565,539	2
1410	預付款項		1,031,873	3	1,003,84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0,4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613	2	439,348	2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4,3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84,218	1	608,732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730,961	2
			29,964,271	88	24,604,480	89				16,138,093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1,54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337,992	7	1,416,444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9,16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107,95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194	-	45,0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2,4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833,112	2	767,50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0,2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8,626	1	166,8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18,142	1	233,604	1				1,213,27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81,349	-	75,297	-		負債總計		17,351,369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21,267	1	223,01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4,022	-	54,407	-	3110	股本		620,405	2
			4,113,408	12	2,982,212	11	3200	資本公積		3,797,691	11
							3300	保留盈餘		5,565,062	16
							3400	其他權益		986,96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970,120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5,756,190	17
								權益總計		16,726,31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77,679	100
										27,586,692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1	工程收入	\$ 29,735,012	98	24,603,937	98
452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5,406)	-	(9,107)	-
		29,719,606	98	24,594,830	98
4110	銷貨收入及其他	534,247	2	465,911	2
		30,253,853	100	25,060,741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二))	23,193,267	77	19,759,161	78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482,739	2	383,832	2
		23,676,006	79	20,142,993	80
		6,577,847	21	4,917,748	2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988	1	280,114	1
6200	管理費用	1,309,719	4	1,011,4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457	1	370,5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93,688	1	(8,174)	-
		2,170,852	7	1,653,927	7
		4,406,995	14	3,263,821	1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50	財務成本	(24,844)	-	(34,170)	-
7100	利息收入	184,911	1	129,306	1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139,884	-	126,7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8,369	-	21,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904	-	8,723	-
		450,224	1	252,180	1
		4,857,219	15	3,516,00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269,208	4	916,428	4
		3,588,011	11	2,599,57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798)	-	5,6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396	2	345,97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1,598	2	351,60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72	1	(79,76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57)	-	33,1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1,818)	-	18,982	-
		150,097	1	(27,5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1,695	3	324,0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9,706	14	2,923,58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17,188	8	1,838,10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70,823	3	761,469	3
		\$ 3,588,011	11	2,599,57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3,420	11	2,112,01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6,286	3	811,567	3
		\$ 4,449,706	14	2,923,586	12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9		1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8		14.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3,213,943	10,798,6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9	-	(292,5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71,352)	(1,571,352)	-	-	-	-	(1,571,3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133)	152,133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38,104	1,838,104	-	-	-	761,469	2,59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1	3,391	(50,087)	320,611	270,524	50,098	324,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495	1,841,495	(50,087)	320,611	270,524	811,567	2,923,5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32	(11,721)	513,709	-	-	-	-	-	-	-	-	547,7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8,712	-	-	-	-	-	-	-	-	138,7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53	253	-	(253)	(253)	-	-
行使歸入權	-	-	16	-	-	-	-	-	-	-	-	1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47,464	247,46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4,272,974	13,084,82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4,272,974	13,084,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50	-	(209,9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4,890)	(1,364,890)	-	-	-	-	(1,364,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13)	71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5	-	-	-	-	-	-	-	-	85
本期淨利	-	-	-	-	-	2,617,188	2,617,188	-	-	-	970,823	3,588,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7)	(1,607)	141,874	675,965	817,839	45,463	86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5,581	2,615,581	141,874	675,965	817,839	1,016,286	4,449,7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9,658	-	-	-	-	-	-	-	-	89,6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466,930	466,93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97,691	1,440,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5,756,190	16,726,3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7,219	3,516,0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47,469	135,300
攤銷費用	48,396	38,7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3,688	(8,174)
利息費用	24,844	34,170
利息收入	(184,911)	(129,306)
股利收入	(63,244)	(42,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369)	(2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5,113)	(59,3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31)	1,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336)	1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	1,421
處分投資損失	23	30,399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435)	(1,1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21,820	(20,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9,790)	980,78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45,153)	1,737,791
應收票據增加	(241,468)	(87,7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9,442)	1,878,803
存貨減少(增加)	509,496	(900,94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4,618	(720,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4,681,739)	2,887,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7,330	(111,5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388	(32,8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0,905	(1,188,773)
負債準備增加	182,204	110,00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84,711	47,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2,585,538	(1,175,143)
調整項目合計	(1,974,381)	1,691,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2,838	5,207,834
收取之利息	186,828	121,997
支付之利息	(21,992)	(28,972)
支付之所得稅	(803,595)	(943,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4,079	4,357,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75)	(286,1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51	7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365)	(13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5	353
取得無形資產	(53,360)	(23,91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078)	(5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4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95)	(14,286)
收取之股利	63,244	42,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884)	(418,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82,304	1,538,622
償還短期借款	(1,762,268)	(1,341,73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100)
行使歸入權	-	16
租賃本金償還	(81,744)	(77,134)
發放現金股利	(1,302,849)	(1,415,6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8,674	21,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798)	(1,274,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674	(124,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8,071	2,540,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1,209	6,410,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9,280	\$ 8,951,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1)本公司	朋億(股)公司(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 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 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55.94	58.69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100	100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	56.94	56.94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I)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恒吉建設(股)公司(恒吉)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 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 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55	註3
	Sheng Hw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 程	99	-	註12
(2)朋億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設計、生產氣體櫃、閥門箱 及液體輸送櫃	-	-	註7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設計、生產氣體櫃、閥門箱 及液體輸送櫃	86.59	100	註1及註11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 機械批發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	-	註8
	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	配管工程、電纜安裝及自動 控制設備等	41.47	45.59	註4
	達德設計(股)公司(達德)	工程圖面設計等	80	80	註2
(3)銳澤	Rayzher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 售設備	100	-	註9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 售設備	100	-	註13
(4)蘇州冠禮	上海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設計、生產氣體櫃、閥門箱 及液體輸送櫃	100	100	註7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註8
(5)NTEC 新加坡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冠禮)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	註14
(6)和碩工程	Sheng Hw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 程	1	-	註12
(7)豐澤工程	恒吉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 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 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3	註3
(8)SHI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 程	65	65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設備買賣	100	100	
(9)聖暉集成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100	10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 程	100	10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 暨控股	100	100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聖暉)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江蘇典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典澤)	工程施工及承包、工業工程 設計服務等	-	-	註6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集成)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 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 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7	67	註5
	Sheng Hw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 調設備系統安裝	36.36	-	註10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 程	77.03	-	註15
(10)新加坡聖暉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 程	22.97	100	註1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11)AIL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	設備買賣及安裝	99	99	
	Acter Technology Co., Ltd.(泰國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 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49	49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	設備買賣及安裝	1	1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 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3.64	100	註10

註1：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更名為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

註2：朋億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設立子公司達德，由朋億持有80%之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設立子公司恒吉，由本公司及豐澤工程分別持有55%及13%之股權；恒吉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登記，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銳澤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400,000股，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51.31%減少為49.53%；合併公司因應公司營運策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處分部分銳澤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49.53%減少為47.24%；銳澤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00股，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由47.24%減少為45.59%；銳澤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45,000股，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由45.59%減少為41.47%。合併公司對銳澤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過半數，惟因合併公司對其主要營運活動等決策具有控制力，故仍將其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註5：聖暉集成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設立子公司印尼聖暉集成，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及十一月完成現金增資相關程序，由聖暉集成持有67%之股權。

註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取得對江蘇典澤之控制並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報，並於同年由聖暉集成於八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與子公司江蘇典澤進行簡易合併，江蘇典澤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7：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組織規劃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朋億之董事會決議，由蘇州冠禮以股權轉換方式向朋億取得其所持有之上海冠禮全數股權，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完成股權交易。

註8：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組織規劃調整，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朋億之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NTEC新加坡100%股權予蘇州冠禮，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完成相關登記。

註9：銳澤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子公司日本銳澤，由銳澤持有100%股權。

註10：越南聖暉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由聖暉集成全數承購新股，故發行後分別由聖暉集成及AIL持有越南聖暉36.36%及63.64%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股權。

註11：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發行限制型股票予員工，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6.59%。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子公司印度聖暉，由本公司及和碩工程分別持有99%及1%之股權。

註13：銳澤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設立子公司新加坡聖暉，由銳澤持有100%股權。

註14：NTEC新加坡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子公司馬來西亞冠禮，由NTEC新加坡持有100%股權。

註15：馬來西亞聖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由聖暉集成全數承購新股，故發行後分別由聖暉集成及新加坡聖暉持有馬來西亞聖暉77.03%及22.97%之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2)其他設備 3~10年

(3)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5~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運輸設備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技術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 固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及電子組裝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六)。

(2)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之日或與員工雙方達成共識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迴轉原已減少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會計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734	2,942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74,900	3,647,757
定期存款	4,600,713	3,782,153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1,719,933	1,518,357
	<u>\$ 9,899,280</u>	<u>8,951,2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24,134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80,690	345,093
特別股	19,620	19,580
公司債	21,380	21,96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8,437	5,10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64
	<u>\$ 664,261</u>	<u>391,90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 9,404	-
國內金融債券	32,137	-
	<u>\$ 41,541</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流動：		
普通公司債	\$ -	76,49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 368,818	275,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905,587	1,134,58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830	4,23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16	2,24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8,041	-
	<u>\$ 2,337,992</u>	<u>1,416,44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u>39,163</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69,139	327,671
減：備抵損失	(48,044)	(459)
	<u>\$ 521,095</u>	<u>327,212</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886,985	6,400,446
減：備抵損失	(280,203)	(131,649)
	<u>\$ 8,606,782</u>	<u>6,268,79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8,306,554	-	-
121~180天	192,396	0.5%	962
181~360天	511,491	1%	5,115
361~540天	212,340	40%~50%	102,756
541天以上	157,103	100%	157,103
	<u>\$ 9,379,884</u>		<u>265,936</u>
帳齡天數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5,702,646	-	-
121~180天	581,904	0.5%	2,910
181~360天	274,355	1%	2,744
361~540天	77,742	40%~50%	34,984
541天以上	35,370	100%	35,370
	<u>\$ 6,672,017</u>		<u>76,00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59,326	76.52%	45,397
12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540天	-	-	-
541天以上	16,914	100%	16,914
	<u>\$ 76,240</u>		<u>62,31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	-	-
12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540天	-	-	-
541天以上	56,100	100%	56,100
	<u>\$ 56,100</u>		<u>56,10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32,108	143,075
減損損失認列(迴轉)	193,688	(8,17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03)	(110)
外幣換算影響數	5,354	(2,683)
期末餘額	<u>\$ 328,247</u>	<u>132,108</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9,657千元及449,194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90,036	62,87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39	12,053
原料	1,652,847	2,125,098
	1,745,022	2,200,022
減:備抵損失	(107,534)	(53,038)
	<u>\$ 1,637,488</u>	<u>2,146,984</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3,277千元及33,078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78,194	45,089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8,369	21,62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8,369	21,620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朋億	台灣	44.06 %	41.31 %
銳澤	台灣	58.53 %	54.41 %
聖暉集成	中國大陸	35.00 %	35.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2,506,737	2,299,106
非流動資產	4,415,703	3,399,340
流動負債	(1,612,257)	(1,257,048)
非流動負債	(338,743)	(511,657)
淨資產	\$ 4,971,440	3,929,74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1,938,629</u>	<u>2,028,147</u>
本期淨利	\$ 1,278,793	1,042,089
其他綜合損益	<u>130,063</u>	<u>131,961</u>
綜合損益總額	\$ <u>1,408,856</u>	<u>1,174,05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71,631	(346,6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21,033	165,9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778,706)</u>	<u>(584,684)</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313,958</u>	<u>(765,436)</u>

2.銳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2,277,975	1,753,872
非流動資產	368,329	307,056
流動負債	(601,753)	(491,669)
非流動負債	<u>(21,470)</u>	<u>(23,804)</u>
淨資產	\$ <u>2,023,081</u>	<u>1,545,455</u>
營業收入	\$ <u>1,951,312</u>	<u>1,779,726</u>
本期淨利	\$ 237,289	244,277
其他綜合損益	<u>(13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u>237,154</u>	<u>244,27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3,328)	(16,4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8,290)	(51,39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217,127</u>	<u>294,42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75,509</u>	<u>226,609</u>

3.聖暉集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5,721,762	6,108,777
非流動資產	1,944,982	1,398,660
流動負債	(2,640,876)	(2,719,664)
非流動負債	<u>(112,386)</u>	<u>(89,700)</u>
淨資產	\$ <u>4,913,482</u>	<u>4,698,07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5,599,472</u>	<u>6,650,098</u>
本期淨利	\$ 418,806	640,526
其他綜合損益	(20,597)	2,070
綜合損益總額	\$ <u>398,209</u>	<u>642,59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1,338	328,28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66,469)	538,61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22,499)	(264,676)
匯率影響數	83,110	(48,9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724,520)</u>	<u>553,297</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4,703	332,991	315,483	58,446	1,051,623
增添	19,800	39,977	63,711	27,877	151,365
處分	-	-	(13,728)	(19)	(13,747)
重分類	-	(13,729)	8,628	(58,491)	(63,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92	5,499	2,013	15,7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64,503</u>	<u>367,431</u>	<u>379,593</u>	<u>29,826</u>	<u>1,141,35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4,703	329,839	257,936	-	932,478
增添	-	300	77,378	59,490	137,168
處分	-	(616)	(9,002)	-	(9,618)
重分類	-	8,053	(8,05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85)	(2,776)	(1,044)	(8,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44,703</u>	<u>332,991</u>	<u>315,483</u>	<u>58,446</u>	<u>1,051,623</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5,116	189,001	-	284,117
折舊	-	17,053	41,428	-	58,481
處分	-	-	(12,683)	-	(12,683)
重分類	-	(36,138)	8,578	-	(27,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2	3,424	-	5,8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8,493</u>	<u>229,748</u>	<u>-</u>	<u>308,24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9,324	162,844	-	242,168
折舊	-	17,634	35,142	-	52,776
處分	-	(616)	(7,144)	-	(7,760)
重分類	-	185	(18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1)	(1,656)	-	(3,0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116</u>	<u>189,001</u>	<u>-</u>	<u>284,1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64,503</u>	<u>288,938</u>	<u>149,845</u>	<u>29,826</u>	<u>833,11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44,703</u>	<u>250,515</u>	<u>95,092</u>	<u>-</u>	<u>690,31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4,703</u>	<u>237,875</u>	<u>126,482</u>	<u>58,446</u>	<u>767,506</u>

合併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80	181,743	104,988	315,411
增添	36,660	74,134	17,092	127,886
減少	-	(65,699)	(19,181)	(84,880)
重 分 類	(5,804)	-	-	(5,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	2,034	1,901	5,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47</u>	<u>192,212</u>	<u>104,800</u>	<u>357,75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278	173,082	106,429	308,789
增添	-	22,880	17,658	40,538
減少	-	(12,763)	(18,039)	(30,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	(1,456)	(1,060)	(3,1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80</u>	<u>181,743</u>	<u>104,988</u>	<u>315,411</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22	95,914	50,324	148,560
折舊	1,105	55,349	26,641	83,095
減少	-	(54,461)	(18,763)	(73,224)
重 分 類	(1,567)	-	-	(1,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1,251	935	2,2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3</u>	<u>98,053</u>	<u>59,137</u>	<u>159,13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43	53,580	40,543	95,766
折舊	725	52,051	26,739	79,515
減少	-	(9,135)	(16,478)	(25,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582)	(480)	(1,1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u>	<u>95,914</u>	<u>50,324</u>	<u>148,5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804</u>	<u>94,159</u>	<u>45,663</u>	<u>198,62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7,635</u>	<u>119,502</u>	<u>65,886</u>	<u>213,0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358</u>	<u>85,829</u>	<u>54,664</u>	<u>166,851</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土 地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21,085	-	3,144	264,151
處分	(24,581)	(30,429)	-	-	(55,010)
重分類	-	72,220	-	5,804	78,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6	-	145	8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41</u>	<u>163,562</u>	<u>-</u>	<u>9,093</u>	<u>287,99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21,046	85	3,210	264,263
增添	-	229	-	-	229
處分	-	-	(85)	-	(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0)	-	(66)	(2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922</u>	<u>121,085</u>	<u>-</u>	<u>3,144</u>	<u>264,151</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8,879	-	1,668	30,547
折舊	-	5,747	-	146	5,893
處分	-	(4,849)	-	-	(4,849)
重分類	-	36,138	-	1,567	37,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8	-	70	5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403</u>	<u>-</u>	<u>3,451</u>	<u>69,85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土地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6,122	71	1,616	27,809
折舊	-	2,922	-	87	3,009
處分	-	-	(71)	-	(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5)	-	(35)	(2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879</u>	<u>-</u>	<u>1,668</u>	<u>30,5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5,341</u>	<u>97,159</u>	<u>-</u>	<u>5,642</u>	<u>218,14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9,922</u>	<u>94,924</u>	<u>14</u>	<u>1,594</u>	<u>236,45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9,922</u>	<u>92,206</u>	<u>-</u>	<u>1,476</u>	<u>233,604</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4,02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60,687</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特許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2,852	91,847	19,631	194,330
增添	53,360	-	-	53,360
處分	(9,021)	-	-	(9,021)
重分類	-	-	4,793	4,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0	-	-	1,3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521</u>	<u>91,847</u>	<u>24,424</u>	<u>244,79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39	91,847	19,631	180,217
企業合併取得	-	-	1,320	1,320
增添	22,592	-	-	22,592
處分	(7,799)	-	(1,320)	(9,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0)	-	-	(6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52</u>	<u>91,847</u>	<u>19,631</u>	<u>194,33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特許權及其他	總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688	63,145	12,200	119,033
攤銷	24,694	22,962	740	48,396
處分	(8,982)	-	-	(8,982)
重分類	-	-	4,263	4,2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3	-	-	7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33</u>	<u>86,107</u>	<u>17,203</u>	<u>163,4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43	40,183	11,045	88,371
攤銷	14,511	22,962	1,265	38,738
處分	(7,588)	-	(110)	(7,6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8)	-	-	(3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88</u>	<u>63,145</u>	<u>12,200</u>	<u>119,0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8,388</u>	<u>5,740</u>	<u>7,221</u>	<u>81,34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1,596</u>	<u>51,664</u>	<u>8,586</u>	<u>91,8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9,164</u>	<u>28,702</u>	<u>7,431</u>	<u>75,297</u>

(十三)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u>\$ 479,667</u>	<u>540,5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804,219</u>	<u>13,802,002</u>
利率區間	<u>1.39%~8%</u>	<u>2.05%~3.65%</u>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1,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70)	(12,485)
累積已贖回金額	-	(1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754,800)	(1,272,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3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15,115</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64</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u>\$ 164</u>	<u>1,70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費用 \$ 4,491 13,89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灣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贖回或轉換完畢。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96.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調整為每股195.1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一日調整為每股183.2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69.6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股票面額變更，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84.8元。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調整為每股82元。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調整為每股77.5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朋億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台灣發行8,000張，發行總面額為800,000千元，依其票面利率101%發行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總金額為808,000千元，並約定每季支付利息，其有效利率為1.7414%。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89.5元，遇有朋億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五日調整為每股87.5元。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調整為每股82.2元。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調整為每股80.2元。民國一一二年下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調整為每股77.30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若朋億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朋億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朋億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朋億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朋億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70,473</u>	<u>65,917</u>
非流動	\$ <u>72,450</u>	<u>77,30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704</u>	<u>4,09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4,926</u>	<u>107,63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218</u>	<u>12,01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6,592</u>	<u>200,88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含流動及非流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77,752	271,70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01,905	301,58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4,494)	(99,72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85,207)	(91,824)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83	(3,962)
期末餘額	<u>\$ 568,039</u>	<u>377,752</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合約之歷史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1,320	78,2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099)	(26,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221</u>	<u>51,94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1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8,263	91,5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88	1,579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	(2,453)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25	(3,0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3)	(9,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4,606)	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1,320</u>	<u>78,26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318	31,492
利息收入	455	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90	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749	2,24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3)	(8,0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099</u>	<u>26,31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成本	\$ 3,288	1,57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455)	(580)
清償利益	-	(1,290)
	<u>\$ 2,833</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母公司	\$ 1,607	(3,391)
非控制權益	191	(2,236)
本期認列	<u>\$ 1,798</u>	<u>(5,62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	1.625%~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5.00%	3.00%~4.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71年至14.3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08)	2,084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000	(1,93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30)	2,029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108	(1,9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朋億、和碩工程、豐澤工程、寶韻、銳澤及達德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4,761千元及41,770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27,827	1,064,3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334	(48,839)
	<u>1,034,161</u>	<u>1,015,5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7,109	(105,55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457	(3,069)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481	9,520
	<u>235,047</u>	<u>(99,108)</u>
所得稅費用	<u><u>\$ 1,269,208</u></u>	<u><u>916,42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61,818)</u></u>	<u><u>18,98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u>\$ 4,857,219</u></u>	<u><u>3,516,001</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1,444	703,2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34,413	485,92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457	(3,069)
前期高估所得稅	6,334	(48,8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88	31,96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292,009)	(267,636)
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u>481</u>	<u>14,885</u>
所得稅費用	<u><u>\$ 1,269,208</u></u>	<u><u>916,428</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955	4,498
課稅損失	17,542	17,061
	<u>\$ 39,497</u>	<u>21,559</u>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備註
新加坡聖暉	西元2016年	\$ 5,413	-	核定數
新加坡聖暉	西元2017年	1,429	-	核定數
印尼聖暉集成	西元2023年	2,314	西元2028年	核定數
深圳聖暉	西元2023年	33,586	西元2028年	核定數
達德	西元2023年	1,149	西元2033年	核定數
		<u>\$ 43,89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工程成本估列	\$ 73,546	17,215	-	90,761	39,477	-	130,238
估計工程損失	1,265	1,401	-	2,666	4,372	-	7,038
虧損扣除	-	385	-	385	(235)	-	150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3,200	5,969	-	9,169	9,748	-	18,917
呆帳超限數	22,997	(656)	-	22,341	7,997	-	30,338
未實現兌換 損失	259	3,112	-	3,371	(2,702)	-	66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 算之差額	24,800	-	18,982	43,782	-	(43,419)	363
未實現費損及 其他	51,691	(1,152)	-	50,539	(16,985)	-	33,554
	<u>\$ 177,758</u>	<u>26,274</u>	<u>18,982</u>	<u>223,014</u>	<u>41,672</u>	<u>(43,419)</u>	<u>221,26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 874,993	(85,303)	-	789,690	209,476	-	999,16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 算之差額	-	-	-	-	-	18,399	18,399
其他	10,676	12,469	-	23,145	67,243	-	90,388
	<u>\$ 885,669</u>	<u>(72,834)</u>	<u>-</u>	<u>812,835</u>	<u>276,719</u>	<u>18,399</u>	<u>1,107,95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和碩、寶韻、銳澤、朋億及豐澤工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620,405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5元，皆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申請轉換金額552,400千元，換發普通股6,80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21,085	2,221,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4	6,0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70,471	1,480,813
其他	101	16
	<u>\$ 3,797,691</u>	<u>3,707,948</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朋億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31,964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蘇州冠禮發行限制型股票予員工，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15,62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銳澤處分部分現金增資保留之持股信託股票，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683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銳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72,638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3年下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2.27	113.11.8
現金股利	\$ 1,240,809	\$ 620,40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5
	112年下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2.26	112.11.8
現金股利	\$ 744,486	\$ 558,3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 4.5
	111年下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2.24	111.11.4
現金股利	\$ 1,012,988	\$ 402,69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8.5	\$ 3.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188)	311,311	169,12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1,874	-	141,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75,965	675,9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u>	<u>987,276</u>	<u>986,9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101)	(9,047)	(101,14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0,087)	-	(50,0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20,611	320,6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3)	(2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188)</u>	<u>311,311</u>	<u>169,123</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子公司銳澤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員工優先認購並依IFRS之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113年度第一次	112年度第二次	112年度第一次
董事會	113.9.18	112.8.7	112.4.6
現金發行新股(千股)	3,145	1,100	7,400
保留員工認購	15%	10.00%	14.86%
員工認購(千股)	471	110	1,100
實際認購(千股)	471	110	1,100
IFRS 2股份基礎每股	22.16元	1.7295元	16.60元
酬勞成本	10,437	197	18,260

銳澤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3年度第一次	112年度第二次	112年度第一次
給與日公允價值	141.93	104.79	76.56
認購價格(元)	120	105	6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36	0.036	0.074
預期波動率(%)	48.90 %	23.79 %	26.28 %
無風險利率(%)	1.35 %	0.98 %	0.95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2,222千股，授與對象以蘇州冠禮及其子公司上海冠禮符合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且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8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既得條件為蘇州冠禮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IPO)之日起第48個月末一次性解除鎖定。員工獲配之限制權利股票在未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蘇州冠禮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蘇州冠禮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董事長指定之其他員工既得。

上述股權激勵計畫使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每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2元，扣除每股認購價額後每股內含價值為人民幣4.12元。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617,188	1,838,1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2,3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09	15.03

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617,188	1,838,10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	-	1,4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617,188	1,839,5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2,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76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51	2,0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4,732	126,1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98	14.5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3,970,439	10,489,249
中國大陸	12,223,718	12,296,959
其他國家	4,059,696	2,274,533
	<u>\$ 30,253,853</u>	<u>25,060,74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17,200,060	13,173,342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0,174,468	8,861,381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844,091	1,744,856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501,044	815,25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534,190	465,911
	<u>\$ 30,253,853</u>	<u>25,060,741</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6,628,264	4,437,202
減：工程損失	(46,572)	(100,663)
	<u>\$ 6,581,692</u>	<u>4,336,539</u>
合約負債-工程及設備	\$ 3,799,574	3,342,051
合約負債-預收銷貨款	243,124	123,317
	<u>\$ 4,042,698</u>	<u>3,465,368</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50,402千元及2,330,316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以及設備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以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7,780,349千元及24,437,630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1,677千元及141,10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839千元及70,5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6,649	16,17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704	4,098
利息費用-公司債	4,491	13,897
	<u>\$ 24,844</u>	<u>34,170</u>

2.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0,358	82,518
其他利息收入	44,553	46,788
	<u>\$ 184,911</u>	<u>129,30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收入及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805	7,158
股利收入	63,244	42,784
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	72,835	76,759
	<u>\$ 139,884</u>	<u>126,701</u>

4.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5,851	(18,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31	(1,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336	(1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	(1,421)
處分投資損失	(23)	(30,399)
租賃修改利益	4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949	57,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64	1,709
	<u>\$ 121,904</u>	<u>8,723</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6%及12%；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6%及2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065
本期沖銷	(22,0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9,667	481,468	481,468	-	-	-
應付公司債	44,330	45,200	45,2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2,923	147,533	73,256	45,494	28,783	-
	<u>\$ 666,920</u>	<u>674,201</u>	<u>599,924</u>	<u>45,494</u>	<u>28,783</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40,595	547,348	547,348	-	-	-
應付公司債	315,115	327,600	-	327,60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3,217	147,981	68,562	43,149	36,270	-
	<u>\$ 998,927</u>	<u>1,022,929</u>	<u>615,910</u>	<u>370,749</u>	<u>36,27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128	32.720	1,149,388	32,260	30.880	996,189
人民幣	48,281	4.4827	216,429	84,611	4.3227	365,748
日圓	203,908	0.2073	42,270	100,736	0.2163	21,789
新加坡幣	1,760	24.0863	42,392	1,983	23.3559	46,3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9	32.720	32,360	989	30.880	30,5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99	32.720	101,399	4,090	30.880	126,299
人民幣	59,069	4.4827	264,789	-	-	-
日圓	1,994	0.2073	413	126,983	0.2163	27,46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39千元及12,7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5,851千元及(18,372)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797千元及5,40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59,075	12,844	34,232	11,093
下跌3%	\$ (59,075)	(12,844)	(34,232)	(11,09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64,261	440,127	224,134	-	664,2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41	41,541	-	-	41,541
小 計	705,802	481,668	224,134	-	705,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68,818	368,818	-	-	368,81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905,587	1,905,587	-	-	1,905,587
國內興櫃股票	2,830	2,830	-	-	2,8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16	-	-	2,716	2,716
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票	58,041	58,041	-	-	58,041
小 計	2,337,992	2,335,276	-	2,716	2,337,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39,163	-	39,163	-	39,163
合 計	\$3,082,957	2,816,944	263,297	2,716	3,082,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4,330	-	103,757	-	103,757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91,744	391,744	-	-	391,74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	-	164	-	164
小 計	391,908	391,744	164	-	391,90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51,873	351,873	-	-	351,87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34,587	1,134,587	-	-	1,134,587
國內興櫃股票	4,235	4,235	-	-	4,23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46	-	-	2,246	2,246
小 計	1,492,941	1,490,695	-	2,246	1,492,941
合 計	<u>\$1,884,849</u>	<u>1,882,439</u>	<u>164</u>	<u>2,246</u>	<u>1,884,8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315,115</u>	<u>-</u>	<u>547,092</u>	<u>-</u>	<u>547,09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公司債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一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禾伸堂生技經股東會決議分割減資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設禾麗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麗陽生技)之股票，故合併公司因前述分割減資取得994千元之禾麗陽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二年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2,246
分割減資取得	9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1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46
自第三等級轉出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46</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及 112.12.31 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388	(3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321	(32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7,351,369	14,501,8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99,280)	(8,951,209)
淨負債	\$ 7,452,089	5,550,662
權益總額	10,970,120	8,811,847
調整後資本	\$ 18,422,209	14,362,509
負債資本比率	40.45 %	38.65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 流量	匯率 變動	本期增加	轉列股本 及資本公積	本期攤 銷金額	113.12.31
短期借款	\$ 540,595	(79,964)	19,036	-	-	-	479,667
租賃負債	143,217	(81,744)	2,734	78,716	-	-	142,923
應付公司債	315,115	-	-	-	(270,785)	-	44,3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98,927	(161,708)	21,770	78,716	(270,785)	-	666,920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 流量	匯率 變動	本期增加	轉列股本 及資本公積	本期攤 銷金額	112.12.31
短期借款	\$ 350,228	196,883	(6,516)	-	-	-	540,595
租賃負債	188,151	(77,134)	(1,450)	33,650	-	-	143,217
應付公司債	1,300,725	(100)	-	-	(999,407)	13,897	315,1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839,104	119,649	(7,966)	33,650	(999,407)	13,897	998,92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翔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692	3,331	-	578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628	164,183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 219,168	164,72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96,240	406,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9,055	-
		\$ 105,295	406,5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2,192,740千元及2,254,369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4,864,676千元及4,982,354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皆為2,004,700千元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第一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京和公司應給付朋億22,876千元，朋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補提列12,000千元損失，朋億不服判決結果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提起上訴。另，有關求償訴訟，朋億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2,666	1,194,431	2,777,097	1,366,226	953,110	2,319,336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171,329	112,347	283,676	150,039	99,816	249,855
退休金費用	34,433	13,176	47,609	32,433	9,734	42,1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702	51,117	104,819	42,369	51,535	93,904
折舊費用	45,974	95,602	141,576	47,034	85,257	132,291
攤銷費用	568	47,828	48,396	221	38,517	38,738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893千元及3,009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97,012	1,097,012
1	朋億	上海冠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4,69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88,576	1,988,576
2	SHI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9,113	45,8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696,177	3,696,177
2	SHI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9,960	98,160	98,160	5.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696,177	3,696,177
2	SHI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3,219	89,65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642,745	1,642,745
3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1,71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1,692	130,136	125,516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1,86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303	64,53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0,5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35,082	358,61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6,996	806,996
5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169	8,062	8,062	8.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4,170	44,170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1.本公司：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朋億：

(1)朋億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百分之四十。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百分之四十。

3.SHI：

(1)SHI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2)SHI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集團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4.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印尼聖暉集成)：

(1)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 (3)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百之台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聖暉集成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十倍為限。

5.上海冠禮：

- (1)上海冠禮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限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54,850,600	362,250	199,500	199,500	-	1.82	87,760,960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2	54,850,600	1,025,756	1,025,756	675,756	-	9.35	87,760,960	Y	N	N
0	本公司	SHI	2	54,850,600	1,423,320	1,423,320	242,065	-	12.97	87,760,960	Y	N	N
0	本公司	義達營造	5	32,910,360	414,000	414,000	414,000	-	3.77	54,850,600	N	N	N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5	32,910,360	1,590,700	1,590,700	1,590,700	-	14.50	54,850,600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12,869,880	3,944,389	3,944,389	3,944,389	-	919.45	15,014,860	N	Y	N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12,869,880	41,601	-	-	-	-	15,014,860	N	N	N
2	朋億	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2	9,942,880	2,392,530	1,091,899	505,373	-	21.96	14,914,320	N	N	Y
2	朋億	蘇州冠禮	2	9,942,880	26,308	-	-	-	-	14,914,320	N	N	Y
2	朋億	銳澤	2	9,942,880	35,500	-	-	-	-	14,914,320	N	N	N
2	朋億	寶韻	2	9,942,880	50,000	-	-	-	-	14,914,320	N	N	N
2	朋億	上海冠禮	2	9,942,880	1,072,800	45,668	45,668	-	0.92	14,914,320	N	N	Y
3	聖暉集成	深圳聖暉	2	29,480,892	181,452	134,481	58	-	2.74	39,307,856	N	N	Y
3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2	29,480,892	2,715,576	2,395,517	2,395,517	-	48.75	39,307,856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鼎貿	2	29,480,892	294,860	291,376	-	-	5.93	39,307,856	N	N	Y
3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2	29,480,892	226,815	224,135	22,414	-	4.56	39,307,856	N	N	N
3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2	29,480,892	91,894	-	-	-	-	39,307,856	N	N	N
3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集成	2	29,480,892	14,829	-	-	-	-	39,307,856	N	N	N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3	6,052,470	921,776	1,729	1,729	-	0.09	10,087,450	N	N	Y
5	豐澤工程	本公司	3	5,122,560	1,765,409	1,764,609	1,764,609	-	1,033.43	5,976,320	N	Y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

1. 本公司：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和碩工程：

- (1)和碩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 (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朋億：

- (1)除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朋億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二倍為限。
- (2)朋億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

4.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

- (1)聖暉集成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
- (2)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
- (3)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十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

5.上海冠禮：

- (1)上海冠禮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三倍。
-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豐澤工程：

- (1)豐澤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30	12,320	-	12,320	
本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基金之20年期 (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無	同上	415	12,359	-	12,359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ETF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無	同上	410	12,718	-	12,718	
本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無	同上	410	12,275	-	12,275	
本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凱基25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	無	同上	37	1,115	-	1,115	
本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基金	無	同上	430	12,513	-	12,513	
本公司	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	無	同上	500	12,390	-	12,390	
					75,690		75,690	
本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37	-	32,137	
本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同上	90	4,644	-	4,644	
本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無	同上	400	4,760	-	4,760	
					41,541		41,541	
本公司	禾麗陽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14	470	0.18 %	470	
本公司	禾仲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22	2,830	0.15 %	2,830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1,865	335,756	7.84 %	335,756	
本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598	251,486	2.27 %	251,486	
本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6,460	901,234	3.74 %	901,234	
					1,491,776		1,491,776	
本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85	-	19,585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620	-	19,620	
朋億	沙烏地阿拉伯石油公司公司債	無	同上	-	21,380	-	21,380	
					41,000		41,000	
朋億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4,309	417,111	3.77 %	417,111	
朋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92	-	9,792	
銳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86	-	9,786	
和碩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670	48,000	-	48,000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58	48,000	-	48,000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760	48,000	-	48,000	
和碩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3,103	48,000	-	48,000	
和碩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3,393	48,000	-	48,000	
和碩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3,309	48,000	-	48,000	
和碩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198	17,000	-	17,000	
和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00	4,020	-	4,020	
和碩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170	11,747	-	11,74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碩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5	2,670		2,670	
					<u>323,437</u>		<u>323,437</u>	
和碩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0.002	2,246	0.24 %	2,246	
SHI	JPMORGAN CHASE&CO 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330	-	25,330	
SHI	Ecopetrol S.A. 公司債	無	同上	-	21,035	-	21,035	
SHI	Nordstrom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23,196	-	23,196	
SHI	United Airlines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31,090	-	31,090	
SHI	Energy Transfer L.P 公司債	無	同上	-	16,829	-	16,829	
SHI	BAT CAPITAL CORP公司債	無	同上	-	25,875	-	25,875	
SHI	Ford Motor Co. 公司債	無	同上	-	27,901	-	27,901	
SHI	Broadcom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25,750	-	25,750	
SHI	T-MOBILE USA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5,275	-	15,275	
SHI	DP world PL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7,732	-	17,732	
SHI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公司債	無	同上	-	17,155	-	17,155	
SHI	MetLife,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5,055		15,055	
SHI	NVIDIA CORP 公司債	無	同上	-	14,996	-	14,996	
SHI	HSBC Holding PLC公司債	無	同上	-	9,248	-	9,248	
SHI	Nestle Holdings Inc公司債	無	同上	-	12,208	-	12,208	
SHI	NIKE Inc.公司債	無	同上	-	12,009	-	12,009	
SH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公司債	無	同上	-	18,437	-	18,437	
SHI	Amazon.com Inc.公司債	無	同上	-	9,179	-	9,179	
SHI	Johnson & Johnson公司債	無	同上	-	9,172	-	9,172	
SHI	UnitedHealth Group Inc.公司債	無	同上	-	12,206	-	12,206	
SHI	Texas Instruments Inc公司債	無	同上	-	9,140	-	9,140	
				-	<u>368,818</u>	-	<u>368,818</u>	
聖暉集成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224,134	-	224,134	
聖暉集成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	58,041	0.10 %	58,04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冠禮	上海冠禮	本公司持有48.44%之孫公司	銷貨	450,835	20.27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024	0.11 %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本公司持有48.44%之孫公司	銷貨	196,718	4.37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因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10元，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聖暉集成	泰國聖暉	本公司持有65%之孫公司	125,924	- %	-	未逾期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本公司	朋億	本公司持有55.94%之子公司	129,589	- %	-	未逾期	-	-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因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不屬新臺幣10元，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億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213,455	213,455	43,196	55.94 %	2,780,050	58.69 %	1,278,793	735,679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	428,996	100 %	147,613	149,198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7,402	56.94 %	97,226	56.94 %	27,997	15,364	註2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1,302	121,302	3,950	100 %	4,106,863	100 %	320,018	320,018	註2
本公司	恒吉	台北市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33,000	-	- %	-	55 %	(122)	(67)	註2
本公司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016	-	8,316	99 %	31,788	99 %	(4)	(4)	註2
和碩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4	-	84	1 %	321	1 %	(4)	-	註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	比率	帳面金額				
豐澤	恒吉	台北市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7,800	-	- %	-	13 %	(122)	(16)	註2
朋億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	140,929	100.00 %	22,112	22,112	註2
朋億	銳澤	新竹縣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等	518,896	518,896	14,408	41.47 %	841,283	45.59 %	237,289	95,384	註2
朋億	達德	新竹縣	工程圖面設計等	4,000	4,000	400	80 %	1,354	80 %	(2,420)	(1,936)	註2
蘇州冠禮	NTEC新加坡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	185,638	100 %	89,587	89,587	註2
NTEC新加坡	馬來西亞冠禮	馬來西亞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7,359	-	1,000	100 %	7,280	100 %	(24)	(24)	註2
銳澤	日本銳澤	日本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設備銷售等	15,673	-	7	100 %	3,960	100 %	(11,638)	(11,638)	註2
銳澤	新加坡銳澤	新加坡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24,180	-	1,000	100 %	24,086	100 %	-	-	註2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	23,608	100 %	16,745	16,745	註2
聖暉集成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99,994	25,327	100 %	426,999	100 %	159,337	159,337	註2
聖暉集成	新加坡聖暉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	229,239	100 %	65,608	65,608	註2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8,206	16,858	34	67 %	73,984	67 %	12,383	8,297	註2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5,024	-	-	36.36 %	255,953	36.36 %	227,287	71,602	註2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64,142	-	8,719	77.03 %	61,510	77.03 %	18,527	1,192	註2
新加坡聖暉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6,780	26,780	2,600	22.97 %	18,342	100 %	18,527	17,335	註2
新加坡聖暉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990	99 %	91,091	99 %	7,343	7,270	註2
新加坡聖暉	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4,428	147	49 %	99,003	49 %	73,371	35,952	註2
新加坡聖暉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908	908	13	25 %	6,159	25 %	8,946	2,238	
新加坡聖暉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71	1,371	13	25 %	9,303	25 %	13,490	3,375	
AIL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10	1 %	920	1 %	7,343	73	註2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09,246	109,246	註1	63.64 %	447,919	100 %	227,287	155,685	註2
AIL	Space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08	7,308	74	49 %	47,904	49 %	35,451	17,371	
AIL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871	871	12	24 %	5,907	24 %	8,946	2,147	
AIL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17	1,317	12	24 %	8,922	24 %	13,490	3,238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1)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9)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冠禮	設計、生產氣 瓶櫃、閥門箱 和液體輸送櫃	151,426 (註1)	3	9,635	- -	9,635	698,708	48.44 %	58.69 %	338,468	977,311	1,482,545
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 通空調安裝工 程	341,919 (註2)	2	106,177	- -	106,177	418,807	65 %	65.00 %	272,213	3,193,628	740,060 (註5)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 關設備買賣	22,984 (註3)	3	-	- -	-	53,642	65 %	65.00 %	34,866	174,291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 通空調安裝工 程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53,481)	65 %	65.00 %	(34,761)	136,789	55,876 (註5)
蘇州冠禮	設計、生產氣 瓶櫃、閥門箱 和液體輸送櫃	752,539 (註4)	1	32,478	- -	32,478	1,020,169	48.44 %	58.69 %	514,334	1,611,645	140,42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及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170,379 (USD 5,450千元)	1,994,678 (USD 64,344千元)	6,582,072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7千元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美金1,891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及以股作價增資分別計美金2,000千元及美金17,200千元。

註5：係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金15,166千元)及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74,620千元。

註6：含明億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456,185千元(美金47,342千元)，惟不包含上海冠禮盈餘匯回明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482,545千元(美金48,735千元)、蘇州冠禮盈餘匯回明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40,422千元(美金4,417千元)、富鈺國際清算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64,079千元(美金5,879千元)及聖暉集成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金15,166千元)。

註7：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8：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9：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季報表計算。

註10：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110千元(美金200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工程等服務及銷售；亞洲其他係提供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其他地區客戶工程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876,349	12,021,218	3,356,286	-	30,253,853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248	656,270	-	(766,518)	-
利息收入	96,091	58,294	48,509	(17,983)	184,911
收入總計	<u>\$ 15,082,688</u>	<u>12,735,782</u>	<u>3,404,795</u>	<u>(784,501)</u>	<u>30,438,764</u>
利息費用	(8,340)	(21,176)	(14,605)	19,277	(24,844)
折舊與攤銷	(90,721)	(75,798)	(11,766)	(17,580)	(195,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5,409	1,094,490	533,982	(3,835,512)	28,36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21,532</u>	<u>1,043,354</u>	<u>444,557</u>	<u>(21,432)</u>	<u>3,588,01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337,794	3,729,407	3,959,983	(18,948,990)	78,19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0,162	48,615	29,537	(1,465)	176,8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8,894,363</u>	<u>16,680,126</u>	<u>7,965,901</u>	<u>(19,462,711)</u>	<u>34,077,6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189,244</u>	<u>5,943,586</u>	<u>1,740,349</u>	<u>(521,810)</u>	<u>17,351,36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0,947,294	11,999,988	2,113,459	-	25,060,741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66,652	148,138	-	(314,790)	-
利息收入	61,466	51,336	26,862	(10,358)	129,306
收入總計	<u>\$ 11,175,412</u>	<u>12,199,462</u>	<u>2,140,321</u>	<u>(325,148)</u>	<u>25,190,047</u>
利息費用	(18,057)	(18,779)	(8,551)	11,217	(34,170)
折舊與攤銷	(78,980)	(66,444)	(8,554)	(20,060)	(174,0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8,762	919,685	679,849	(3,656,676)	21,6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80,007</u>	<u>1,152,670</u>	<u>292,469</u>	<u>(25,573)</u>	<u>2,599,57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9,315,804	2,833,793	3,696,482	(15,800,990)	45,08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65,184	29,084	6,003	-	100,27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559,792</u>	<u>15,688,990</u>	<u>5,818,005</u>	<u>(17,480,095)</u>	<u>27,586,69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624,504</u>	<u>6,727,671</u>	<u>844,860</u>	<u>(1,695,164)</u>	<u>14,501,871</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13,970,439	10,489,249
中國大陸	12,223,718	12,296,959
其他國家	4,059,696	2,274,533
	<u>\$ 30,253,853</u>	<u>25,060,741</u>
地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55,435	887,749
中國大陸	477,517	355,287
其他國家	28,211	13,946
	<u>\$ 1,361,163</u>	<u>1,256,982</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 3,923,348	註

註：營業收入淨額未達10%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45 號

會員姓名：(1)陳政學
(2)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24653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56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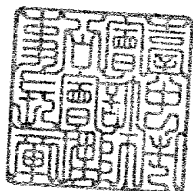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 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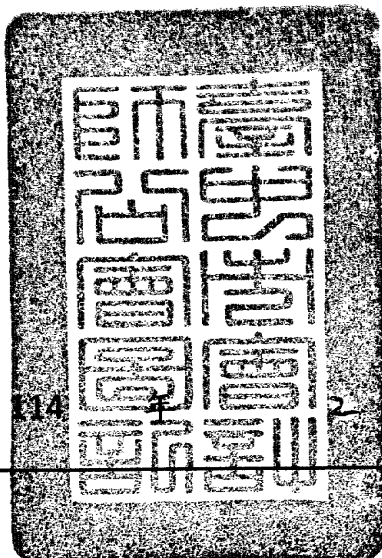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月

6

日



附件十六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 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7~68
(十四)部門資訊	68~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了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96,241	31	9,899,280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91,458	2	479,66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45,461	2	664,261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5,945,979	14	4,042,69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9,591	-	-	-	2150	應付票據	74,227	-	165,47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8,138,376	20	6,581,692	19	2170	應付帳款	9,684,681	24	7,610,587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93,239	1	521,095	2	2201	應付薪資	1,131,210	3	961,8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088,768	27	8,606,782	25	2216	應付股利	786,261	2	716,5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66	-	21,8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5,578	2	749,93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795	-	35,1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549,387	1	565,53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76,648	2	1,637,48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7,422	-	70,473	-
1410	預付款項	1,029,940	3	1,031,873	3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44,3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3,572	2	580,613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及九)	830,583	2	730,96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9,817	-	384,218	1			20,466,786	50	16,138,093	48
		36,346,314	88	29,964,271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00	-	2,50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891	-	41,5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02,674	3	1,107,95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56,349	7	2,337,99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7,999	-	72,4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000	-	39,1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2,232	-	30,2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8,884	-	78,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890,361	2	833,112	2			1,435,557	3	1,213,27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32,796	1	198,626	1	負債總計		21,902,343	53	17,351,369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18,710	1	218,14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0,815	-	81,349	-	3100	股本	620,405	2	620,4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33,512	1	221,267	1	3200	資本公積	3,820,560	9	3,797,69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0,237	-	64,022	-	3300	保留盈餘	7,165,779	17	5,565,062	16
		4,973,555	12	4,113,408	12	3400	其他權益	1,512,209	4	986,96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18,953	32	10,970,120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6,298,573	15	5,756,190	17
						權益總計		19,417,526	47	16,726,310	49
資產總計		\$ 41,319,869	100	34,077,6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319,869	100	34,077,6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5~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0	工程收入淨額	\$ 40,424,470	97	29,719,606	9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57,442	3	534,247	2
		41,481,912	100	30,253,853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二))	32,759,629	79	23,193,267	77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874,175	2	482,739	2
		33,633,804	81	23,676,006	79
		7,848,108	19	6,577,847	2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15,196	1	305,988	1
6200	管理費用	1,403,076	3	1,309,7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816	1	361,4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19,685	-	193,688	1
		2,144,773	5	2,170,852	7
		5,703,335	14	4,406,995	14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88,467	1	184,911	1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128,897	-	139,8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35	-	121,904	-
7050	財務成本	(24,078)	-	(24,8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4,138	-	28,369	-
		359,159	1	450,224	1
		6,062,494	15	4,857,21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58,160	4	1,269,208	4
		4,604,334	11	3,588,011	11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00)	-	(1,7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8,654	2	713,39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23,554	2	711,59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30)	-	221,57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50	-	(9,6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659	-	(61,818)	-
		(32,021)	-	150,0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533	2	861,69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5,867	13	4,449,706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26,877	8	2,617,18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7,457	3	970,823	3
		\$ 4,604,334	11	3,588,01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49,218	10	3,433,42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6,649	3	1,016,286	3
		\$ 5,195,867	13	4,449,706	1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42		2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32		20.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8,811,847	4,272,974	13,084,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50	-	(209,95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4,890)	(1,364,890)	-	-	-	(1,364,890)	-	(1,364,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3)	71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5	-	-	-	-	-	-	-	85	-	85
本期淨利	-	-	-	-	2,617,188	2,617,188	-	-	-	2,617,188	970,823	3,588,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7)	(1,607)	141,874	675,965	817,839	816,232	45,463	86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581	2,615,581	141,874	675,965	817,839	3,433,420	1,016,286	4,449,7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9,658	-	-	-	-	-	-	-	89,658	-	89,6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466,930	466,93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3,797,691	1,440,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10,970,120	5,756,190	16,726,310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3,797,691	1,440,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10,970,120	5,756,190	16,726,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563	-	(287,56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3,254)	(1,923,254)	-	-	-	(1,923,254)	-	(1,923,2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	39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63	-	-	-	-	-	-	-	863	-	863
本期淨利	-	-	-	-	3,526,877	3,526,877	-	-	-	3,526,877	1,077,457	4,604,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6)	(2,906)	(40,978)	566,225	525,247	522,341	69,192	591,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71	3,523,971	(40,978)	566,225	525,247	4,049,218	1,146,649	5,195,8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006	-	-	-	-	-	-	-	22,006	-	22,0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604,266)	(604,266)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3,820,560	1,728,254	18,500	5,419,025	7,165,779	(41,292)	1,553,501	1,512,209	13,118,953	6,298,573	19,417,5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2,494	4,857,2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59,754	147,469
攤銷費用	39,000	48,3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685	193,688
利息費用	24,078	24,844
利息收入	(188,467)	(184,911)
股利收入	(60,989)	(63,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4,138)	(28,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4,255)	(5,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	(2,2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3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6	39
處分投資損失	-	23
租賃修改利益	(2,618)	(4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67,758)	12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4,239)	(269,790)
合約資產增加	(1,556,684)	(2,245,1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3,692	(241,468)
應收帳款增加	(2,501,763)	(2,489,442)
存貨減少	660,840	509,49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08,742	54,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39,412)	(4,681,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903,281	577,3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250)	20,3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074,094	1,420,90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7,047)	182,20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67,943	384,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7,021	2,585,538
調整項目合計	829,851	(1,974,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92,345	2,882,838
收取之利息	183,686	186,828
支付之利息	(26,086)	(21,992)
支付之所得稅	(1,248,922)	(803,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1,023	2,244,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91)	(198,6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6	80,2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39,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	(39,4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46)	(151,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	3,295
取得無形資產	(24,558)	(53,36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52)	(37,0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8,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93	(10,195)
收取之股利	60,989	63,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326)	(323,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66,971	1,682,304
償還短期借款	(3,652,261)	(1,762,268)
租賃本金償還	(87,720)	(81,744)
發放現金股利	(1,861,214)	(1,302,8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63	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3,863)	208,6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7,224)	(1,255,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12)	283,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6,961	948,0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9,280	8,951,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96,241	\$ 9,899,2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1)本公司	朋億(股)公司(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55.52	55.94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100	100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	56.94	56.94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I)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恒吉建設(股)公司(恒吉)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註1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99	99	註2
	Acter Group USA Inc.(美國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0	-	註3
	蘇州冠禮科技(股)公司(蘇州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體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	86.59	86.59	註4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00	100	
	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41.47	41.47	註5
(2)朋億	達德設計(股)公司(達德)	工程圖面設計等	80	80	
	理海技研(股)公司(理海技研)	廢化學品回收系統業務之承攬	53	-	註6
	Rayzher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80	100	註7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00	100	註8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00	-	註9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體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NTEC)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冠禮)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註10
(3)銳澤					
(4)蘇州冠禮					
(5)NTEC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6)和碩工程	印度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	1	註2
(7)豐澤工程	恒吉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	註1
(8)SHI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65	65	
(9)聖暉集成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設備買賣	100	100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100	10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0	10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100	100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聖暉)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新加坡聖暉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集成)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7	67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36.36	36.36	註11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7.03	77.03	註12
	馬來西亞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2.97	22.97	註12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印尼聖暉)	設備買賣及安裝	99	99	
(11)AIL	Acter Technology Co., Ltd.(泰國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49	49	
	印尼聖暉	設備買賣及安裝	1	1	
	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3.64	63.64	註11

註1：恒吉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子公司印度聖暉，由本公司及和碩工程分別持有99%及1%之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設立子公司美國聖暉，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

註4：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發行限制型股票予員工，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6.59%。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從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5：銳澤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45,000股，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故持股比例由45.59%減少為41.47%。合併公司對銳澤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過半數，惟因合併公司對其主要營運活動等決策具有控制力，故仍將其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註6：朋億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設立子公司理海技研，由朋億持有53%股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7：銳澤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設立子公司日本銳澤，由銳澤持有100%股權。
日本銳澤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0%。
- 註8：銳澤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設立子公司新加坡銳澤，由銳澤持有100%股權。
- 註9：銳澤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設立子公司美國銳澤，由銳澤持有100%股權。
- 註10：NTEC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設立子公司馬來西亞冠禮，由NTEC持有100%股權。
- 註11：越南聖暉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由聖暉集成全數承購新股，故發行後分別由聖暉集成及AIL持有越南聖暉36.36%及63.64%之股權。
- 註12：馬來西亞聖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由聖暉集成全數承購新股，故發行後分別由聖暉集成及新加坡聖暉持有馬來西亞聖暉77.03%及22.97%之股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2)其他設備 3~10年

(3)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5~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主要有運輸設備及其他，並按其耐用年限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專門技術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設備合約及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及電子組裝等之設備及工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之日或與員工雙方達成共識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迴轉原已減少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會計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896	3,7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59,448	3,574,900
定期存款	8,115,148	4,600,713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817,749	1,719,933
	<u>\$ 12,996,241</u>	<u>9,899,28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224,134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791,802	380,690
特別股	-	19,620
公司債	21,060	21,38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2,599	18,437
	<u>\$ 845,461</u>	<u>664,26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 9,569	9,404
國內金融債券	32,322	32,137
	<u>\$ 41,891</u>	<u>41,54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 360,000	350,381
國外政府公債	18,085	18,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8,935	1,905,58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638	2,8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1	2,7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65,160	58,041
	<u><u>\$ 3,056,349</u></u>	<u><u>2,337,992</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u>39,591</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u>30,000</u>	<u>39,16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435,447	569,139
減：備抵損失	(42,208)	(48,044)
	<u>\$ 393,239</u>	<u>521,095</u>
應收帳款	\$ 11,384,654	8,886,985
減：備抵損失	(295,886)	(280,203)
	<u>\$ 11,088,768</u>	<u>8,606,78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0,683,460	-	-
121~180天	377,199	0.5%	1,886
181~360天	294,035	1%	2,940
361~540天	135,625	40~50%	59,078
541天以上	215,367	100%	215,367
	<u>\$ 11,705,686</u>		<u>279,271</u>
	113.12.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8,306,554	-	-
121~180天	192,396	0.5%	962
181~360天	511,491	1%	5,115
361~540天	212,340	40%~50%	102,756
541天以上	157,103	100%	157,103
	<u>\$ 9,379,884</u>		<u>265,93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齡天數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5,928	12.56%	2,000
12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540天	52,080	20%	10,416
541天以上	46,407	100%	46,407
	<u>\$ 114,415</u>		<u>58,823</u>

帳齡天數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59,326	76.52%	45,397
12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540天	-	-	-
541天以上	16,914	100%	16,914
	<u>\$ 76,240</u>		<u>62,31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28,247	132,108
減損損失認列	13,759	193,6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094)	(2,903)
外幣換算影響數	182	5,354
期末餘額	<u>\$ 338,094</u>	<u>328,247</u>

-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4,119千元及469,657千元。
-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136,755	90,036
在製品及半成品	8,325	2,139
原料	924,559	1,652,847
	1,069,639	1,745,022
減:備抵損失	(92,991)	(107,534)
	<u>\$ 976,648</u>	<u>1,637,488</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迴轉)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865)千元及53,277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u>138,884</u>	<u>78,194</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4,138	28,3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4,138</u>	<u>28,369</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朋億	台灣	44.48 %	44.06 %
銳澤	台灣	58.53 %	58.53 %
聖暉集成	中國大陸	35.00 %	35.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1,761,723	2,506,737
非流動資產	5,260,363	4,415,703
流動負債	(1,242,212)	(1,612,257)
非流動負債	(444,699)	(338,743)
淨資產	<u>\$ 5,335,175</u>	<u>4,971,440</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383,201</u>	<u>1,938,629</u>
本期淨利	1,040,217	1,278,793
其他綜合損益	171,576	130,063
綜合損益總額	<u>\$ 1,211,793</u>	<u>1,408,856</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51,028	471,6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74,864	621,03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33,368)	(778,70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107,476)</u>	<u>313,95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銳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2,505,307	2,277,975
非流動資產	395,220	368,329
流動負債	(737,912)	(601,753)
非流動負債	(20,421)	(21,470)
淨資產	<u>\$ 2,142,194</u>	<u>2,023,081</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2,559,907</u>	<u>1,951,312</u>
本期淨利	302,859	237,289
其他綜合損益	3,412	(135)
綜合損益總額	<u>\$ 306,271</u>	<u>237,15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08,381	(43,3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8,671)	(98,2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524)	217,12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07,186</u>	<u>75,509</u>

3.聖暉集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6,857,989	5,721,762
非流動資產	2,302,027	1,944,982
流動負債	(3,780,629)	(2,640,876)
非流動負債	(166,232)	(112,386)
淨資產	<u>\$ 5,213,155</u>	<u>4,913,482</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6,987,412</u>	<u>5,599,472</u>
本期淨利	709,805	418,806
其他綜合損益	(33,804)	(20,597)
綜合損益總額	<u>\$ 676,001</u>	<u>398,20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98,540	81,3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45,696	(466,46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94,599)	(422,499)
匯率影響數	10,047	83,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259,684</u>	<u>(724,52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4,503	367,431	379,593	29,826	1,141,353
增添	-	29,054	59,414	39,778	128,246
處分	-	-	(25,150)	-	(25,150)
重分類	-	4,777	6,753	(11,179)	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3	291	987	2,5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503</u>	<u>402,525</u>	<u>420,901</u>	<u>59,412</u>	<u>1,247,34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4,703	332,991	315,483	58,446	1,051,623
增添	19,800	39,977	63,711	27,877	151,365
處分	-	-	(13,728)	(19)	(13,747)
重分類	-	(13,729)	8,628	(58,491)	(63,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192	5,499	2,013	15,7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503</u>	<u>367,431</u>	<u>379,593</u>	<u>29,826</u>	<u>1,141,353</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8,493	229,748	-	308,241
折舊	-	18,615	46,501	-	65,116
處分	-	-	(23,166)	-	(23,166)
重分類	-	(304)	6,507	-	6,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0	76	-	5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314</u>	<u>259,666</u>	<u>-</u>	<u>356,98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5,116	189,001	-	284,117
折舊	-	17,053	41,428	-	58,481
處分	-	-	(12,683)	-	(12,683)
重分類	-	(36,138)	8,578	-	(27,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2	3,424	-	5,8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493</u>	<u>229,748</u>	<u>-</u>	<u>308,24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64,503</u>	<u>305,211</u>	<u>161,235</u>	<u>59,412</u>	<u>890,36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44,703</u>	<u>237,875</u>	<u>126,482</u>	<u>58,446</u>	<u>767,5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64,503</u>	<u>288,938</u>	<u>149,845</u>	<u>29,826</u>	<u>833,112</u>

合併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747	192,212	104,800	357,759
增添	-	96,373	32,387	128,760
減少	-	(41,577)	(34,049)	(75,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	(4,171)	(293)	(4,41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99</u>	<u>242,837</u>	<u>102,845</u>	<u>406,4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680	181,743	104,988	315,411
增添	36,660	74,134	17,092	127,886
減少	-	(65,699)	(19,181)	(84,880)
重分類	(5,804)	-	-	(5,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	2,034	1,901	5,1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47</u>	<u>192,212</u>	<u>104,800</u>	<u>357,759</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43	98,053	59,137	159,133
折舊	1,315	61,326	26,353	88,994
減少	-	(40,216)	(33,500)	(73,7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392)	(380)	(7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4</u>	<u>118,771</u>	<u>51,610</u>	<u>173,6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22	95,914	50,324	148,560
折舊	1,105	55,349	26,641	83,095
減少	-	(54,461)	(18,763)	(73,224)
重分類	(1,567)	-	-	(1,5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	1,251	935	2,2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3</u>	<u>98,053</u>	<u>59,137</u>	<u>159,13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7,495</u>	<u>124,066</u>	<u>51,235</u>	<u>232,79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358</u>	<u>85,829</u>	<u>54,664</u>	<u>166,8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8,804</u>	<u>94,159</u>	<u>45,663</u>	<u>198,62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5,341	163,562	9,093	287,996
重分類	-	6,402	-	6,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	8	29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41</u>	<u>170,255</u>	<u>9,101</u>	<u>294,69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21,085	3,144	264,151
處分	(24,581)	(30,429)	-	(55,010)
重分類	-	72,220	5,804	78,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6	145	8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41</u>	<u>163,562</u>	<u>9,093</u>	<u>287,996</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66,403	3,451	69,854
折舊	-	5,445	199	5,644
重分類	-	304	-	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	10	1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327</u>	<u>3,660</u>	<u>75,98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8,879	1,668	30,547
折舊	-	5,747	146	5,893
處分	-	(4,849)	-	(4,849)
重分類	-	36,138	1,567	37,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8	70	5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6,403</u>	<u>3,451</u>	<u>69,85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5,341</u>	<u>97,928</u>	<u>5,441</u>	<u>218,7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39,922</u>	<u>92,206</u>	<u>1,476</u>	<u>233,60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5,341</u>	<u>97,159</u>	<u>5,642</u>	<u>218,142</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26,46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24,02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特許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521	91,847	24,424	244,792
增添	24,558	3,000	-	27,558
處分	(17,312)	-	-	(17,312)
重分類	946	-	-	9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	-	22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935</u>	<u>94,847</u>	<u>24,424</u>	<u>256,20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2,852	91,847	19,631	194,330
增添	53,360	-	-	53,360
處分	(9,021)	-	-	(9,021)
重分類	-	-	4,793	4,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0	-	-	1,3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521</u>	<u>91,847</u>	<u>24,424</u>	<u>244,79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133	86,107	17,203	163,443
攤銷	32,624	6,290	86	39,000
處分	(17,186)	-	-	(17,1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4	-	-	13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705</u>	<u>92,397</u>	<u>17,289</u>	<u>185,39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688	63,145	12,200	119,033
攤銷	24,694	22,962	740	48,396
處分	(8,982)	-	-	(8,982)
重分類	-	-	4,263	4,2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3	-	-	7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33</u>	<u>86,107</u>	<u>17,203</u>	<u>163,44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1,230</u>	<u>2,450</u>	<u>7,135</u>	<u>70,81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9,164</u>	<u>28,702</u>	<u>7,431</u>	<u>75,29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8,388</u>	<u>5,740</u>	<u>7,221</u>	<u>81,34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信用借款	\$ <u>591,458</u>	<u>479,667</u>
尚未使用額度	\$ <u>29,048,227</u>	<u>24,804,219</u>
利率區間	<u>1.8%~8.02%</u>	<u>1.39%~8%</u>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87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000)	(754,8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4,33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u>-</u>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 失)	\$ <u>-</u>	<u>164</u>
利息費用	\$ <u>44</u>	<u>4,491</u>

朋億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台灣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全數申請轉換完畢。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77,422</u>	<u>70,473</u>
非流動	\$ <u>97,999</u>	<u>72,4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502</u>	<u>3,70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8,623</u>	<u>114,92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 值租賃)	\$ <u>24,394</u>	<u>16,21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55,239</u>	<u>216,59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負債準備(含流動及非流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68,039	377,7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2,792	501,9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23,377)	(134,49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6,462)	(185,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5	8,083
期末餘額	\$ <u>551,887</u>	<u>568,039</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合約之歷史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003	81,3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771)	(51,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2,232</u>	<u>30,22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8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320	78,2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78	3,28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70	363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59	4,12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95)	(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29)	(4,60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0,003</u>	<u>81,32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99	26,318
利息收入	1,035	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15	2,6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17	21,7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95)	(1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7,771</u>	<u>51,099</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成本	\$ 1,778	3,28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035)	(455)
	<u>\$ 743</u>	<u>2,83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	\$ 5,146	1,607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損失	(46)	191
本期認列精算損失	<u>\$ 5,100</u>	<u>1,79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6.7%	2.00%
未來薪資增加	4.00%~5.00%	3.00%~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至13.4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448)	2,485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412	(2,337)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08)	2,084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2,000	(1,9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399千元及44,761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20,751	1,027,8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021	6,334
	<u>1,257,772</u>	<u>1,034,16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1,227	217,10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322	17,457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3,839	481
	<u>200,388</u>	<u>235,047</u>
所得稅費用	<u>\$ 1,458,160</u>	<u>1,269,20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659</u>	<u>(61,81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u>6,062,494</u>	<u>4,857,21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2,499	971,4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50,437	534,413
前期低估所得稅	37,021	6,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763	31,08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387,721)	(292,00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322	17,457
未認列之虧損扣除	<u>3,839</u>	<u>481</u>
所得稅費用	\$ <u>1,458,160</u>	<u>1,269,20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277	21,955
課稅損失	<u>21,381</u>	<u>17,542</u>
	\$ <u>48,658</u>	<u>39,497</u>

課稅損失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	可扣除金額	備註
印度聖暉	西元2024年	\$ 349	核定數
印度聖暉	西元2025年	3,580	申報數
達德	西元2024年	2,390	核定數
達德	西元2025年	317	申報數
深圳聖暉	西元2023年	33,615	核定數
深圳聖暉	西元2024年	28,532	核定數
深圳聖暉	西元2025年	10,636	申報數
新加坡聖暉	西元2016年	5,499	核定數
新加坡聖暉	西元2017年	1,452	核定數
印尼聖暉集成	西元2023年	<u>2,151</u>	核定數
		\$ <u>88,52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4.12.31
工程成本估列	\$ 90,761	39,477	-	130,238	4,883	-	135,121
估計工程損失	2,666	4,372	-	7,038	(2,650)	-	4,388
虧損扣除	385	(235)	-	150	858	-	1,008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9,169	9,748	-	18,917	(1,932)	-	16,985
呆帳超限數	22,341	7,997	-	30,338	(2,317)	-	28,021
未實現兌換 損失	3,371	(2,702)	-	669	2,555	-	3,22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 算之差額	43,782	-	(43,419)	363	-	(33)	330
未實現費損及 其他	50,539	(16,985)	-	33,554	10,881	-	44,435
	<u>\$ 223,014</u>	<u>41,672</u>	<u>(43,419)</u>	<u>221,267</u>	<u>12,278</u>	<u>(33)</u>	<u>233,5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4.12.31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 789,690	209,476	-	999,166	217,775	-	1,216,94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報幣別換 算之差額	-	-	18,399	18,399	-	(17,945)	454
其他	23,145	67,243	-	90,388	(5,109)	-	85,279
	<u>\$ 812,835</u>	<u>276,719</u>	<u>18,399</u>	<u>1,107,953</u>	<u>212,666</u>	<u>(17,945)</u>	<u>1,302,6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620,405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5元，皆為普通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21,085	2,221,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4	6,0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92,477	1,570,471
其他	964	101
	<u>\$ 3,820,560</u>	<u>3,797,6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114年下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3.3	114.11.7
現金股利	\$ 1,799,173	\$ 682,44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5	\$ 5.5
	113年下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2.27	113.11.8
現金股利	\$ 1,240,809	620,40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5.0
	112年下半年度	112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2.26	112.11.8
現金股利	\$ 744,486	558,3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4.5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4)	987,276	986,96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978)	-	(40,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66,225	566,2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1,292)	1,553,501	1,512,20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188)	311,311	169,12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1,874	-	141,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75,965	675,9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4)	987,276	986,962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銳澤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行新股3,145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71千股，由銳澤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上述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購471千股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22.16元，於給予日應認列酬勞成本為10,437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銳澤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113年度第一次
給與日公允價值	141.93
認購價格(元)	12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36
預期波動率(%)	48.90 %
無風險利率(%)	1.35 %

銳澤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提前離職，就該員工持股信託之股票予以處分，其返還員工之差額補認列酬勞成本2,586千元，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認列1,179千元及1,407千元。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2,222千股，授與對象以蘇州冠禮及其子公司上海冠禮符合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且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8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既得條件為蘇州冠禮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IPO)之日起第48個月末一次性解除鎖定。員工獲配之限制權利股票在未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蘇州冠禮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蘇州冠禮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董事長指定之其他員工既得。

上述股權激勵計畫使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每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92元，扣除每股認購價額後每股內含價值為人民幣4.12元。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526,877	2,617,1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4,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42	21.09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3,526,877</u>	<u>2,617,1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4,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35</u>	<u>6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4,516</u>	<u>124,73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8.32</u>	<u>20.98</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3,661,384	13,970,439
中國大陸	11,935,416	12,223,718
其他國家	<u>5,885,112</u>	<u>4,059,696</u>
	\$ <u>41,481,912</u>	<u>30,253,85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29,358,648	17,200,060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8,467,254	10,174,468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756,946	1,844,091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841,621	501,04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1,057,443</u>	<u>534,190</u>
	\$ <u>41,481,912</u>	<u>30,253,853</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8,167,853	6,628,264
減：工程損失	<u>(29,477)</u>	<u>(46,572)</u>
	\$ <u>8,138,376</u>	<u>6,581,692</u>
合約負債	\$ <u>5,945,979</u>	<u>4,042,69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27,278千元及3,450,402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以及設備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以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33,431,748千元及27,780,349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0,797千元及201,67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399千元及100,8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2,717	140,358
其他利息收入	45,750	44,553
	<u>\$ 188,467</u>	<u>184,911</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856	3,805
股利收入	60,989	63,244
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	64,052	72,835
	<u>\$ 128,897</u>	<u>139,88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5,054	105,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	2,2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3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6)	(39)
處分投資損失	-	(23)
租賃修改利益	2,618	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255	4,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64
	<u>\$ 11,735</u>	<u>121,904</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532	16,64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502	3,704
利息費用-公司債	44	4,491
	<u>\$ 24,078</u>	<u>24,84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32%及26%；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5%及16%。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預付工程款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5,926千元。銀國一一三年度無提列備抵損失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1,458	593,620	593,62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75,421</u>	<u>185,215</u>	<u>81,921</u>	<u>47,587</u>	<u>55,707</u>	<u>-</u>
	<u>\$ 766,879</u>	<u>778,835</u>	<u>675,541</u>	<u>47,587</u>	<u>55,707</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9,667	481,468	481,468	-	-	-
應付公司債	44,330	45,200	45,20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42,923</u>	<u>147,533</u>	<u>73,256</u>	<u>45,494</u>	<u>28,783</u>	<u>-</u>
	<u>\$ 666,920</u>	<u>674,201</u>	<u>599,924</u>	<u>45,494</u>	<u>28,783</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217	31.450	1,516,425	35,128	32.720	1,149,388
人民幣	22,851	4.4866	102,523	48,281	4.4827	216,429
日圓	155,614	0.2015	31,356	203,908	0.2073	42,270
新加坡幣	1,378	24.4699	33,720	1,760	24.0863	42,39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70	31.450	21,072	989	32.720	32,3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225	31.450	636,076	3,099	32.720	101,399
人民幣	77,233	4.4866	346,514	59,069	4.4827	264,789
日圓	-	-	-	1,994	0.2073	41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14千元及10,8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54千元及105,851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915千元及4,79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80,348	25,019	59,075	12,844
下跌3%	\$ (80,348)	(25,019)	(59,075)	(12,84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45,461	845,461	-	-	845,4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1	41,891	-	-	41,891
小 計	887,352	887,352	-	-	887,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60,000	360,000	-	-	360,000
國外政府公債	18,085	18,085	-	-	18,08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8,935	2,608,935	-	-	2,608,935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638	1,638	-	-	1,6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1	-	-	2,531	2,53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65,160	65,160	-	-	65,160
小 計	3,056,349	3,053,818	-	2,531	3,056,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69,591	-	69,591	-	69,591
合 計	\$4,013,292	3,941,170	69,591	2,531	4,013,29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64,261	440,127	224,134	-	664,2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41	41,541	-	-	41,541
小 計	705,802	481,668	224,134	-	705,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50,381	350,381	-	-	350,381
國外政府公債	18,437	18,437	-	-	18,43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905,587	1,905,587	-	-	1,905,58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830	2,830	-	-	2,8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16	-	-	2,716	2,7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8,041	58,041	-	-	58,041
小 計	2,337,992	2,335,276	-	2,716	2,337,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39,163	-	39,163	-	39,163
合 計	\$3,082,957	2,816,944	263,297	2,716	3,082,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4,330	-	103,757	-	103,75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公司債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一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禾伸堂生技經股東會決議分割減資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設禾麗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麗陽生技)之股票，故合併公司因前述分割減資取得994千元之禾麗陽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4年1月1日	\$ 2,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53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246
分割減資取得	9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716</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362	(3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388	(38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及財務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1,902,343	17,351,3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96,241)	(9,899,280)
淨負債	\$ 8,906,102	7,452,089
權益總額	13,118,953	10,970,120
調整後資本	\$ 22,025,055	18,422,209
負債資本比率	40.44 %	40.45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u>114.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增加</u>	<u>轉列股本 及資本公積</u>	<u>本期攤 銷金額</u>	
短期借款	\$ 479,667	114,710	(2,919)	-	-	-	591,458
租賃負債	142,923	(87,720)	(262)	120,480	-	-	175,421
應付公司債	44,330	-	-	-	(44,374)	44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66,920</u>	<u>26,990</u>	<u>(3,181)</u>	<u>120,480</u>	<u>(44,374)</u>	<u>44</u>	<u>766,879</u>

	<u>113.1.1</u>	<u>現金 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匯率 變動</u>	<u>本期增加</u>	<u>轉列股本 及資本公積</u>	<u>本期攤 銷金額</u>	
短期借款	\$ 540,595	(79,964)	19,036	-	-	-	479,667
租賃負債	143,217	(81,744)	2,734	78,716	-	-	142,923
應付公司債	315,115	-	-	-	(270,785)	-	44,3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8,927</u>	<u>(161,708)</u>	<u>21,770</u>	<u>78,716</u>	<u>(270,785)</u>	<u>-</u>	<u>666,9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翔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113年度</u>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u>\$ 692</u>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2,738	218,628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u>\$ 283,278</u>	<u>219,16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13,073	92,619
活期存款	工安預備金	3,644	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	9,055
		<u>\$ 16,717</u>	<u>105,2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2,619,355千元及2,192,74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4,212,360千元及4,864,676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皆為2,004,700千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第一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京和公司應給付朋億22,876千元，朋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補提列12,000千元損失，朋億不服判決結果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提起上訴。另，有關求償訴訟，朋億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蘇州滄墅關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開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蘇州冠禮將向經開區管理委會購地，作為中國研發中心、銷售中心及未來上市主體，經開區管委會將提供蘇州冠禮土地支持、人才支持及設備補貼等，蘇州冠禮預估至民國一一九年六月前增資至美元37,000千元，蘇州冠禮上市前若有融資計劃，應同意經開區管委會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擁有不超過人民幣50,000千元的投資額度。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租地委建方式興建營運總部大樓，預計總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8,902千元，尚未認列未完工程金額為人民幣6,287千元。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銳澤承攬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積亞公司)「積亞半導體力行廠無塵室機電二次配電工程」(以下稱本工程)，原契約金額為新台幣62,000仟元，並已依約收取訂金12,400仟元，於工程施作期間因配合第三方業主需求進行設計變更，致使工程項目及本工程追加減數量有所調整，最終追加減金額計新台幣31,286仟元。本工程業已全數完工，然而，積亞公司主張本工程係屬統包工程、並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故而拒絕給付剩餘工程款、驗收款及追加款，合計新台幣80,886仟元(未稅)。銳澤已就上述工程款爭議委任律師提起訴訟，該訴訟案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並進入審理程序。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因訴訟結果仍繫諸雙方訴訟程序中之攻防，銳澤尚無法對此案判決可能結果進行預測，惟合併公司評估，本訴訟案件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4,617	1,270,220	3,104,837	1,582,666	1,194,431	2,777,097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187,237	120,018	307,255	171,329	112,347	283,676
退休金費用	37,674	11,468	49,142	34,433	13,176	47,6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23	69,176	125,899	53,702	51,117	104,819
折舊費用	46,678	107,432	154,110	45,974	95,602	141,576
攤銷費用	909	38,091	39,000	568	47,828	48,396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644千元及5,893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311,895	1,311,895
1	SHI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3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108,656	4,108,656
1	SHI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2,975	78,625	78,625	4.3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108,656	4,108,656
1	SHI	印度聖暉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81,163	78,625	78,625	6.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108,656	4,108,656
1	SHI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7,85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826,069	1,826,069
2	聖暉集成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2,2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085,262	2,085,262
2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99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085,262	2,085,262
3	深圳聖暉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47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968,380	1,968,380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4,496	358,9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95,237	1,095,237
5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06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0,065	50,065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1.本公司：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SHI：

- (1)SHI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2)SHI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集團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3.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深圳聖暉及印尼聖暉集成)：

- (1)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 (3)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百之台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聖暉集成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十倍為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上海冠禮：

(1)上海冠禮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限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65,594,765	987,000	787,500	787,500	-	6.00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2	65,594,765	1,025,756	1,025,756	625,756	-	7.82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SHI	2	65,594,765	2,594,625	2,594,625	345,466	-	19.78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印度聖暉	2	65,594,765	407,128	407,128	-	-	3.10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義達營造	5	39,356,859	414,000	414,000	414,000	-	3.16	65,594,765	N	N	N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5	39,356,859	1,590,700	1,590,700	1,590,700	-	12.13	65,594,765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11,949,240	5,924,389	5,275,806	5,275,806	-	1,324.55	13,940,780	N	Y	N
2	朋億	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2	10,670,350	1,091,899	-	-	-	-	16,005,525	N	N	Y
2	朋億	上海冠禮	2	10,670,350	45,668	18,406	18,406	-	0.34	16,005,525	N	N	Y
2	朋億	理海技研	2	10,670,350	748	748	748	-	0.01	16,005,525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聖暉	2	31,278,930	136,686	89,732	-	-	1.72	41,705,240	N	N	Y
3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2	31,278,930	3,740,661	3,740,661	3,740,661	-	71.75	41,705,240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鼎貿	2	31,278,930	296,153	291,629	-	-	5.59	41,705,240	N	N	Y
3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2	31,278,930	227,810	-	-	-	-	41,705,240	N	N	N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3	8,214,276	1,741	-	-	-	-	13,690,460	N	N	Y
5	豐澤工程	本公司	3	5,427,900	1,764,609	1,698,827	1,698,827	-	938.94	6,332,550	N	Y	N
6	銳澤	日本銳澤	2	2,142,194	352,400	352,400	-	-	16.45	4,284,388	N	N	N
6	銳澤	新加坡銳澤	2	2,142,194	129,860	125,800	-	-	5.87	4,284,388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

1. 本公司：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和碩工程：

- (1)和碩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 (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朋億：

- (1)除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朋億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二倍為限。
- (2)朋億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

4.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

- (1)聖暉集成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
- (2)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
- (3)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十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

5.上海冠禮：

- (1)上海冠禮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三倍。
-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豐澤工程：

- (1)豐澤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7.銳澤：

- (1)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之一倍為限。
- (2)銳澤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銳澤淨值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銳澤淨值之一倍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460	1,149,961	3.71	1,149,961	
本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879	348,309	2.27	348,309	
朋億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4,774	577,699	3.77	577,699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冠禮	上海冠禮	本公司持有 48.08%之孫 公司	銷貨	183,189	12 %	視個別合 約而定	視個別合 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6,388	1.67 %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本公司持有 48.08%之孫 公司	銷貨	108,663	3 %	視個別合 約而定	視個別合 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052	0.07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因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億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213,455	213,455	43,196	55.52 %	2,962,159	55.94 %	1,040,217	577,880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	398,308	100 %	126,810	126,810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8,142	56.94 %	103,021	56.94 %	23,178	13,197	註2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1,302	121,302	3,950	100 %	4,565,173	100 %	495,591	495,591	註2
本公司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016	32,016	8,316	99 %	21,379	99 %	(8,167)	(8,167)	註2
本公司	美國聖暉	美國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57,820	-	500,000	100 %	157,107	100 %	(142)	(142)	註2
和碩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4	324	84	1 %	-	1 %	(8,167)	-	註2
朋億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 %	187,910	100 %	61,981	61,981	註2
朋億	銳澤	新竹縣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設備銷售	518,896	518,896	14,408	41.47 %	888,321	41.47 %	302,859	123,234	註2
朋億	達德	新竹縣	工程圖面設計等	4,000	4,000	400	80 %	1,099	80 %	(317)	(254)	註2
朋億	理海技研	新竹縣	廢化學品回收系統業務之承攬	10,600	-	1,060	53 %	7,377	53 %	(6,081)	(3,223)	註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冠禮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	274,977	100 %	83,978	83,978	註2
NTEC	馬來西亞冠禮	馬來西亞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7,359	7,359	1,000	100 %	7,155	100 %	(532)	(532)	註2
銳澤	日本銳澤	日本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33,243	15,673	16	80 %	5,139	100 %	(23,685)	(20,607)	註2
銳澤	新加坡銳澤	新加坡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24,180	24,180	1,000	100 %	9,916	100 %	(14,190)	(14,190)	註2
銳澤	美國銳澤	美國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58,832	-	2,000	100 %	50,903	100 %	(11,898)	(11,898)	註2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	7,895	100 %	1,592	1,592	註2
聖暉集成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99,994	25,327	100 %	585,362	100 %	181,615	181,615	註2
聖暉集成	新加坡聖暉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	333,135	100 %	99,479	99,479	註2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8,206	68,206	34	67 %	83,858	67 %	22,753	15,244	註2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5,024	65,024	註1	36.36 %	307,353	36.36 %	250,491	91,088	註2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64,142	64,142	8,719	77.03 %	72,609	77.03 %	8,961	6,903	註2
新加坡聖暉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6,780	26,780	2,600	22.97 %	21,652	22.97 %	8,961	2,058	註2
新加坡聖暉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990	99 %	104,367	99 %	20,043	19,843	註2
新加坡聖暉	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4,428	147	49 %	175,003	49 %	138,055	67,647	註2
新加坡聖暉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908	908	13	25 %	10,962	25 %	17,137	4,279	
新加坡聖暉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71	1,371	13	25 %	16,556	25 %	25,877	6,462	
AIL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10	1 %	1,054	1 %	20,043	200	註2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09,246	109,246	註1	63.64 %	537,869	63.64 %	250,491	159,403	註2
AIL	Space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08	7,308	74	49 %	84,972	49 %	67,493	33,073	
AIL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871	871	12	24 %	10,514	24 %	17,137	4,113	
AIL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17	1,317	12	24 %	15,880	24 %	25,877	6,211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1)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9)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3	9,635	- -	9,635	859,556	48.08 %	48.44 %	413,256	1,316,416	1,482,545
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41,919 (註2)	2	106,177	- -	106,177	709,805	65 %	65 %	461,351	3,388,407	958,869 (註5)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22,984	3	-	- -	-	65,422	65 %	65 %	42,523	189,263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13,340)	65 %	65 %	(8,671)	127,940	55,876 (註5)
蘇州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935,507 (註4)	1	32,478	- -	32,478	818,342	48.08 %	48.44 %	397,115	1,927,547	296,329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及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170,379 (USD 5,450千元)	1,994,678 (USD 64,344千元)	7,871,372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537千元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美元1,891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830千元。

註4：係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及以股作價增資分別計美元2,000千元及美元17,200千元及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5,252千元。

註5：係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元15,166千元)及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127,267千元。

註6：含朋億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456,185千元(美元47,342千元)，惟不包含上海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482,545千元(美元48,735千元)、蘇州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296,329千元(美元9,838千元)、富鈺國際清算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64,079千元(美元5,879千元)及聖暉集成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元15,166千元)。

註7：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8：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9：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10：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110千元(美元200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大陸及其他。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工程等服務及銷貨；其他係提供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其他地區客戶工程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23,941,353	11,882,674	5,657,885	-	41,481,91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21,221	330,277	4,968	(356,466)	-
利息收入	74,804	53,650	72,488	(12,475)	188,467
收入總計	<u>\$ 24,037,378</u>	<u>12,266,601</u>	<u>5,735,341</u>	<u>(368,941)</u>	<u>41,670,379</u>
利息費用	(4,642)	(3,156)	(29,522)	13,242	(24,078)
折舊與攤銷	(98,661)	(82,727)	(18,043)	677	(198,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55,460	1,389,953	765,702	(4,156,977)	54,13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74,201</u>	<u>1,049,831</u>	<u>478,241</u>	<u>2,061</u>	<u>4,604,334</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829,538	4,883,394	4,382,290	(21,956,338)	138,88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8,457	78,669	5,901	-	113,02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379,248</u>	<u>18,617,785</u>	<u>9,802,268</u>	<u>(22,479,432)</u>	<u>41,319,86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000,485</u>	<u>6,169,296</u>	<u>2,255,626</u>	<u>(523,064)</u>	<u>21,902,343</u>
	113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876,349	12,021,218	3,356,286	-	30,253,853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248	656,270	-	(766,518)	-
利息收入	96,091	58,294	48,509	(17,983)	184,911
收入總計	<u>\$ 15,082,688</u>	<u>12,735,782</u>	<u>3,404,795</u>	<u>(784,501)</u>	<u>30,438,764</u>
利息費用	(8,340)	(21,176)	(14,605)	19,277	(24,844)
折舊與攤銷	(90,721)	(75,798)	(11,766)	(17,580)	(195,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5,409	1,094,490	533,982	(3,835,512)	28,36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21,532</u>	<u>1,043,354</u>	<u>444,557</u>	<u>(21,432)</u>	<u>3,588,011</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337,794	3,729,407	3,959,983	(18,948,990)	78,19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0,162	48,615	29,537	(1,465)	176,849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8,894,363</u>	<u>16,680,126</u>	<u>7,965,901</u>	<u>(19,462,711)</u>	<u>34,077,6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189,244</u>	<u>5,943,586</u>	<u>1,740,349</u>	<u>(521,810)</u>	<u>17,351,369</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地區別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u>地區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13,295	855,435
中國大陸	542,812	477,517
其他國家	<u>72,825</u>	<u>28,211</u>
	<u><u>\$ 1,428,932</u></u>	<u><u>1,361,163</u></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客戶	<u><u>\$ 12,447,960</u></u>	<u><u>3,923,348</u></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99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學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524653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126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

附件十七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670,835千元及6,093,37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及17%；負債總額分別為2,916,940千元及3,014,27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2%及16%；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42,989千元及119,10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2%及16%。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0,328千元及105,519千元，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749千元及25,83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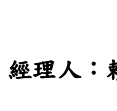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66,966	31	12,996,241	31	9,614,013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693,557	2	591,458	2	986,16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42,362	2	845,461	2	505,55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933,888	16	5,945,979	14	4,707,28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9,698	-	39,591	-	-	-	2150	應付票據		82,063	-	74,227	-	116,1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774,960	15	8,138,376	20	7,164,829	21	2170	應付帳款		10,549,680	24	9,684,681	24	7,447,886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56,269	-	393,239	1	385,255	1	2201	應付薪資		524,622	1	1,131,210	3	496,2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3,911,831	31	11,088,768	27	9,740,191	28	2216	應付股利		2,183,768	5	786,261	2	1,664,10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92	-	34,866	-	32,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5,633	3	795,578	2	953,16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043	-	59,795	-	36,2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646,083	1	549,387	1	598,84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087,833	2	976,648	2	1,458,71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1,523	-	77,422	-	71,911	-
1410	預付款項		1,232,650	3	1,029,940	3	1,130,3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917,699	2	830,583	2	659,9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1,531	2	643,572	2	610,878	2				23,788,516	54	20,466,786	50	17,701,709	5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4,333	2	99,817	-	157,665	-									
			39,250,668	88	36,346,314	88	30,836,204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1,858	-	41,891	-	41,44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00	-	2,500	-	2,5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172,295	7	3,056,349	7	2,206,71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3,592	3	1,302,674	3	1,158,14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000	-	30,000	-	39,2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89,761	-	97,999	-	64,2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0,328	-	138,884	-	105,5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087	-	32,232	-	28,0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889,084	2	890,361	2	834,6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15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19,678	-	232,796	1	191,723	1				1,548,092	3	1,435,557	3	1,253,11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2,755	1	218,710	1	217,388	1				25,336,608	57	21,902,343	53	18,954,821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1,823	-	70,815	-	74,232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240	1	233,512	1	256,2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63,169	1	60,237	-	54,879	-	3100	普通股股本		620,405	1	620,405	2	620,405	2
			5,410,230	12	4,973,555	12	4,022,043	12	3200	資本公積		3,827,301	9	3,820,560	9	3,804,043	11
									3300	保留盈餘		6,951,338	15	7,165,779	17	4,967,106	14
									3400	其他權益		1,702,490	4	1,512,209	4	850,98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101,534	29	13,118,953	32	10,242,540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6,222,756	14	6,298,573	15	5,660,886	16
										權益總計		19,324,290	43	19,417,526	47	15,903,42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660,898	100	41,319,869	100	34,858,247	100
	資產總計	\$	44,660,898	100	41,319,869	100	34,858,247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0	工程收入	\$ 11,433,339	99	8,462,678	9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843	1	93,345	1
		11,603,182	100	8,556,023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六))	8,530,109	74	6,937,286	8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28,241	1	82,289	1
		8,658,350	75	7,019,575	82
		2,944,832	25	1,536,448	1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2,613	1	84,570	1
6200	管理費用	458,935	4	323,3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873	1	80,6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10,813	-	24,149	-
		645,234	6	512,788	6
		2,299,598	19	1,023,660	1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51,722	1	48,423	1
7010	其他收入	6,962	-	6,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38	-	36,203	-
7050	財務成本	(4,345)	-	(7,2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749	-	25,839	-
		71,626	1	109,273	1
		2,371,224	20	1,132,933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47,967	4	256,474	3
		1,823,257	16	876,459	1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886	-	(218,82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0,886	-	(218,82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327	1	115,82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74)	-	4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9,899)	-	(26,685)	-
		146,854	1	89,5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7,740	1	(129,2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0,997	17	747,217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1,583,203	14	642,853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240,054	2	233,606	3
		\$ 1,823,257	16	876,45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775,013	15	506,877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45,984	2	240,340	3
		\$ 2,020,997	17	747,217	9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6		5.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1		5.16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3,797,691	1,440,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10,970,120	5,756,190	16,726,3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40,809)	(1,240,809)	-	-	-	(1,240,809)	-	(1,240,8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	39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0	-	-	-	-	-	-	-	510	-	510
本期淨利	-	-	-	-	642,853	642,853	-	-	-	642,853	233,606	876,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097	(202,073)	(135,976)	(135,976)	6,734	(129,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2,853	642,853	66,097	(202,073)	(135,976)	506,877	240,340	747,2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42	-	-	-	-	-	-	-	5,842	-	5,84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35,644)	(335,644)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3,804,043	1,440,691	18,500	3,507,915	4,967,106	65,783	785,203	850,986	10,242,540	5,660,886	15,903,426
民國一五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3,820,560	1,728,254	18,500	5,419,025	7,165,779	(41,292)	1,553,501	1,512,209	13,118,953	6,298,573	19,417,5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99,173)	(1,799,173)	-	-	-	(1,799,173)	-	(1,799,1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	-	-	-	-	-	-	-	5	-	5
本期淨利	-	-	-	-	1,583,203	1,583,203	-	-	-	1,583,203	240,054	1,823,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9	1,529	118,262	72,019	190,281	191,810	5,930	19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4,732	1,584,732	118,262	72,019	190,281	1,775,013	245,984	2,020,9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36	-	-	-	-	-	-	-	6,736	-	6,736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21,801)	(321,801)
民國一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3,827,301	1,728,254	18,500	5,204,584	6,951,338	76,970	1,625,520	1,702,490	13,101,534	6,222,756	19,324,2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1,224	1,132,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43,738	39,444
攤銷費用	8,941	14,9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13	24,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349	(3,148)
利息費用	4,345	7,273
利息收入	(51,722)	(48,423)
股利收入	(1,111)	(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49)	(25,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6,600
處分投資利益	(422)	-
租賃修改利益	(20)	(12)
收益費損項目	9,167	14,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83	166,78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5,008	(583,137)
應收票據減少	237,732	181,110
應收帳款增加	(2,841,476)	(1,201,945)
存貨(增加)減少	(111,185)	178,77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896,141)	77,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3,279)	(1,181,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985,294	664,5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36	(49,3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4,764	(162,701)
負債準備增加	85,639	27,561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20,033)	(538,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3,500	(58,311)
調整項目合計	(810,612)	(1,225,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0,612	(92,559)
收取之利息	46,482	52,088
支付之利息	(4,710)	(7,566)
支付之所得稅	(108,125)	(8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4,259	(129,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13)	(80,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2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1)	(20,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0
取得無形資產	(7,595)	(4,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9,737)	9,157
收取之股利	1,111	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148)	(94,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7,550	684,635
短期借款減少	(708,085)	(187,888)
租賃本金償還	(23,965)	(20,822)
發放現金股利	(682,445)	(620,4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	5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646)	(71,4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586)	(215,4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200	153,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0,725	(285,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96,241	9,899,2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66,966	9,614,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1)本公司	朋億(股)公司(朋億)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55.52	55.52	55.52	
	和碩工程(股)公司(和碩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100	100	100	註10
	豐澤工程(股)公司(豐澤工程)	綜合營造業	56.94	56.94	56.94	註10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I)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99	99	99	註10
	Acter Group USA Inc.(美國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0	100	-	註1及註10
	蘇州冠禮科技(股)公司(蘇州冠禮)	化學品及研磨液供應系統、濕製程設備、廢化學品回收系統、化學品純化分裝系統	86.59	86.59	86.59	註2
(2)朋億	寶韻科技(股)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00	100	100	
	銳澤實業(股)公司(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41.47	41.47	41.47	註9
	達德設計(股)公司(達德設計)	工程圖面設計等	80	80	80	註10
	理海技研(股)公司(理海技研)	環保業務設計承攬	53	53	53	註3及註10
	絢富科技(股)公司(絢富)	工程圖面3D建模設計、軟體資訊服務等	80	-	-	註4及註10
(3)銳澤	Rayzher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80	80	100	註5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00	100	100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銳澤)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100	100	-	註6
	銳澤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銳澤投資)	投資事業	70	-	-	註7
(4)銳澤投資	銳澤材料(股)公司(銳澤材料)	材料代理及銷售	100	-	-	註8
(5)蘇州冠禮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冠禮)	化學品及研磨液供應系統、濕製程設備、廢化學品回收系統、化學品純化分裝系統	100	100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NTEC)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註10
(6)NTEC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冠禮)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註1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7)和碩工程	印度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	1	1	註10
(8)SHI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65	65	65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註10
(9)聖暉集成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100	100	100	註10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00	100	100	註10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L)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100	100	100	註10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聖暉)	海外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0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集成)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7	67	67	註10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36.36	36.36	36.36	註10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77.03	77.03	77.03	註10
(10)新加坡聖暉	馬來西亞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2.97	22.97	22.97	註10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印尼聖暉)	設備買賣及安裝	99	99	99	註10
	Acter Technology Co., Ltd.(泰國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49	49	49	註10
(11)AIL	印尼聖暉	設備買賣及安裝	1	1	1	註10
	越南聖暉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3.64	63.64	63.64	註1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設立子公司美國聖暉，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依美國聖暉所定股份總數分次繳納投資款。

註2：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從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朋億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設立子公司理海技研，由朋億持有53%股權。

註4：朋億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參與絢富現金增資並取得其80%股權，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請詳附註六(八)。

註5：日本銳澤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銳澤未依持股比例承購，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80%。

註6：銳澤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設立子公司美國銳澤，由銳澤持有100%股權。

註7：銳澤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設立子公司銳澤投資，由銳澤持有70%股權。

註8：銳澤投資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設立子公司銳澤材料，由銳澤投資持有100%股權。

註9：合併公司對銳澤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雖未過半數，惟因合併公司對其主要營運活動等決策具有控制力，故仍將其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註10：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且非重要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945	3,896	4,7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4,299	4,059,448	3,873,217
定期存款	8,458,399	8,115,148	4,218,343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1,039,323	817,749	1,517,661
	<u>\$13,666,966</u>	<u>12,996,241</u>	<u>9,614,013</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364,495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795,152	791,802	78,347
特別股	-	-	7,992
公司債	19,914	21,060	21,71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7,296	32,599	33,007
	<u>\$ 842,362</u>	<u>845,461</u>	<u>505,559</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 9,588	9,569	9,386
國內金融債券	32,270	32,322	32,060
	<u>\$ 41,858</u>	<u>41,891</u>	<u>41,446</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	\$ 337,645	360,000	368,630
國外政府公債	18,090	18,085	19,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754,947	2,608,935	1,763,72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480	1,638	1,72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1	2,531	2,7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7,602	65,160	50,579
	<u>\$ 3,172,295</u>	<u>3,056,349</u>	<u>2,206,71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u>39,698</u>	<u>39,591</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u>30,000</u>	<u>30,000</u>	<u>39,268</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	\$ 197,714	435,447	388,029
減：備抵損失	(41,445)	(42,208)	(2,774)
	<u>\$ 156,269</u>	<u>393,239</u>	<u>385,255</u>
應收帳款	\$ 14,228,904	11,384,654	10,088,930
減：備抵損失	(317,073)	(295,886)	(348,739)
	<u>\$ 13,911,831</u>	<u>11,088,768</u>	<u>9,740,19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3.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3,298,818	-	-
121~180天	373,311	0.5%	1,867
181~360天	260,915	1%	2,609
361~540天	141,295	40~50%	57,355
541天以上	236,472	100%	236,472
	<u>\$ 14,310,811</u>		<u>298,303</u>
114.12.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0,683,460	-	-
121~180天	377,199	0.5%	1,886
181~360天	294,035	1%	2,940
361~540天	135,625	40~50%	59,078
541天以上	215,367	100%	215,367
	<u>\$ 11,705,686</u>		<u>279,271</u>
114.3.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9,253,782	-	-
121~180天	481,967	0.5%	2,410
181~360天	291,349	1%	2,913
361~540天	173,226	40%~50%	83,483
541天以上	202,896	100%	202,896
	<u>\$ 10,403,220</u>		<u>291,70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另一群組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3.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5,928	12.56%	2,000
12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540天	52,080	20%	10,416
541天以上	47,799	100%	47,799
	<u>\$ 115,807</u>		<u>60,21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5,928	12.56%	2,000
12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540天	52,080	20%	10,416
541天以上	46,407	100%	46,407
	<u>\$ 114,415</u>		<u>58,823</u>

帳齡天數	114.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56,548	75.37%	42,620
121~180天	-	-	-
181~360天	-	-	-
361~540天	-	-	-
541天以上	17,191	100%	17,191
	<u>\$ 73,739</u>		<u>59,81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38,094	328,247
減損損失認列	10,813	17,849
外幣換算影響數	9,611	5,417
期末餘額	<u>\$ 358,518</u>	<u>351,513</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製成品及商品	\$ 139,178	136,755	107,172
在製品及半成品	9,699	8,325	13,089
原料	1,049,517	924,559	1,451,985
	1,198,394	1,069,639	1,572,246
減：備抵損失	(110,561)	(92,991)	(113,528)
	<u>\$ 1,087,833</u>	<u>976,648</u>	<u>1,458,718</u>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614千元及5,175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3.31	114.12.31	114.3.31
關聯企業	<u>\$ 140,328</u>	<u>138,884</u>	<u>105,519</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49	25,83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49</u>	<u>25,839</u>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以現金對價12,000千元，參與絢富現金增資取得80%股權。

收購日取得絢富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103
應收帳款	2,773
合約資產	1,592
其他流動資產	237
無形資產	1,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
應付帳款	(235)
合約負債	(2,615)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854)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000</u>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為11,603,182千元及1,821,443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朋億	台灣	44.48 %	44.48 %	44.48 %
銳澤	台灣	58.53 %	58.53 %	58.53 %
聖暉集成	中國大陸	35.00 %	35.00 %	35.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朋億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資產	\$ 1,819,487	1,761,723	2,488,827
非流動資產	5,440,448	5,260,363	4,533,698
流動負債	(1,637,596)	(1,242,212)	(2,076,903)
非流動負債	(511,592)	(444,699)	(376,086)
淨資產	<u>\$ 5,110,747</u>	<u>5,335,175</u>	<u>4,569,536</u>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u>\$ 421,353</u>	<u>291,013</u>
本期淨利		298,838	231,996
其他綜合損益		9,211	9,866
綜合損益總額		<u>\$ 308,049</u>	<u>241,86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828	(19,9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6,382	106,6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35,371)	(227,55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10,161)</u>	<u>(140,878)</u>

2.銳澤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資產	\$ 2,348,795	2,505,307	2,221,062
非流動資產	677,956	395,220	357,919
流動負債	(1,068,602)	(737,912)	(659,051)
非流動負債	(20,972)	(20,421)	(19,223)
淨資產	<u>\$ 1,937,177</u>	<u>2,142,194</u>	<u>1,900,70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533,196</u>	<u>499,645</u>
本期淨利	37,557	68,106
其他綜合損益	641	618
綜合損益總額	\$ <u>38,198</u>	<u>68,72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1,363)	58,6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1,089)	(2,4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46,802	(2,96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少)增加數	\$ <u>(215,650)</u>	<u>53,224</u>

3. 聖暉集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資產	\$ 6,458,060	6,857,989	5,550,577
非流動資產	2,406,185	2,302,027	2,054,497
流動負債	(3,239,845)	(3,780,629)	(2,395,153)
非流動負債	(176,989)	(166,232)	(126,706)
淨資產	\$ <u>5,447,411</u>	<u>5,213,155</u>	<u>5,083,215</u>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u>1,570,590</u>	<u>1,058,494</u>
本期淨利	118,608	107,090
其他綜合損益	(41,644)	(18,690)
綜合損益總額	\$ <u>76,964</u>	<u>88,40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25,487	(199,6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297)	(150,87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75)	(187)
匯率影響數	61,438	24,94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273,653</u>	<u>(325,799)</u>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待驗收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u>364,503</u>	<u>305,211</u>	<u>161,235</u>	<u>59,412</u>	<u>890,361</u>
民國115年3月31日	\$ <u>364,503</u>	<u>292,400</u>	<u>167,642</u>	<u>64,539</u>	<u>889,084</u>
民國114年1月1日	\$ <u>364,503</u>	<u>288,938</u>	<u>149,845</u>	<u>29,826</u>	<u>833,112</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364,503</u>	<u>288,164</u>	<u>138,245</u>	<u>43,766</u>	<u>834,67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一)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u>57,495</u>	<u>124,066</u>	<u>51,235</u>	<u>232,796</u>
民國115年3月31日	\$ <u>58,869</u>	<u>115,247</u>	<u>45,562</u>	<u>219,678</u>
民國114年1月1日	\$ <u>58,804</u>	<u>94,159</u>	<u>45,663</u>	<u>198,626</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59,422</u>	<u>91,594</u>	<u>40,707</u>	<u>191,723</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u>115,341</u>	<u>97,928</u>	<u>5,441</u>	<u>218,710</u>
民國115年3月31日	\$ <u>115,341</u>	<u>111,863</u>	<u>5,551</u>	<u>232,755</u>
民國114年1月1日	\$ <u>115,341</u>	<u>97,159</u>	<u>5,642</u>	<u>218,142</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115,341</u>	<u>96,365</u>	<u>5,682</u>	<u>217,388</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特許權 及其他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61,230	2,450	7,135	70,815
民國115年3月31日	\$ 61,073	3,637	7,113	71,823
民國114年1月1日	\$ 68,388	5,740	7,221	81,349
民國114年3月31日	\$ 64,132	2,900	7,200	74,23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四)短期借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信用借款	\$ 693,557	591,458	986,168
尚未使用額度	\$ 29,007,579	29,048,227	25,977,952
利率區間	1.2%~2.08%	1.8%~8.02%	1.39%~4.20%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4.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000)	(800,0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朋億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台灣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全數申請轉換完畢。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 71,523	77,422	71,911
非流動	\$ 89,761	97,999	64,23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26</u>	<u>93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1,486</u>	<u>31,20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935</u>	<u>5,97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3,712</u>	<u>58,940</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公務所、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含流動及非流動)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551,887	568,03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8,074	91,83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7,813)	(35,58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4,622)	(28,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57	5,748
期末餘額	\$ <u>648,583</u>	<u>601,348</u>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合約之歷史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八)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547,967</u>	<u>256,47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9,899)</u>	<u>(26,68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九)股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21,085	2,221,085	2,221,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4	6,034	6,0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99,213	1,592,477	1,576,313
其他	969	964	611
	<u>\$ 3,827,301</u>	<u>3,820,560</u>	<u>3,804,0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114年下半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3.3	114.11.7
現金股利	\$ 1,799,173	\$ 682,44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5	\$ 5.5
	113年下半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2.27	113.11.8
現金股利	\$ 1,240,809	620,40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5.0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1,292)	1,553,501	1,512,20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18,262	-	118,2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72,019	72,01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76,970	1,625,520	1,702,490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4)	987,276	986,96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6,097	-	66,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02,073)	(202,073)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65,783	785,203	850,986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583,203	642,8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4,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76	5.18

稀釋每股盈餘：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583,203	642,8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4,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59	4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4,540	124,5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71	5.16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784,456	4,638,402
中國大陸	2,817,434	2,365,208
其他國家	1,001,292	1,552,413
	\$ 11,603,182	8,556,023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8,117,303	5,992,653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2,329,368	2,095,605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534,287	299,659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452,381	74,76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169,843	93,345
	\$ 11,603,182	8,556,023

2.合約餘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6,800,989	8,167,853	7,201,089
減：工程損失	(26,029)	(29,477)	(36,260)
	\$ 6,774,960	8,138,376	7,164,829
合約負債	\$ 6,933,888	5,945,979	4,707,28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125,935千元及50,51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2,968千元及25,2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0,797千元及201,67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399千元及100,83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41,418	35,742
其他利息收入	10,304	12,681
	<u>\$ 51,722</u>	<u>48,423</u>

2.其他收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990	1,209
股利收入	1,111	824
其他	4,861	4,048
	<u>\$ 6,962</u>	<u>6,08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	\$ 11,450	39,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6,600)
處分投資利益	422	-
租賃修改利益	2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49)	3,148
	<u>\$ 11,538</u>	<u>36,203</u>

4.財務成本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019	6,29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326	939
利息費用-公司債	-	44
	<u>\$ 4,345</u>	<u>7,273</u>

(二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49%、32%及42%；對其他前四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9%、15%及1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預付工程款計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6,300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薪資、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3,557	694,964	694,964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1,284	170,017	75,721	46,035	48,261	-
	<u>\$ 854,841</u>	<u>864,981</u>	<u>770,685</u>	<u>46,035</u>	<u>48,261</u>	<u>-</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91,458	593,620	593,62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5,421	185,215	81,921	47,587	55,707	-
	<u>\$ 766,879</u>	<u>778,835</u>	<u>675,541</u>	<u>47,587</u>	<u>55,707</u>	<u>-</u>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6,168	988,883	988,883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6,149	140,196	74,463	41,432	24,301	-
	<u>\$ 1,122,317</u>	<u>1,129,079</u>	<u>1,063,346</u>	<u>41,432</u>	<u>24,30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815	31.905	1,334,108	48,217	31.450	1,516,425	45,848	33.103	1,517,706
人民幣	36,892	4.6212	170,485	22,851	4.4866	102,523	40,235	4.5562	183,319
日圓	172,575	0.2000	34,515	155,614	0.2015	31,356	221,279	0.2199	48,659
新加坡幣	1,378	24.8597	34,257	1,378	24.4699	33,720	1,735	24.7047	42,863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624	31.905	19,909	670	31.450	21,072	989	33.103	32,7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371	31.905	203,267	20,225	31.450	636,076	1,440	33.103	47,668
人民幣	83,000	4.6212	383,560	77,233	4.4866	346,514	162,069	4.5562	738,419
日圓	293	0.2000	59	-	-	-	6,521	0.2199	1,434
新加坡幣	210	24.8597	5,221	-	-	-	364	24.7047	8,993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813千元及9,9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450千元及39,643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936千元及9,86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3%	\$ 84,497	24,961	54,562	3,862
下跌3%	\$ (84,497)	(24,961)	(54,562)	(3,862)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42,362	842,362	-	-	842,36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58	41,858	-	-	41,858
小 計	884,220	884,220	-	-	88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37,645	337,645	-	-	337,645
國外政府公債	18,090	18,090	-	-	18,09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754,947	2,754,947	-	-	2,754,94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480	1,480	-	-	1,48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1	-	-	2,531	2,53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7,602	57,602	-	-	57,602
小 計	3,172,295	3,169,764	-	2,531	3,172,2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69,698	-	69,698	-	69,698
合 計	\$4,126,213	4,053,984	69,698	2,531	4,126,213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45,461	845,461	-	-	845,4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1	41,891	-	-	41,891
小 計	887,352	887,352	-	-	887,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60,000	360,000	-	-	360,000
國外政府公債	18,085	18,085	-	-	18,08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8,935	2,608,935	-	-	2,608,935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638	1,638	-	-	1,6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531	-	-	2,531	2,53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65,160	65,160	-	-	65,160
小 計	3,056,349	3,053,818	-	2,531	3,056,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69,591	-	69,591	-	69,591
合 計	\$4,013,292	3,941,170	69,591	2,531	4,013,29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5,559	141,064	364,495	-	505,55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6	41,446	-	-	41,446
小 計	547,005	182,510	364,495	-	547,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368,630	368,630	-	-	368,630
國外政府公債	19,337	19,337	-	-	19,33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63,726	1,763,726	-	-	1,763,72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722	1,722	-	-	1,72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16	-	-	2,716	2,7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0,579	50,579	-	-	50,579
小 計	2,206,710	2,203,994	-	2,716	2,206,7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39,268	-	39,268	-	39,268
合 計	\$2,792,983	2,386,504	403,763	2,716	2,792,98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公司債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變動。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5.3.31、114.12.31及114.3.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5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流動性折價		10%	362	(36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362	(362)
民國114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388	(38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5.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5.3.31
			匯率變動	本期增加	
短期借款	\$ 591,458	89,465	12,634	-	693,557
租賃負債	175,421	(23,965)	2,328	7,500	161,2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6,879</u>	<u>65,500</u>	<u>14,962</u>	<u>7,500</u>	<u>854,841</u>

	114.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本期增加	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本期攤銷金額	
短期借款	\$ 479,667	496,747	9,754	-	-	-	986,168
租賃負債	142,923	(20,822)	1,465	12,583	-	-	136,149
應付公司債	44,330	-	-	-	(44,374)	44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66,920</u>	<u>475,925</u>	<u>11,219</u>	<u>12,583</u>	<u>(44,374)</u>	<u>44</u>	<u>1,122,3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56,563	75,408
退職後福利	135	135
	<u>\$ 156,698</u>	<u>75,54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	\$ 501,385	13,073	60,345
活期存款	工安預備金	3,644	3,644	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保固保證	-	-	5,607
		<u>\$ 505,029</u>	<u>16,717</u>	<u>69,5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2,573,546千元、2,619,355千元及2,340,040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4,800,059千元、4,212,360千元及4,594,699千元。
- (三)合併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皆為2,004,700千元。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朋億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朋億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朋億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朋億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朋億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朋億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第一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京和公司應給付朋億22,876千元，朋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補提列12,000千元損失，朋億不服判決結果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提起上訴。另，有關求償訴訟，朋億尚無法評估其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蘇州滄墅關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經開區管委會)簽訂投資協議，蘇州冠禮將向經開區管理委會購地，作為中國研發中心、銷售中心及未來上市主體，經開區管委會將提供蘇州冠禮土地支持、人才支持及設備補貼等，蘇州冠禮預估至民國一一九年六月前增資至美元37,000千元，蘇州冠禮上市前若有融資計劃，應同意經開區管委會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擁有不超過人民幣50,000千元的投資額度。蘇州冠禮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租地委建方式興建營運總部大樓，預計總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8,970千元，尚未認列未完工程金額為人民幣5,855千元。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銳澤承攬積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積亞公司)「積亞半導體力行廠無塵室機電二次配電工程」(以下稱本工程)，原契約金額為62,000千元，並已依約收取訂金12,400千元，於工程施作期間因配合第三方業主需求進行設計變更，致使工程項目及本工程追加減數量有所調整，最終追加減金額計31,286千元。本工程業已全數完工，然而，積亞公司主張本工程係屬統包工程、並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故而拒絕給付剩餘工程款、驗收款及追加款，合計80,886千元(未稅)。銳澤已就上述工程款爭議委任律師提起訴訟，該訴訟案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並進入審理程序。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因訴訟結果仍繫諸雙方訴訟程序中之攻防，銳澤尚無法對此案判決可能結果進行預測，惟合併公司評估，本訴訟案件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440	428,505	887,945	364,792	303,526	668,318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50,387	42,844	93,231	45,814	34,913	80,727
退休金費用	10,178	3,440	13,618	9,059	2,740	11,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36	20,208	34,644	14,001	12,218	26,219
折舊費用	13,012	29,126	42,138	11,387	26,666	38,053
攤銷費用	259	8,682	8,941	229	14,687	14,916

註：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600千元及1,391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SHI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6,882	89,334	89,334	4.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258,885	4,258,885
1	SHI	印度聖暉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79,763	79,763	79,763	6.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258,885	4,258,885
2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9,696	369,696	323,484	2.4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13,967	1,213,967
3	銳澤	新加坡銳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87,435	581,153
3	銳澤	美國銳澤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87,435	581,153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1.本公司：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SHI：

- (1)SHI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2)SHI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集團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3.上海冠禮：

- (1)上海冠禮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限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4.銳澤：

- (1)銳澤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百分之四十。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65,507,670	1,025,500	1,025,500	1,025,500	-	7.83	104,812,272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2	65,507,670	1,025,756	1,025,756	625,756	-	7.83	104,812,272	Y	N	N
0	本公司	SHI	2	65,507,670	2,632,163	2,632,163	383,557	-	20.09	104,812,272	Y	N	N
0	本公司	印度聖暉	2	65,507,670	959,758	949,518	511	-	7.25	104,812,272	Y	N	N
0	本公司	義達營造	5	39,304,602	414,000	414,000	414,000	-	3.16	65,507,670	N	N	N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5	39,304,602	1,590,700	1,590,700	1,590,700	-	12.14	65,507,670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11,949,240	5,275,806	5,275,806	5,275,806	-	1,324.55	13,940,780	N	Y	N
2	朋億	上海冠禮	2	10,221,494	18,958	18,958	18,958	-	0.37	15,332,241	N	N	Y
2	朋億	理海技研	2	10,221,494	748	748	748	-	0.01	15,332,241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聖暉	2	32,684,466	92,424	92,424	-	-	1.70	43,579,288	N	N	Y
3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2	32,684,466	4,489,952	4,489,952	4,489,952	-	82.42	43,579,288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鼎貿	2	32,684,466	300,378	300,378	-	-	5.51	43,579,288	N	N	Y
3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2	32,684,466	4,246	4,246	-	-	0.08	43,579,288	N	N	N
4	豐澤工程	本公司	3	5,427,900	1,730,666	1,730,666	1,730,666	-	956.54	6,332,550	N	Y	N
5	銳澤	日本銳澤	2	1,937,177	595,080	580,000	20,000	-	29.94	3,874,354	N	N	N
5	銳澤	新加坡銳澤	2	1,937,177	127,620	127,620	-	-	6.59	3,874,354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

1. 本公司：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 和碩工程：

- (1)和碩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 (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朋億：

- (1) 除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朋億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二倍為限。
- (2) 朋億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

4. 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

- (1) 聖暉集成對外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
- (2) 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
- (3) 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十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

5. 豐澤工程：

- (1) 豐澤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6. 銳澤：

- (1)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之一倍為限。
- (2) 銳澤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銳澤淨值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銳澤淨值之一倍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460	1,169,343	3.69	1,169,343	
本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879	303,691	2.27	303,691	
朋億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4,774	503,696	3.77	503,696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1,865	559,593	7.84	559,593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億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213,455	213,455	43,196	55.52 %	2,837,553	298,838	165,919	註2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	502,583	104,275	104,275	註2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	68,841	68,841	8,142	56.94 %	106,857	6,736	3,835	註2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1,302	121,302	3,950	100 %	4,732,094	87,574	87,574	註2
本公司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016	32,016	8,316	99 %	17,494	(3,339)	(3,339)	註2
本公司	美國聖暉	美國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20,836	157,820	700,000	100 %	223,431	239	239	註2
和碩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4	324	84	1 %	-	(3,339)	-	註2
朋億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 %	169,549	11,640	11,640	註2
朋億	銳澤	新竹縣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518,896	518,896	14,408	41.47 %	803,305	37,557	15,574	註2
朋億	達德設計	新竹縣	工程圖面設計等	4,000	4,000	400	80 %	2,074	1,219	975	註2
朋億	理海技研	新竹縣	環保業務設計承攬	10,600	10,600	1,060	53 %	6,891	(918)	(486)	註2
朋億	絢富	新竹縣	工程圖面3D建模設計、軟體資訊服務等	12,000	-	1,200	80 %	11,660	(2,240)	(340)	註2
蘇州冠禮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	342,822	63,232	63,232	註2
NTEC	馬來西亞冠禮	馬來西亞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7,359	7,359	1,000	100 %	7,167	(213)	(213)	註2
銳澤	日本銳澤	日本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33,243	33,243	16	80 %	(1,562)	(8,395)	(6,716)	註2
銳澤	新加坡銳澤	新加坡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24,180	24,180	1,000	100 %	4,795	(5,268)	(5,268)	註2
銳澤	美國銳澤	美國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58,832	58,832	2,000	100 %	40,572	(10,972)	(10,972)	註2
銳澤	銳澤投資	新竹縣	投資事業	7,000	-	700	70 %	6,890	(157)	(110)	註2
銳澤投資	銳澤材料	新竹縣	材料代理及銷售	4,500	-	450	100 %	4,350	(150)	(150)	註2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	8,075	65	65	註2
聖暉集成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99,994	25,327	100 %	632,462	44,796	44,796	註2
聖暉集成	新加坡聖暉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	336,496	8,375	8,375	註2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8,206	68,206	34	67 %	84,327	(244)	(163)	註2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5,024	65,024	註1	36.36 %	338,012	73,773	26,827	註2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64,142	64,142	8,719	77.03 %	74,443	(574)	(442)	註2
新加坡聖暉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6,780	26,780	2,600	22.97 %	22,199	(574)	(132)	註2
新加坡聖暉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990	99 %	105,503	348	345	註2
新加坡聖暉	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4,428	147	49 %	176,502	14,623	7,165	註2
新加坡聖暉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908	908	13	25 %	11,063	1,824	456	
新加坡聖暉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71	1,371	13	25 %	16,708	2,755	689	
AIL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10	1 %	1,066	348	3	註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09,246	109,246	註1	63.64 %	591,521	73,773	46,946	註2
AIL	Space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08	7,308	74	49 %	85,874	7,155	3,505	
AIL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871	871	12	24 %	10,629	1,824	438	
AIL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17	1,317	12	24 %	16,054	2,755	661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全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1)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9)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冠禮	化學品及研磨液 供應系統、濕製 程設備、廢化學 品回收系統、化 學品純化分裝系 統	151,426 (註1)	3	9,635	- -	9,635	209,935	48.08 %	100,932	1,459,124	1,482,545
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 空調安裝工程	341,919 (註2)	2	106,177	- -	106,177	118,608	65 %	77,092	3,540,670	958,869 (註5)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 設備買賣	22,984	3	-	- -	-	23,495	65 %	15,271	210,391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 空調安裝工程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1,918)	65 %	(1,247)	130,517	55,876 (註5)
蘇州冠禮	化學品及研磨液 供應系統、濕製 程設備、廢化學 品回收系統、化 學品純化分裝系 統	935,507 (註4)	1	32,478	- -	32,478	263,724	48.08 %	126,793	2,118,680	296,329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及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170,379 (USD 5,450千元)	1,994,678 (USD 64,344千元)	7,860,920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537千元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美元1,891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830千元。

註4：係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及以股作價增資分別計美元2,000千元及美元17,200千元及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5,252千元。

註5：係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元15,166千元)及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127,267千元。

註6：含朋億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456,185千元(美元47,342千元)，惟不包含上海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482,545千元(美元48,735千元)、蘇州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296,329千元(美元9,838千元)、富鈺國際清算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64,079千元(美元5,879千元)及聖暉集成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元15,166千元)。

註7：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8：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9：除聖暉集成、上海冠禮、蘇州冠禮及銳澤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外，餘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計算。

註10：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110千元(美元200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05,685	2,883,711	913,786	-	11,603,182
部門間收入	9,014	76,821	-	(85,835)	-
	<u>\$ 7,814,699</u>	<u>2,960,532</u>	<u>913,786</u>	<u>(85,835)</u>	<u>11,603,18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56,549</u>	<u>239,713</u>	<u>127,003</u>	<u>(8)</u>	<u>1,823,257</u>
114年1月至3月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72,459	2,340,405	1,543,159	-	8,556,023
部門間收入	3,468	84,920	-	(88,388)	-
	<u>\$ 4,675,927</u>	<u>2,425,325</u>	<u>1,543,159</u>	<u>(88,388)</u>	<u>8,556,0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00,380</u>	<u>166,602</u>	<u>115,068</u>	<u>(5,591)</u>	<u>876,45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39,017,830</u>	<u>19,517,889</u>	<u>10,499,640</u>	<u>(24,374,461)</u>	<u>44,660,89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5,379,248</u>	<u>18,617,785</u>	<u>9,802,268</u>	<u>(22,479,432)</u>	<u>41,319,869</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9,998,301</u>	<u>16,249,550</u>	<u>9,130,103</u>	<u>(20,519,707)</u>	<u>34,858,2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17,965,549</u>	<u>11,551,710</u>	<u>2,537,370</u>	<u>(6,718,021)</u>	<u>25,336,60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000,485</u>	<u>6,169,296</u>	<u>2,255,626</u>	<u>(523,064)</u>	<u>21,902,343</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2,499,094</u>	<u>4,910,482</u>	<u>2,557,266</u>	<u>(1,012,021)</u>	<u>18,954,821</u>

附件十八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 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政學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57,661	14	2,770,269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0,00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5,690	-	53,67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92,266	6	1,682,024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902,356	11	1,030,629	7	2150	應付票據	241	-	2,89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948	-	80,901	1	2170	應付帳款	3,077,054	18	1,616,0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004,378	17	2,123,13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086	-	115,3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7	-	6,864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4,983	2	229,9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4,649	1	178,343	1	2216	應付股利	620,405	4	558,3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865	2	201,4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9,966	2	99,4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529	1	68,0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71,597	-	48,749	-
		8,062,853	46	6,513,236	4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5,097	-	15,126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8,759	2	309,502	2
非流動資產：								5,868,454	34	4,677,442	3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541	-	-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91,776	9	753,12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64,912	3	542,59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9,58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59	-	23,9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444,923	43	6,382,449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961	-	15,5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1,310	1	95,4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114	-	38,594	-			594,484	3	582,21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78,819	1	231,016	2	負債總計		6,462,938	37	5,259,657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277	-	43,34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60	-	14,325	-	3100	股本	620,405	3	620,405	5
		9,370,205	54	7,558,268	54	3200	資本公積	3,797,691	22	3,707,948	26
						3300	保留盈餘	5,565,062	32	4,314,371	31
						3490	其他權益	986,962	6	169,123	1
						權益總計		10,970,120	63	8,811,847	63
資產總計		\$ 17,433,058	100	14,071,5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33,058	100	14,071,50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4~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4521	工程收入	\$ 8,734,189	100	6,072,801	100
452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4,972)	-	(3,842)	-
		8,729,217	100	6,068,959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6,655,957	76	4,889,572	81
	營業毛利	2,073,260	24	1,179,38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428	-	31,011	-
6200	管理費用	362,617	5	296,6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301)	-	(3,797)	-
		401,744	5	323,835	5
	營業淨利	1,671,516	19	855,55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50	財務成本	(995)	-	(2,217)	-
7100	利息收入	57,960	1	29,98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76,296	1	57,8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0,188	14	1,167,845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10	-	31,016	1
		1,387,259	16	1,284,476	21
	稅前淨利	3,058,775	35	2,140,028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41,587	5	301,924	5
	本期淨利	2,617,188	30	1,838,104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600	-	1,0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5,623	8	287,41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07)	-	2,3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4,016	8	290,80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342	1	(62,60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58)	-	33,1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5,468)	-	12,521	-
		132,216	1	(16,8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6,232	9	273,91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420	39	\$ 2,112,019	3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9		\$ 1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8		\$ 14.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7,584,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9	-	(292,5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71,352)	(1,571,352)	-	-	-	(1,571,3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133)	152,133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38,104	1,838,104	-	-	-	1,83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1	3,391	(50,087)	320,611	270,524	273,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495	1,841,495	(50,087)	320,611	270,524	2,112,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32	(11,721)	513,709	-	-	-	-	-	-	-	547,7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8,712	-	-	-	-	-	-	-	138,7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253	253	-	(253)	(253)	-
行使歸入權	-	-	16	-	-	-	-	-	-	-	1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8,811,847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8,811,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50	-	(209,9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4,890)	(1,364,890)	-	-	-	(1,364,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13)	71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5	-	-	-	-	-	-	-	85
本期淨利	-	-	-	-	-	2,617,188	2,617,188	-	-	-	2,617,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7)	(1,607)	141,874	675,965	817,839	816,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5,581	2,615,581	141,874	675,965	817,839	3,433,4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9,658	-	-	-	-	-	-	-	89,65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97,691	1,440,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10,970,12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6~



會計主管：陳忠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8,775	2,140,0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3,517	21,210
攤銷費用	11,699	5,4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01)	(3,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85	(45,724)
利息費用	995	2,217
利息收入	(57,960)	(29,986)
股利收入	(37,520)	(24,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0,188)	(1,167,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336)	14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52)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9,051)	(1,243,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344)	381,60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71,727)	1,141,10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953	(32,0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9,945)	1,199,40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66,196)	(20,292)
	(1,965,259)	2,669,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9,758)	828,687
應付票據減少	(2,657)	(3,8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363,786	(1,191,408)
負債準備增加	22,848	17,94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23,251	44,186
	817,470	(304,397)
調整項目合計	(2,436,840)	1,122,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1,935	3,262,216
收取之利息	59,881	23,319
支付之利息	(931)	(410)
支付之所得稅	(212,157)	(350,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728	2,934,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05)	(242,9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16)	(33,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9,7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6)	(1,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8)	128
取得無形資產	(27,242)	(6,2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4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6	(1,742)
收取之股利	553,305	749,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520	464,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15,000)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100)
行使歸入權	-	16
租賃本金償還	(16,092)	(14,87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849)	(1,415,6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856)	(1,430,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608)	1,968,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0,269	802,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7,661	2,770,2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2)其他設備 3~9年

(3)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物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9年
其他	5~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一年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及電子組裝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三)。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迴轉原已減少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8	1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4,855	145,542
定期存款	745,139	1,423,478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1,107,469	1,201,051
	<u>\$ 2,357,661</u>	<u>2,770,26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u>75,690</u>	<u>53,675</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9,404	-
國內金融債券	32,137	-
	<u>\$ 41,541</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8,476	748,889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830	4,23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70	-
	<u>\$ 1,491,776</u>	<u>753,12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過額配售協議出售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中累積處分利益計253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u>19,585</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3,948	80,901
應收帳款	3,005,074	2,125,129
減：備抵損失	<u>(696)</u>	<u>(1,997)</u>
	<u>\$ 3,008,326</u>	<u>2,204,03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989,457	-	-
121~180天	16,974	0.50%	85
181~360天	2,000	1%	20
361~540天	-	40%	-
541天以上	<u>591</u>	100%	<u>591</u>
	<u>\$ 3,009,022</u>		<u>696</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958,287	-	-
121~180天	229,240	0.50%	1,146
181~360天	17,830	1%	178
361~540天	-	40%	-
541天以上	673	100%	673
	<u>\$ 2,206,030</u>		<u>1,99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997	5,794
減損損失迴轉	(1,301)	(3,797)
期末餘額	<u>\$ 696</u>	<u>1,997</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9,285千元及428,008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7,444,923</u>	<u>6,382,44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7,863	18,665	29,005	125,533
增添	-	-	11,276	11,276
處分	-	-	(1,905)	(1,9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38,376</u>	<u>134,90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863	18,665	28,108	124,636
增添	-	-	1,316	1,316
處分	-	-	(419)	(4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29,005</u>	<u>125,533</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117	23,001	30,118
折舊	-	565	4,816	5,381
處分	-	-	(1,905)	(1,9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82</u>	<u>25,912</u>	<u>33,5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552	20,167	26,719
折舊	-	565	3,251	3,816
處分	-	-	(417)	(4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17</u>	<u>23,001</u>	<u>30,11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0,983</u>	<u>12,464</u>	<u>101,31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77,863</u>	<u>12,113</u>	<u>7,941</u>	<u>97,9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1,548</u>	<u>6,004</u>	<u>95,415</u>

本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188	27,213	85,401
增添	5,358	3,262	8,620
減少	(4,290)	(4,048)	(8,3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56</u>	<u>26,427</u>	<u>85,68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2,734	27,728	80,462
增添	7,098	2,522	9,620
減少	(1,644)	(3,037)	(4,6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88</u>	<u>27,213</u>	<u>85,401</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209	12,598	46,807
折舊	10,352	5,748	16,100
減少	(4,290)	(4,048)	(8,3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71</u>	<u>14,298</u>	<u>54,56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917	9,433	36,350
折舊	8,748	6,141	14,889
減少	(1,456)	(2,976)	(4,4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09</u>	<u>12,598</u>	<u>46,8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985</u>	<u>12,129</u>	<u>31,11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5,817</u>	<u>18,295</u>	<u>44,1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3,979</u>	<u>14,615</u>	<u>38,59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12,007	-	251,929
處分	(24,581)	(30,429)	-	(55,0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341</u>	<u>81,578</u>	<u>-</u>	<u>196,9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11,778	85	251,785
增添	-	229	-	229
處分	-	-	(85)	(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922</u>	<u>112,007</u>	<u>-</u>	<u>251,929</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913	-	20,913
折舊	-	2,036	-	2,036
處分	-	(4,849)	-	(4,8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100</u>	<u>-</u>	<u>18,10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408	71	18,479
折舊	-	2,505	-	2,505
處分	-	-	(71)	(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913</u>	<u>-</u>	<u>20,9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5,341</u>	<u>63,478</u>	<u>-</u>	<u>178,81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39,922</u>	<u>93,370</u>	<u>14</u>	<u>233,30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9,922</u>	<u>91,094</u>	<u>-</u>	<u>231,016</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4,6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58,099</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 8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5,065,338	3,256,264
利率區間	1.39%	-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799,9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12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 55
利息費用	\$ 1,8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台灣發行8,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贖回或轉換完畢。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96.4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調整為每股195.1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一日調整為每股183.2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調整為每股169.6元。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股票面額變更，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84.8元。民國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調整為每股82元。民國一一一年下半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調整為每股77.5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5,097</u>	<u>15,126</u>
非流動	\$ <u>16,459</u>	<u>23,9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44</u>	<u>4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657</u>	<u>8,24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968</u>	<u>4,796</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1,061</u>	<u>28,32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5年至8年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年至5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113.12.31	112.12.31
期初餘額	\$ 48,749	30,802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62,591	30,4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168)	(6,28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575)	(6,198)
期末餘額	<u>\$ 71,597</u>	<u>48,749</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依據工程合約之歷史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49	30,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188)	(15,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61</u>	<u>15,51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1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979	31,4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3	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6)	427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3	(1,41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149</u>	<u>30,9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60	13,962
利息收入	261	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67	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188</u>	<u>15,46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u>\$ 242</u>	<u>29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利益	\$ (333)	(984)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1,267)	(43)
本期認列精算利益	<u>\$ (1,600)</u>	<u>(1,02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8)	812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786	(757)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49)	885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853	(8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57千元及15,371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5,019	270,5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54)	(7,336)
	<u>442,665</u>	<u>263,2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	(1,078)	38,683
所得稅費用	<u>\$ 441,587</u>	<u>301,92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5,468)</u>	<u>12,52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3,058,775</u>	<u>2,140,02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1,755	428,006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180,035)	(147,618)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	(7,885)	(8,902)
前期所得稅調整	(2,354)	(7,3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106	19,573
其他	-	18,201
所得稅費用	\$ <u>441,587</u>	<u>301,92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工程成本估列	\$ 11,236	2,826	-	14,062	7,920	-	21,982
估計工程損失	979	153	-	1,132	5,404	-	6,536
帶薪休假	2,076	293	-	2,369	155	-	2,52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106	(5,042)	-	2,064	(1,829)	-	2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幣別換算之差額	11,197	-	12,521	23,718	-	(23,718)	-
	\$ <u>32,594</u>	<u>(1,770)</u>	<u>12,521</u>	<u>43,345</u>	<u>11,650</u>	<u>(23,718)</u>	<u>31,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公司債評價利益	\$ 251	(11)	-	240	(240)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500,784	41,518	-	542,302	8,013	-	550,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幣別換算之差額	-	-	-	-	-	11,750	11,75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8	-	48	(48)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2,847	-	2,847
	\$ <u>501,035</u>	<u>41,555</u>	<u>-</u>	<u>542,590</u>	<u>10,572</u>	<u>11,750</u>	<u>564,91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620,405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5元，皆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552,400千元，換發普通股6,80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21,085	2,221,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4	6,0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70,471	1,480,813
其他	101	16
	<u>\$ 3,797,691</u>	<u>3,707,948</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朋億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31,964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蘇州冠禮發行限制型股票予員工，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15,627)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銳澤處分部分現金增資保留之持有信託股票，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683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銳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產生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72,638千元，業已調整資本公積。
- (5)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u>113年下半年度</u>	<u>113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2.27	113.11.8
現金股利	\$ <u>1,240,809</u>	\$ <u>620,40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10</u>	\$ <u>5</u>
	<u>112年下半年度</u>	<u>112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2.26	112.11.8
現金股利	\$ <u>744,486</u>	\$ <u>558,36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6.0</u>	\$ <u>4.5</u>
	<u>111年下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2.24	111.11.4
現金股利	\$ <u>1,012,988</u>	\$ <u>402,69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u>8.5</u>	\$ <u>3.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u>	<u>合 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188)	311,311	169,12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1,874	-	141,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675,965	675,9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14)</u>	<u>987,276</u>	<u>986,9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101)	(9,047)	(101,14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0,087)	-	(50,0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20,611	320,6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253)	(2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188)</u>	<u>311,311</u>	<u>169,12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17,188	1,838,1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2,3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09	15.03

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617,188	1,838,10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	-	1,4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617,188	1,839,5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2,3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76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51	2,0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4,732	126,1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98	14.5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729,217	6,068,959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7,265,875	4,011,257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060,122	1,391,791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403,220	665,911
	\$ 8,729,217	6,068,959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資產－工程	\$ 1,902,356	1,030,629
合約負債－工程	\$ 992,266	1,682,02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39,034千元及747,131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6,068,667千元及10,953,365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1,677千元及141,10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839千元及70,55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49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44	410
利息費用－公司債	-	1,804
利息費用－其他	2	3
	<u>\$ 995</u>	<u>2,21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7,688	20,563
其他利息收入	10,272	9,423
	<u>\$ 57,960</u>	<u>29,986</u>

3.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095	1,015
股利收入	37,520	24,736
董事酬勞及其他	37,681	32,095
	<u>\$ 76,296</u>	<u>57,84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請詳附註七。

4.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441	(14,6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336	(14)
處分投資利益	76	-
租賃修改利益	52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85)	45,724
	<u>\$ 33,810</u>	<u>31,016</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單一客戶餘額佔比5%以上者分別有80%及70%；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提列備抵損失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062	80,06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556	32,040	15,390	12,322	4,328	-
	<u>\$ 111,556</u>	<u>112,102</u>	<u>95,452</u>	<u>12,322</u>	<u>4,328</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39,080</u>	<u>39,820</u>	<u>15,423</u>	<u>12,668</u>	<u>11,72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386	32.720	405,270	14,894	30.880	459,9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78	32.720	41,816	195	30.880	6,02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35千元及4,5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441千元及(14,697)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44,753	2,553	22,594	1,610
下跌3%	\$ (44,753)	(2,553)	(22,594)	(1,61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5,690	75,690	-	-	75,6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41	41,541	-	-	41,541
小 計	117,231	117,231	-	-	117,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88,476	1,488,476	-	-	1,488,47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830	2,830	-	-	2,8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70	-	-	470	470
小 計	1,491,776	1,491,306	-	470	1,491,77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19,585	-	19,585	-	19,585
合 計	<u>\$1,628,592</u>	<u>1,608,537</u>	<u>19,585</u>	<u>470</u>	<u>1,628,592</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3,675	53,675	-	-	53,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748,889	748,889	-	-	748,889
國內興櫃股票	4,235	4,235	-	-	4,235
小 計	753,124	753,124	-	-	753,124
合 計	<u>\$ 806,799</u>	<u>806,799</u>	<u>-</u>	<u>-</u>	<u>806,799</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公司債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一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禾伸堂生技經股東會決議分割減資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設禾麗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麗陽生技)之股票，故本公司因前述分割減資取得994千元之禾麗陽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分割減資取得	9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7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 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3.12.31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67	(6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6,462,938	5,259,6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57,661)</u>	<u>(2,770,269)</u>
淨負債	4,105,277	2,489,388
權益總額	<u>10,970,120</u>	<u>8,811,847</u>
調整後資本	<u>\$ 15,075,397</u>	<u>11,301,235</u>
負債資本比率	<u>27.23%</u>	<u>22.0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 增加	轉列預收股本 及資本公積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負債	<u>113.1.1</u> \$ 39,080	<u>(16,092)</u>	8,568	-	-	<u>113.12.31</u> 31,5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080</u>	<u>(16,092)</u>	<u>8,568</u>	<u>-</u>	<u>-</u>	<u>31,556</u>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 增加	轉列預收股本 及資本公積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負債	<u>112.1.1</u> \$ 44,584	<u>(14,870)</u>	9,366	-	-	<u>112.12.31</u> 39,080
應付公司債	546,019	(100)	-	(547,723)	1,804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0,603</u>	<u>(14,970)</u>	<u>9,366</u>	<u>(547,723)</u>	<u>1,804</u>	<u>39,08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恒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達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zher Technology Co., Ltd(日本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NTEC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Acte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集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Co., Ltd.(泰國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聖暉集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翔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負債：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27,954	175,383	18,086	114,776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692	3,331	-	578
	<u>\$ 28,646</u>	<u>178,714</u>	<u>18,086</u>	<u>115,354</u>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2.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以信用擔保、Stand by L/C、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做為銀行借款連帶保證或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648,576千元及1,288,006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背書保證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手續費(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23千元及6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179千元及2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關係人因上述銀行借款連帶保證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分別計1,823,320千元及300,000千元，本期實際動支之金額分別計292,065千元及111,156千元。

3.由關係人提供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5,708,998千元及4,241,580千元。

4.其他：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34,881千元及27,13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34,881千元及27,13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515,785千元及724,5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129,589千元及151,187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14,745千元，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892	155,157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u>\$ 206,432</u>	<u>155,6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工安預備金	\$ <u>3,621</u>	<u>3,2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1,465,337千元及1,449,878千元。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466,886千元及1,334,280千元。

(三)本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皆為2,004,700千元。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5,933	183,414	739,347	462,951	146,927	609,878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25,397	14,453	39,850	24,707	14,479	39,186
退休金費用	13,560	2,640	16,200	13,084	2,581	15,665
董事酬金	-	109,350	109,350	-	77,960	77,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33	12,604	25,337	10,247	11,267	21,514
折舊費用	1,954	19,527	21,481	945	17,760	18,705
攤銷費用	12	11,687	11,699	140	5,354	5,494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036千元及2,505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平均人數)	<u>406</u>	<u>39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2,052</u>	<u>1,74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848</u>	<u>1,55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9.07%</u>	<u>(8.71)%</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政策：

(1)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個人績效，並經權責主管評估結果核給。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2.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係依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紅利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並參考年資及績效等綜合因素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來往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097,012	1,097,012
1	朋億	上海冠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4,69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988,576	1,988,576
2	SHI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9,113	45,80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696,177	3,696,177
2	SHI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9,960	98,160	98,160	5.1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3,696,177	3,696,177
2	SHI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3,219	89,65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642,745	1,642,745
3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1,71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1,692	130,136	125,516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1,86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5,303	64,531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3	聖暉集成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0,58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965,393	1,965,393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35,082	358,61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806,996	806,996
5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169	8,062	8,062	8.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4,170	44,170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1. 本公司：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朋億：

- (1)朋億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百分之四十。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百分之四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SHI：

- (1)SHI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2)SHI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集團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4.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印尼聖暉集成)：

- (1)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 (3)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百之台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聖暉集成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十倍為限。

5.上海冠禮：

- (1)上海冠禮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限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54,850,600	362,250	199,500	199,500	-	1.82	87,760,960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2	54,850,600	1,025,756	1,025,756	675,756	-	9.35	87,760,960	Y	N	N
0	本公司	SHI	2	54,850,600	1,423,320	1,423,320	242,065	-	12.97	87,760,960	Y	N	N
0	本公司	義達營造	5	32,910,360	414,000	414,000	414,000	-	3.77	54,850,600	N	N	N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5	32,910,360	1,590,700	1,590,700	1,590,700	-	14.50	54,850,600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12,869,880	3,944,389	3,944,389	3,944,389	-	919.45	15,014,860	N	Y	N
1	和碩工程	朋億	4	12,869,880	41,601	-	-	-	-	15,014,860	N	N	N
2	朋億	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2	9,942,880	2,392,530	1,091,899	505,373	-	21.96	14,914,320	N	N	Y
2	朋億	蘇州冠禮	2	9,942,880	26,308	-	-	-	-	14,914,320	N	N	Y
2	朋億	銳澤	2	9,942,880	35,500	-	-	-	-	14,914,320	N	N	N
2	朋億	寶韻	2	9,942,880	50,000	-	-	-	-	14,914,320	N	N	N
2	朋億	上海冠禮	2	9,942,880	1,072,800	45,668	45,668	-	0.92	14,914,320	N	N	Y
3	聖暉集成	深圳聖暉	2	29,480,892	181,452	134,481	58	-	2.74	39,307,856	N	N	Y
3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2	29,480,892	2,715,576	2,395,517	2,395,517	-	48.75	39,307,856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鼎貿	2	29,480,892	294,860	291,376	-	-	5.93	39,307,856	N	N	Y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3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2	29,480,892	226,815	224,135	22,414	-	4.56	39,307,856	N	N	N
3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2	29,480,892	91,894	-	-	-	-	39,307,856	N	N	N
3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集成	2	29,480,892	14,829	-	-	-	-	39,307,856	N	N	N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3	6,052,470	921,776	1,729	1,729	-	0.09	10,087,450	N	N	Y
5	豐澤工程	本公司	3	5,122,560	1,765,409	1,764,609	1,764,609	-	1,033.43	5,976,320	N	Y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

1. 本公司：

-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 和碩工程：

- (1)和碩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 (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朋億：

- (1)除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朋億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二倍為限。
- (2)朋億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

4. 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

- (1)聖暉集成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
- (2)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
- (3)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十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

5. 上海冠禮：

- (1)上海冠禮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三倍。
-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 豐澤工程：

- (1)豐澤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30	12,320	-	12,320	
本公司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基金之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無	同上	415	12,359	-	12,359	
本公司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ETF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20年期以上基金	無	同上	410	12,718	-	12,718	
本公司	群益25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基金	無	同上	410	12,275	-	12,275	
本公司	凱基多元收益ETF傘型基金之凱基25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	無	同上	37	1,115	-	1,115	
本公司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ETF基金	無	同上	430	12,513	-	12,513	
本公司	永豐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ETF基金	無	同上	500	12,390	-	12,390	
					75,690		75,690	
本公司	新光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37	-	32,137	
本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同上	90	4,644	-	4,644	
本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種可轉換特別股	無	同上	400	4,760	-	4,760	
					41,541		41,541	
本公司	禾麗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	470	0.18 %	470	
本公司	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22	2,830	0.15 %	2,830	
本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1,865	335,756	7.84 %	335,756	
本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上	2,598	251,486	2.27 %	251,486	
本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同上	6,460	901,234	3.74 %	901,234	
					1,491,776		1,491,776	
本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585	-	19,585	
朋億	中租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200	19,620	-	19,620	
朋億	沙烏地阿拉伯石油公司公司債	無	同上	-	21,380	-	21,380	
					41,000		41,000	
朋億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309	417,111	-	417,111	
朋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92	-	9,792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銳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86	-	9,786	
和碩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670	48,000	-	48,000	
和碩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760	48,000	-	48,000	
和碩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258	48,000	-	48,000	
和碩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3,103	48,000	-	48,000	
和碩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3,393	48,000	-	48,000	
和碩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3,309	48,000	-	48,000	
和碩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同上	1,198	17,000	-	17,000	
和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00	4,020	-	4,020	
和碩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170	11,747	-	11,747	
和碩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5	2,670	-	2,670	
					323,437		323,437	
和碩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0.002	2,246	0.24 %	2,246	
SHI	JPMORGAN CHASE&CO 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330	-	25,330	
SHI	Ecopetrol S.A. 公司債	無	同上		21,035	-	21,035	
SHI	Nordstrom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23,196		23,196	
SHI	United Airlines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31,090	-	31,090	
SHI	Energy Transfer L.P 公司債	無	同上	-	16,829	-	16,829	
SHI	BAT CAPITAL CORP 公司債	無	同上	-	25,875	-	25,875	
SHI	Ford Motor Co. 公司債	無	同上		27,901	-	27,901	
SHI	Broadcom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25,750	-	25,750	
SHI	T-MOBILE USA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5,275	-	15,275	
SHI	DP world PL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7,732	-	17,732	
SHI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 公司債	無	同上	-	17,155	-	17,155	
SHI	MetLife,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5,055	-	15,055	
SHI	NVIDIA CORP 公司債	無	同上	-	14,996	-	14,996	
SHI	HSBC Holding PLC 公司債	無	同上	-	9,248	-	9,248	
SHI	Nestle Holdings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2,208	-	12,208	
SHI	NIKE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2,009		12,009	
SH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公司債	無	同上	-	18,437	-	18,437	
SHI	Amazon.com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9,179	-	9,179	
SHI	Johnson & Johnson 公司債	無	同上	-	9,172	-	9,172	
SHI	UnitedHealth Group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12,206	-	12,206	
SHI	Texas Instruments Inc. 公司債	無	同上	-	9,140	-	9,140	
					368,818		368,818	
聖暉集成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單位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	224,134	-	224,134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聖暉集成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2	<u>58,041</u>	0.10 %	<u>58,041</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冠禮	上海冠禮	本公司持有 48.44%之孫 公司	銷貨	450,835	20.27 %	視個別合 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 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024	0.11 %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本公司持有 48.44%之孫 公司	銷貨	196,718	4.37 %	視個別合 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 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因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聖暉集成	泰國聖暉	本公司持有65%之 孫公司	125,924	- %	-	未逾期	-	-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本公司	朋億	本公司持有55.94% 之子公司	129,589	- %	-	未逾期	-	-	其他應收款-應收股利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因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億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213,455	213,455	43,196	55.94 %	2,780,050	1,278,793	735,679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	428,996	147,613	149,198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7,402	56.94 %	97,226	27,997	15,364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1,302	121,302	3,950	100 %	4,106,863	320,018	320,01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恒吉	台北市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33,000	-	- %	-	(122)	(67)	
本公司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016	-	8,316	99 %	31,788	(4)	(4)	
和碩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4	-	84	1 %	321	(4)	-	
豐澤	恒吉	台北市	委託營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7,800	-	- %	-	(122)	(16)	
朋德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5,000	15,000	3,000	100 %	140,929	22,112	22,112	
朋德	銳澤	新竹縣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等	518,896	518,896	14,408	41.47 %	841,283	237,289	95,384	
朋德	達德	新竹縣	工程圖面設計等	4,000	4,000	400	80 %	1,354	(2,420)	(1,936)	
蘇州冠禮	NTEC新加坡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	185,638	89,587	89,587	
NTEC	馬來西亞冠禮	馬來西亞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7,359	-	1,000	100 %	7,280	(24)	(24)	
銳澤	日本銳澤	日本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設備銷售等	15,673	-	7	100 %	3,960	(11,638)	(11,638)	
銳澤	新加坡銳澤	新加坡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24,180	-	1,000	100 %	24,086	-	-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	23,608	16,745	16,745	
大陸聖暉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99,994	25,327	100 %	426,999	159,337	159,337	
大陸聖暉	新加坡聖暉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	229,239	65,608	65,608	
大陸聖暉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8,206	16,858	34	67 %	73,984	12,383	8,297	
大陸聖暉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5,024	-	-	36.36 %	255,953	227,287	71,602	
大陸聖暉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64,142	-	8,719	77.03 %	61,510	18,527	1,192	
新加坡聖暉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6,780	26,780	2,600	22.97 %	18,342	18,527	17,335	
新加坡聖暉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990	99 %	91,091	7,343	7,270	
新加坡聖暉	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4,428	147	49 %	99,003	73,371	35,952	
新加坡聖暉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908	908	13	25 %	6,159	8,946	2,238	
新加坡聖暉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71	1,371	13	25 %	9,303	13,490	3,375	
AIL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10	1 %	920	7,343	73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09,246	109,246	註1	63.64 %	447,919	227,287	155,685	
AIL	Space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08	7,308	74	49 %	47,904	35,451	17,371	
AIL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871	871	12	24 %	5,907	8,946	2,147	
AIL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17	1,317	12	24 %	8,922	13,490	3,238	

註1：為有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8)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 體輸送櫃	151,426 (註1)	3	9,635	- -	9,635	698,708	48.44 %	338,468	977,311	1,482,545
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 空調安裝工程	341,919 (註2)	2	106,177	- -	106,177	418,807	65 %	272,213	3,193,628	740,060 (註5)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 設備買賣	22,984	3	-	- -	-	53,642	65 %	34,866	174,291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 空調安裝工程	172,877 (註3)	1	15,980	- -	15,980	(53,481)	65 %	(34,761)	136,789	55,876 (註5)
蘇州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 櫃、閥門箱和液 體輸送櫃	172,877 (註4)	3	32,478	- -	32,478	1,020,169	48.44 %	514,334	1,611,645	140,42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及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170,379 (USD5,450千元)	1,994,678 (USD64,344千元)	6,582,072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37千元及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美金1,891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830千元。

註4：係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及以股作價增資分別計美金2,000千元及美金17,200千元。

註5：係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金15,166千元)及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74,620千元。

註6：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456,185千元(美金47,342千元)，惟不包含上海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482,545千元(美金48,735千元)、富鈺國際清算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40,422千元(美金4,417千元)及聖暉集成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金15,166千元)。

註7：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8：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9：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10：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110千元(美金200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80
	外幣庫存現金(USD1.009千元×32.720 RMB14.4641千元×4.4827 JPY99千元×0.2073)	11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94,667
	支票存款	86
	外幣活期存款(USD308.6270千元×32.720 RMB0.9840千元×4.4827)	10,102
	定期存款(USD12,076.36千元×32.720 NTD350,000千元)	745,13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商業本票	<u>1,107,469</u>
		<u><u>\$ 2,357,661</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甲業主	\$ 1,575
乙業主	1,117
丙業主	763
丁業主	493
	<u>\$ 3,94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戊業主	\$ 1,815,458
己業主	580,562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609,054
	3,005,074
減：備抵減損損失	(696)
	<u>\$ 3,004,37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工程存出保證金	\$ 227,908
受限制資產－流動	<u>3,621</u>
	<u>\$ 231,529</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工程款	\$ 255,427
預付貨款	49,460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2,978</u>
	<u>\$ 317,865</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投資利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股利	其他調整 項目(註2)	期末餘額		持 股 比例%	股權 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	金額			
朋億	43,196	\$ 2,306,451	-	-	735,679	30,399	(427,238)	134,759	43,196	2,780,050	55.94	2,780,050	無
和碩工程	10,000	305,253	-	-	149,198	(3)	(84,846)	59,394	10,000	428,996	100.00	428,996	無
SHI	3,950	3,655,359	-	-	320,018	147,170	-	(15,684)	3,950	4,106,863	100.00	4,106,863	無
豐澤工程	7,402	85,563	-	-	15,364	-	(3,701)	-	7,402	97,226	56.94	97,226	無
恒吉	3,300	29,823	(3,300)	(29,756)	(67)	-	-	-	-	-	-	-	無
印度聖暉	-	-	8,316	32,016	(4)	(224)	-	-	8,316	31,788	99.00	31,788	無
		<u>\$ 6,382,449</u>		<u>2,260</u>	<u>1,220,188</u>	<u>177,342</u>	<u>(515,785)</u>	<u>178,469</u>		<u>7,444,923</u>			

(註1)本期增加(減少)分別為增資設立子公司股款及清算匯回股款。

(註2)其他調整項目分別為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88,812千元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89,657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電腦軟體	\$ 22,187
存出保證金	6,683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990
	<u>\$ 29,860</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廠商	\$ 102
乙廠商	52
丙廠商	39
丁廠商	26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22
	<u>\$ 241</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戊廠商	\$ 289,188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3%)	<u>2,787,866</u>
	<u>\$ 3,077,054</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酬勞	\$ 202,808
應付董事酬勞	100,839
應付費用	31,01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4,098</u>
	<u>\$ 358,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收入		\$	8,734,18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4,972)
		\$	<u>8,729,217</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3,467,330
工程材料及設備			2,363,463
工程部薪資			607,620
其他工程費用			<u>217,544</u>
營業成本		\$	<u>6,655,95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33,732	149,682
董事酬金	-	109,350
折舊費用	1,458	18,069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5,238	84,215
	<u>\$ 40,428</u>	<u>361,316</u>

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45 號

會員姓名：(1)陳政學
(2)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2524653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56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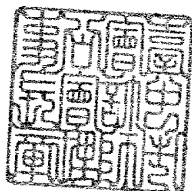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 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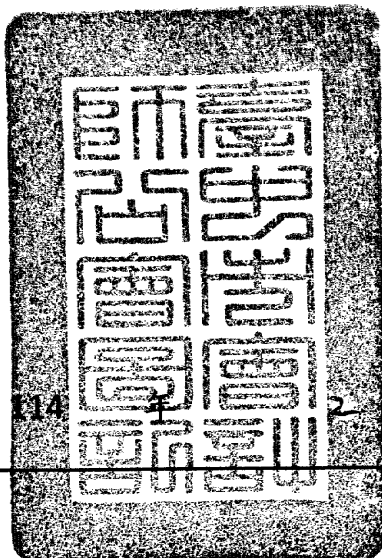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月

6

日



附件十九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553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
電 話：(04) 22615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聖暉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公司工程收入依合約期間按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成程度，聖暉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成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19,213	17	2,357,661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0,000	-	8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2,324	1	75,6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182,671	14	992,26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9,797	-	-	-	2150	應付票據	208	-	2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3,268,786	14	1,902,356	11	2170	應付帳款	4,286,574	18	3,077,05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1,478	-	3,9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252	-	18,0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580,719	20	3,004,378	17	2201	應付薪資	481,156	2	304,9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20	-	4,777	-	2216	應付股利	682,445	3	620,40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830	1	164,6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324	2	329,96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7,867	-	71,5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741	2	317,8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8,458	-	15,0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326	-	231,529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九)	497,098	2	358,759	2
		<u>12,816,121</u>	<u>55</u>	<u>8,062,853</u>	<u>46</u>			<u>9,720,053</u>	<u>41</u>	<u>5,868,454</u>	<u>3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891	-	41,5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92,098	3	564,91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33,159	9	1,491,77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428	-	16,45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000	-	19,5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682	-	12,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207,147	35	7,444,923	4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7,613	-	101,310	1			621,360	3	594,48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0,611	-	31,114	-		負債總計	10,341,413	44	6,462,938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76,948	1	178,81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3,812	-	31,277	-	3100	股本	620,405	3	620,40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64	-	29,860	-	3200	資本公積	3,820,560	16	3,797,691	22
		<u>10,644,245</u>	<u>45</u>	<u>9,370,205</u>	<u>54</u>	3300	保留盈餘	7,165,779	31	5,565,062	32
						3400	其他權益	1,512,209	6	986,962	6
							權益總計	13,118,953	56	10,970,120	63
資產總計		\$ 23,460,366	100	17,433,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60,366	100	17,433,05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4~

會計主管：陳忠生

董事長：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4520 工程收入淨額	\$ 18,513,883	100	8,729,217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15,069,534	81	6,655,957	76
營業毛利	3,444,349	19	2,073,260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8,263	-	40,428	-
6200 管理費用	443,537	3	362,6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5,473	-	(1,301)	-
	497,273	3	401,744	5
營業淨利	2,947,076	16	1,671,51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470	-	57,960	1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78,882	-	76,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3)	-	33,810	-
7050 財務成本	(1,308)	-	(9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5,169	7	1,220,188	14
	1,311,680	7	1,387,259	16
稅前淨利	4,258,756	23	3,058,775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31,879	4	441,587	5
本期淨利	3,526,877	19	2,617,188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674)	-	1,6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4,815	3	685,623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	-	(3,2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49,669	3	684,016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222)	-	177,34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50	-	(9,6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244	-	(35,468)	-
	(27,328)	-	132,2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2,341	3	816,23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9,218	22	\$ 3,433,420	39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42		\$ 2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32		\$ 20.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8,811,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50	-	(209,9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4,890)	(1,364,890)	-	-	-	(1,364,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3)	71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	-	-	-	-	-	-	-	85
本期淨利	-	-	-	-	2,617,188	2,617,188	-	-	-	2,617,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7)	(1,607)	141,874	675,965	817,839	816,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581	2,615,581	141,874	675,965	817,839	3,433,4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9,658	-	-	-	-	-	-	-	89,65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20,405</u>	<u>3,797,691</u>	<u>1,440,691</u>	<u>18,539</u>	<u>4,105,832</u>	<u>5,565,062</u>	<u>(314)</u>	<u>987,276</u>	<u>986,962</u>	<u>10,970,120</u>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3,797,691	1,440,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10,970,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563	-	(287,5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3,254)	(1,923,254)	-	-	-	(1,923,2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	39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63	-	-	-	-	-	-	-	863
本期淨利	-	-	-	-	3,526,877	3,526,877	-	-	-	3,526,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6)	(2,906)	(40,978)	566,225	525,247	522,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71	3,523,971	(40,978)	566,225	525,247	4,049,21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006	-	-	-	-	-	-	-	22,00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20,405</u>	<u>3,820,560</u>	<u>1,728,254</u>	<u>18,500</u>	<u>5,419,025</u>	<u>7,165,779</u>	<u>(41,292)</u>	<u>1,553,501</u>	<u>1,512,209</u>	<u>13,118,953</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58,756	3,058,7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8,086	23,517
攤銷費用	13,329	11,6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73	(1,3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2)	285
利息費用	1,308	995
利息收入	(37,470)	(57,960)
股利收入	(42,539)	(37,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5,169)	(1,220,1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1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36)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	(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7,150)	(1,289,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6,468)	(24,344)
合約資產增加	(1,366,430)	(871,72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530)	76,953
應收帳款增加	(1,579,576)	(879,94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42,699	(266,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77,305)	(1,965,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90,405	(689,758)
應付票據減少	(33)	(2,657)
應付帳款(含關聯人)增加	1,200,686	1,363,786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730)	22,84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13,597	123,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0,925	817,470
調整項目合計	(623,530)	(2,436,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5,226	621,935
收取之利息	37,624	59,881
支付之利息	(1,346)	(931)
支付之所得稅	(552,914)	(212,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8,590	468,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639)	(154,7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9,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	(39,4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820)	(32,0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9,7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2)	(1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4)	(788)
取得無形資產	(5,139)	(27,2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8,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0)	796
收取之股利	721,011	553,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244	357,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195,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0)	(1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931)	(16,092)
發放現金股利	(1,861,214)	(1,302,84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63	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282)	(1,238,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1,552	(412,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7,661	2,770,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9,213	2,357,6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工程、能源技術服務及相關機電、管線工程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五百四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2)其他設備 3~9年

(3)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物主建物，並按其耐用年限50年予以計提折舊。

(4)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運輸設備	5年
儀器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室裝修工程	9年
其他	5~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一年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民生工業及電子組裝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過程逐步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係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工業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且已就該義務認列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迴轉原已減少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7	1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6,085	504,855
定期存款	2,894,952	745,139
約當現金－附買回商業本票	627,979	1,107,469
	<u>\$ 4,019,213</u>	<u>2,357,66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13,621	75,69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03	-
	<u>\$ 332,324</u>	<u>75,69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 9,569	9,404
國內金融債券	32,322	32,137
	<u>\$ 41,891</u>	<u>41,541</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31,236	1,488,47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638	2,8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5	470
	<u>\$ 2,033,159</u>	<u>1,491,77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19,7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金融債券	\$ 10,000	19,585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21,478	3,948
應收帳款	4,584,650	3,005,074
減：備抵損失	(3,931)	(696)
	\$ 4,602,197	3,008,32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帳齡天數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4,447,756	-	-
121~180天	115,575	0.50%	578
181~360天	39,282	1%	393
361~540天	924	40%	369
541天以上	2,591	100%	2,591
	\$ 4,606,128		3,93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天數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989,457	-	-
121~180天	16,974	0.50%	85
181~360天	2,000	1%	20
361~540天	-	40%	-
541天以上	591	100%	591
	<u>\$ 3,009,022</u>		<u>6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96	1,997
減損損失認列(迴轉)	3,235	(1,301)
期末餘額	<u>\$ 3,931</u>	<u>696</u>

1.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6,553千元及169,285千元。

2.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u>\$ 8,207,147</u>	<u>7,444,92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7,863	18,665	38,376	134,904
增添	-	-	2,842	2,842
處分	-	-	(3,071)	(3,07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38,147</u>	<u>134,6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7,863	18,665	29,005	125,533
增添	-	-	11,276	11,276
處分	-	-	(1,905)	(1,9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63</u>	<u>18,665</u>	<u>38,376</u>	<u>134,904</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682	25,912	33,594
折舊	-	566	5,885	6,451
處分	-	-	(2,983)	(2,9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248</u>	<u>28,814</u>	<u>37,06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7,117	23,001	30,118
折舊	-	565	4,816	5,381
處分	-	-	(1,905)	(1,9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682</u>	<u>25,912</u>	<u>33,5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0,417</u>	<u>9,333</u>	<u>97,61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77,863</u>	<u>11,548</u>	<u>6,004</u>	<u>95,41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7,863</u>	<u>10,983</u>	<u>12,464</u>	<u>101,310</u>

本公司對上述資產並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9,256	26,427	85,683
增添	8,318	10,943	19,261
減少	(2,008)	(7,119)	(9,1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566</u>	<u>30,251</u>	<u>95,81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188	27,213	85,401
增添	5,358	3,262	8,620
減少	(4,290)	(4,048)	(8,3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56</u>	<u>26,427</u>	<u>85,683</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0,271	14,298	54,569
折舊	13,519	6,245	19,764
減少	(2,008)	(7,119)	(9,1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782</u>	<u>13,424</u>	<u>65,20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209	12,598	46,807
折舊	10,352	5,748	16,100
減少	(4,290)	(4,048)	(8,3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71</u>	<u>14,298</u>	<u>54,56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784</u>	<u>16,827</u>	<u>30,61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3,979</u>	<u>14,615</u>	<u>38,5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8,985</u>	<u>12,129</u>	<u>31,11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115,341</u>	<u>81,578</u>	<u>196,91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9,922	112,007	251,929
處分	<u>(24,581)</u>	<u>(30,429)</u>	<u>(55,01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341</u>	<u>81,578</u>	<u>196,919</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8,100	18,100
折舊	<u>-</u>	<u>1,871</u>	<u>1,87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9,971</u>	<u>19,97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0,913	20,913
折舊	-	2,036	2,036
處分	<u>-</u>	<u>(4,849)</u>	<u>(4,84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100</u>	<u>18,10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15,341</u>	<u>61,607</u>	<u>176,94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39,922</u>	<u>91,094</u>	<u>231,0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15,341</u>	<u>63,478</u>	<u>178,819</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84,6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84,698</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
- 2.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列折舊費用，並以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以進行減損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信用借款	\$ <u>40,000</u>	<u>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830,279</u>	<u>5,065,338</u>
利率區間	<u>1.80%</u>	<u>1.39%</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18,458</u>	<u>15,097</u>
非流動	\$ <u>12,428</u>	<u>16,45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34</u>	<u>3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5,963</u>	<u>11,65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649</u>	<u>2,96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2,877</u>	<u>31,06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2年至5年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年至5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事務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 71,597	48,749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34,428	62,5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726)	(8,16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5,432)	(31,575)
期末餘額	<u>\$ 57,867</u>	<u>71,597</u>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依據工程合約之歷史資料估計，預期該負債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591	31,1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909)	(18,1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682</u>	<u>12,96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9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149	30,9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19	5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37	(1,226)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6	89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7,591</u>	<u>31,14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188	15,460
利息收入	372	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49	1,2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0	1,2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909</u>	<u>18,1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帳列營業費用)	<u>\$ 247</u>	<u>24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失損(益)	\$ 5,823	(333)
計畫資產精算損失	(1,149)	(1,267)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u>\$ 4,674</u>	<u>(1,60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4.00%	3.00%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77)	904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863	(84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8)	812
未來薪資增加(減少)	786	(7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31千元及15,957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79,697	445,0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287	(2,354)
	<u>686,984</u>	<u>442,6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	44,895	(1,078)
所得稅費用	<u>\$ 731,879</u>	<u>441,587</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44	(35,46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4,258,756	3,058,7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1,751	611,755
依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143,578)	(180,035)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	(7,788)	(7,885)
前期所得稅調整	7,287	(2,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207	20,106
所得稅費用	\$ 731,879	441,58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4.12.31
工程成本估列	\$ 14,062	7,920	-	21,982	(5,395)	-	16,587
估計工程損失	1,132	5,404	-	6,536	(2,821)	-	3,715
帶薪休假	2,369	155	-	2,524	284	-	2,80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64	(1,829)	-	235	467	-	7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幣別換算之差額	23,718	-	(23,718)	-	-	-	-
	\$ 43,345	11,650	(23,718)	31,277	(7,465)	-	23,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4.12.31
公司債評價利益	\$ 240	(240)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542,302	8,013	-	550,315	39,729	-	590,0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幣別換算之差額	-	-	11,750	11,750	-	(10,244)	1,50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8	(48)	-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47	-	2,847	(2,299)	-	548
	\$ 542,590	10,572	11,750	564,912	37,430	(10,244)	592,09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620,405千元，額定股本皆為72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5元，皆為普通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21,085	2,221,0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4	6,03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92,477	1,570,471
其他	964	101
	<u>\$ 3,820,560</u>	<u>3,797,6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u>114年下半年度</u>	<u>114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3.3	114.11.7
現金股利	\$ 1,799,173	682,44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4.5	5.5
	<u>113年下半年度</u>	<u>113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2.27	113.11.8
現金股利	\$ 1,240,809	620,40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5.0
	<u>112年下半年度</u>	<u>112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2.26	112.11.8
現金股利	\$ 744,486	558,364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0	4.5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4)	987,276	986,96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978)	-	(40,9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66,225	566,2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1,292)</u>	<u>1,553,501</u>	<u>1,512,2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188)	311,311	169,12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41,874	-	141,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75,965	675,9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14)</u>	<u>987,276</u>	<u>986,962</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526,877	2,617,1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4,0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42	21.09

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3,526,877	2,617,1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4,081	124,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5	6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4,516	124,7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32	20.98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8,513,883	8,729,217
主要產品/服務線		
無塵室機電整合工程	\$ 16,583,785	7,265,875
民生產業機電整合工程	1,251,649	1,060,122
生技醫療相關工程	678,449	403,220
	\$ 18,513,883	8,729,217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合約資產－工程	\$ 3,268,786	1,902,356
合約負債－工程	\$ 3,182,671	992,26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95,236千元及1,439,034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已預收工程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工程施作期間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0,914,182千元及16,068,667千元，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一至三年內完成。若工程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0,797千元及201,67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0,399千元及100,8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7,437	47,688
其他利息收入	10,033	10,272
	<u>\$ 37,470</u>	<u>57,960</u>

2.其他收入及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128	1,095
股利收入	42,539	37,520
董事酬勞及其他	35,215	37,681
	<u>\$ 78,882</u>	<u>76,296</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請詳附註七。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701)	25,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	1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36
處分投資利益	-	76
租賃修改利益	-	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12	(285)
	<u>\$ (8,533)</u>	<u>33,810</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71	64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34	344
利息費用－其他	3	2
	<u>\$ 1,308</u>	<u>995</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單一客戶餘額佔比5%以上者分別有75%及80%；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預付工程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為2,238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提列備抵損失情形。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薪資、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40,022	40,02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0,886	31,448	18,720	5,997	6,731	-
	<u>\$ 70,886</u>	<u>71,470</u>	<u>58,742</u>	<u>5,997</u>	<u>6,731</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062	80,06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1,556	32,040	15,390	12,322	4,238	-
	<u>\$ 111,556</u>	<u>112,012</u>	<u>95,452</u>	<u>12,322</u>	<u>4,23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92	31.450	377,148	12,386	32.720	405,2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3	31.450	4,497	1,278	32.720	41,81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27千元及3,6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701)千元及25,441千元。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00千元及8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借款變動利率。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60,995	10,257	44,753	2,553
下跌3%	\$ (60,995)	(10,257)	(44,753)	(2,553)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32,324	332,324	-	-	332,32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91	41,891	-	-	41,891
小計	374,215	374,215	-	-	374,215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031,236	2,031,236	-	-	2,031,23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638	1,638	-	-	1,6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5	-	-	285	285
小 計	2,033,159	2,032,874	-	285	2,033,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29,797	-	29,797	-	29,797
合 計	<u>\$2,437,171</u>	<u>2,407,089</u>	<u>29,797</u>	<u>285</u>	<u>2,437,171</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75,690	75,690	-	-	75,6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41	41,541	-	-	41,541
小 計	117,231	117,231	-	-	117,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88,476	1,488,476	-	-	1,488,476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830	2,830	-	-	2,8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70	-	-	470	470
小 計	1,491,776	1,491,306	-	470	1,491,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債券	19,585	-	19,585	-	19,585
合 計	<u>\$1,628,592</u>	<u>1,608,537</u>	<u>19,585</u>	<u>470</u>	<u>1,628,59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公司債及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本公司持有禾伸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一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禾伸堂生技經股東會決議分割減資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設禾麗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麗陽生技)之股票，故本公司因前述分割減資取得994千元之禾麗陽生技之股票，並分類為第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4年1月1日	\$ 4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民國114年12月31	<u>\$ 28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分割減資取得	9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70</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41	(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67	(6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人民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10,341,413	6,462,9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9,213)	(2,357,661)
淨負債	6,322,200	4,105,277
權益總額	13,118,953	10,970,120
調整後資本	\$ 19,441,153	15,075,397
負債資本比率	32.52%	27.2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加	114.12.31
租賃負債	\$ 31,556	(19,931)	19,261	30,88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1,556</u>	<u>(19,931)</u>	<u>19,261</u>	<u>30,886</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增加	113.12.31
租賃負債	\$ 39,080	(16,092)	8,568	31,5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9,080</u>	<u>(16,092)</u>	<u>8,568</u>	<u>31,5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朋億)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澤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恒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恒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冠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達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理海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理海技研)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Group USA Inc.(美國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zher Technology Co., Ltd(日本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zh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Rayzher Technology USA Inc.(美國銳澤)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NTE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SH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A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集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馬來西亞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Co., Ltd.(泰國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New P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冠禮)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聖暉集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聖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深圳鼎貿)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強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翔暉)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發包之相關成本及負債：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工程成本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24,830	27,954	9,252	18,086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692	-	-
	<u>\$ 24,830</u>	<u>28,646</u>	<u>9,252</u>	<u>18,086</u>

上述採購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明顯不同。

2.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以信用擔保、Stand by L/C、銀行保證函及保證票據做為銀行借款連帶保證或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815,009千元及2,648,576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背書保證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手續費(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383千元及2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383千元及17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關係人因上述銀行借款連帶保證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分別計3,401,753千元及1,823,320千元，本期實際動支之金額分別計345,466千元及292,065千元。

3.由關係人提供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子公司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6,974,633千元及5,708,998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享有子公司董事酬勞之份額(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27,858千元及34,88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27,858千元及34,88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獲配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678,472千元及515,78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金額皆為129,58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4,745千元，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9,235	205,892
退職後福利	540	540
	<u>\$ 269,775</u>	<u>206,4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工安預備金	\$ <u>3,644</u>	<u>3,6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票據(不含關係人)分別為1,812,416千元及1,465,337千元。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978,231千元及1,466,886千元。

(三)本公司因擔保同業(不含關係人)之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而負連帶保證責任之金額皆為2,004,700千元。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8,453	217,572	1,056,025	555,933	183,414	739,347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31,490	17,556	49,046	25,397	14,453	39,850
退休金費用	15,954	2,724	18,678	13,560	2,640	16,200
董事酬金	-	148,053	148,053	-	109,350	109,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30	21,546	37,076	12,733	12,604	25,337
折舊費用	4,294	21,921	26,215	1,954	19,527	21,481
攤銷費用	-	13,329	13,329	12	11,687	11,699

註：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71千元及2,036千元，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平均人數)	<u>477</u>	<u>40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2,465</u>	\$ <u>2,05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2,242</u>	\$ <u>1,84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1.32%</u>	<u>19.07%</u>
監察人酬金	\$ <u>-</u>	\$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政策：

(1)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情形及個人績效，並經權責主管評估結果核給。經理人酬金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2.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係依據「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紅利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並參考年資及績效等綜合因素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來往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311,895	1,311,895
1	SHI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6,344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108,656	4,108,656
1	SHI	A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2,975	78,625	78,625	4.3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108,656	4,108,656
1	SHI	印度聖暉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Y	81,163	78,625	78,625	6.1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4,108,656	4,108,656
1	SHI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27,85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826,069	1,826,069
2	聖暉集成	泰國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2,27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085,262	2,085,262
2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99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085,262	2,085,262
3	深圳聖暉	深圳鼎貿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4,47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968,380	1,968,380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64,496	358,928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1,095,237	1,095,237
5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06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50,065	50,065

註1：此係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期末尚未到期額度。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1. 本公司：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2)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SHI：

- (1)SHI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2)SHI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集團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受總限額規定，且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SHI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3.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深圳聖暉及印尼聖暉集成)：

- (1)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3)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百之台灣地區以外的子公司間(須為聖暉集成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資產之十倍為限。

4.上海冠禮：

(1)上海冠禮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限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5)										
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2	65,594,765	987,000	787,500	787,500	-	6.00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2	65,594,765	1,025,756	1,025,756	625,756	-	7.82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SHI	2	65,594,765	2,594,625	2,594,625	345,466	-	19.78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印度聖暉	2	65,594,765	407,128	407,128	-	-	3.10	104,951,624	Y	N	N
0	本公司	義達營造	5	39,356,859	414,000	414,000	414,000	-	3.16	65,594,765	N	N	N
0	本公司	根基營造	5	39,356,859	1,590,700	1,590,700	1,590,700	-	12.13	65,594,765	N	N	N
1	和碩工程	本公司	3	11,949,240	5,924,389	5,275,806	5,275,806	-	1,324.55	13,940,780	N	Y	N
2	朋億	上海冠禮、蘇州冠禮	2	10,670,350	1,091,899	-	-	-	-	16,005,525	N	N	Y
2	朋億	上海冠禮	2	10,670,350	45,668	18,406	18,406	-	0.34	16,005,525	N	N	Y
2	朋億	理海技研	2	10,670,350	748	748	748	-	0.01	16,005,525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聖暉	2	31,278,930	136,686	89,732	-	-	1.72	41,705,240	N	N	Y
3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2	31,278,930	3,740,661	3,740,661	3,740,661	-	71.75	41,705,240	N	N	N
3	聖暉集成	深圳鼎貿	2	31,278,930	296,153	291,629	-	-	5.59	41,705,240	N	N	Y
3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2	31,278,930	227,810	-	-	-	-	41,705,240	N	N	N
4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3	8,214,276	1,741	-	-	-	-	13,690,460	N	N	Y
5	豐澤工程	本公司	3	5,427,900	1,764,609	1,698,827	1,698,827	-	938.94	6,332,550	N	Y	N
6	銳澤	日本銳澤	2	2,142,194	352,400	352,400	-	-	16.45	4,284,388	N	N	N
6	銳澤	新加坡銳澤	2	2,142,194	129,860	125,800	-	-	5.87	4,284,388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

1. 本公司：

(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2)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2.和碩工程：

- (1)和碩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和碩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 (2)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朋億：

- (1)除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朋億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朋億淨值之二倍為限。
- (2)朋億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淨值之三倍為限。

4.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

- (1)聖暉集成對外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六倍。
- (2)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八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之十五倍。
- (3)聖暉集成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十倍；對單一企業之對外提供擔保總額度不得超過聖暉集成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之八倍。

5.上海冠禮：

- (1)上海冠禮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上海冠禮淨值之三倍。
- (2)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豐澤工程：

- (1)豐澤工程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五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豐澤工程淨值之三十倍。

7.銳澤：

- (1)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銳澤淨值之一倍為限。
- (2)銳澤及其子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銳澤淨值之二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銳澤淨值之一倍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保證之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460	1,149,961	3.71	1,149,961	
本公司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2,879	348,309	2.27	348,309	
朋億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同上	4,774	577,699	3.77	577,699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冠禮	上海冠禮	本公司持有48.08%之孫公司	銷貨	183,189	12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6,388	1.67 %	
上海冠禮	蘇州冠禮	本公司持有48.08%之孫公司	銷貨	108,663	3 %	視個別合約而定	視個別合約而定	尚無顯著不同	1,052	0.07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因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朋億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買賣、管線裝配及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等	213,455	213,455	43,196	55.52 %	2,962,159	1,040,217	577,880	
本公司	和碩工程	新竹縣	冷凍空調工程及設備安裝	60,000	60,000	10,000	100 %	398,308	126,810	126,810	
本公司	豐澤工程	台中市	綜合營造業等	68,841	68,841	8,142	56.94 %	103,021	23,178	13,197	
本公司	SHI	西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21,302	121,302	3,950	100 %	4,565,173	495,591	495,591	
本公司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016	32,016	8,316	99 %	21,379	(8,167)	(8,167)	
本公司	美國聖暉	美國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57,820	-	500,000	100 %	157,107	(142)	(142)	
和碩	印度聖暉	印度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24	324	84	1 %	-	(8,167)	-	
朋億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 %	187,910	61,981	61,981	
朋億	銳澤	新竹縣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設備銷售	518,896	518,896	14,408	41.47 %	888,321	302,859	123,234	
朋億	達德	新竹縣	工程圖面設計等	4,000	4,000	400	80 %	1,099	(317)	(254)	
朋億	理海技研	新竹縣	廢化學品回收系統業務之承攬	10,600	-	1,060	53 %	7,377	(6,081)	(3,223)	
蘇州冠禮	NTEC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 %	274,977	83,978	83,978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	比率	帳面金額			
NTEC	馬來西亞冠禮	馬來西亞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7,359	7,359	1,000	100 %	7,155	(532)	(532)	
銳澤	日本銳澤	日本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33,243	15,673	16	80 %	5,139	(23,685)	(20,607)	
銳澤	新加坡銳澤	新加坡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24,180	24,180	1,000	100 %	9,916	(14,190)	(14,190)	
銳澤	美國銳澤	美國	氣體供應系統配管工程及銷售設備	58,832	-	2,000	100 %	50,903	(11,898)	(11,898)	
SHI	New Point	塞席爾	設備買賣	6,110	6,110	200	100 %	7,895	1,592	1,592	
聖暉集成	AIL	香港	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買賣暨控股	99,994	99,994	25,327	100 %	585,362	181,615	181,615	
聖暉集成	新加坡聖暉	新加坡	海外投資控股	80,000	80,000	3,376	100 %	333,135	99,479	99,479	
聖暉集成	印尼聖暉集成	印尼	工業建築施工、電力安裝、給排水安裝、空調安裝、機械安裝及相關活動	68,206	68,206	34	67 %	83,858	22,753	15,244	
聖暉集成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65,024	65,024	註1	36.36 %	307,353	250,491	91,088	
聖暉集成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64,142	64,142	8,719	77.03 %	72,609	8,961	6,903	
新加坡聖暉	馬來西亞聖暉	馬來西亞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26,780	26,780	2,600	22.97 %	21,652	8,961	2,058	
新加坡聖暉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4,816	14,816	990	99 %	104,367	20,043	19,843	
新加坡聖暉	泰國聖暉	泰國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4,428	14,428	147	49 %	175,003	138,055	67,647	
新加坡聖暉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908	908	13	25 %	10,962	17,137	4,279	
新加坡聖暉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71	1,371	13	25 %	16,556	25,877	6,462	
AIL	印尼聖暉	印尼	設備買賣及安裝	150	150	10	1 %	1,054	20,043	200	
AIL	越南聖暉	越南	保護電器設備系統及中央空調設備系統安裝	109,246	109,246	註1	63.64 %	537,869	250,491	159,403	
AIL	Space	泰國	海外控股及設備買賣	7,308	7,308	74	49 %	84,972	67,493	33,073	
AIL	DJR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871	871	12	24 %	10,514	17,137	4,113	
AIL	Daejin Road	泰國	海外投資控股	1,317	1,317	12	24 %	15,880	25,877	6,211	

註1：為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8)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3	9,635	- -	9,635	859,556	48.08 %	413,256	1,316,416	1,482,545
聖暉集成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341,919 (註2)	2	106,177	- -	106,177	709,805	65 %	461,351	3,388,407	958,869 (註5)
深圳鼎貿	機電機械及相關設備買賣	22,984	3	-	- -	-	65,422	65 %	42,523	189,263	-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72,877 (註3)	3	15,980	- -	15,980	(13,340)	65 %	(8,671)	127,940	55,876 (註5)
蘇州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935,507 (註4)	1	32,478	- -	32,478	818,342	48.08 %	397,115	1,927,547	296,329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及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170,379 (USD5,450千元)	1,994,678 (USD64,344千元)	7,871,372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590千元。

註2：係包含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537千元及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美元1,891千元。

註3：係包含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計美元4,830千元。

註4：係包含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及以股作價增資分別計美元2,000千元及美元17,200千元及民國一一四年盈餘轉增資計美元5,252千元。

註5：係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元15,166千元)及支付至SHI累計人民幣127,267千元。

註6：含朋億公司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456,185千元(美元47,342千元)，惟不包含上海冠禮盈餘匯回朋億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482,545千元(美元48,735千元)、蘇州冠禮盈餘匯回朋億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296,329千元(美元9,838千元)、富鈺國際清算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164,079千元(美元5,879千元)及聖暉集成盈餘匯回本公司用以扣減大陸投資金額457,505千元(美元15,166千元)。

註7：依據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8：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9：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10：富鈺國際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完成清算，惟該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6,110千元(美元200千元)尚未匯回。

註1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80
	外幣庫存現金(USD1.009千元×31.450 RMB14.4641千元×4.4866 JPY99千元×0.2015)	11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93,911
	外幣活期存款(USD68.9693千元×31.450 RMB0.9842千元×4.4866)	2,174
	定期存款(USD11,922.173千元×31.450 NTD2,520,000千元)	2,894,95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商業本票	627,979
		<u>\$ 4,019,213</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甲業主	\$ 14,451
乙業主	5,366
丙業主	1,40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252</u>
	<u>\$ 21,47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丁業主	\$ 3,474,82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	<u>1,109,823</u>
	4,584,65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931)</u>
	<u>\$ 4,580,719</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工程存出保證金	\$ 14,682
受限制資產-流動	<u>3,644</u>
	<u><u>\$ 18,326</u></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工程款	\$ 313,619
預付貨款	42,874
其他(各戶餘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	<u>32,248</u>
	<u><u>\$ 388,741</u></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投資利益 (損失)	換 算 調整數	現金股利	其他調整 項目(註2)	期末餘額		持 股 比例%	股權 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	金額			
朋億	43,196	\$ 2,780,050	-	-	577,880	7,165	(514,111)	111,175	43,196	2,962,159	55.52	2,962,159	無
和碩工程	10,000	428,996	-	-	126,810	2	(156,959)	(541)	10,000	398,308	100.00	398,308	無
SHI	3,950	4,106,863	-	-	495,591	(55,576)	-	18,295	3,950	4,565,173	100.00	4,565,173	無
豐澤工程	7,402	97,226	740	-	13,197	-	(7,402)	-	8,142	103,021	56.94	103,021	無
印度聖暉	8,316	31,788	-	-	(8,167)	(2,242)	-	-	8,316	21,379	99.00	21,379	無
美國聖暉	-	-	500,000	157,820	(142)	(571)	-	-	500,000	157,107	100.00	157,107	無
		<u>\$ 7,444,923</u>		<u>157,820</u>	<u>1,205,169</u>	<u>(51,222)</u>	<u>(678,472)</u>	<u>128,929</u>		<u>8,207,147</u>			

(註1)本期增加分別為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740千股及增資設立子公司股款157,820千元。

(註2)其他調整項目分別為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106,923千元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22,006千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電腦軟體	\$ 14,943
存出保證金	7,376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745
	<u>\$ 23,064</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廠商	\$ 102
乙廠商	84
丙廠商	22
	<u>\$ 208</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丁廠商	\$ 274,694
戊廠商	250,850
己廠商	157,898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3%)	3,603,132
	<u>\$ 4,286,574</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員工酬勞	\$ 281,821
應付董事酬勞	140,399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74,878
	<u>\$ 497,0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收入		\$	18,521,57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7,696)
		\$	<u>18,513,883</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成本			
工程施作發包		\$	8,851,574
工程材料及設備			5,014,238
工程部薪資			901,425
其他工程費用			<u>302,297</u>
營業成本		\$	<u>15,069,534</u>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	\$ 41,076	176,496
董事酬金	-	148,053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7,187	124,461
	<u>\$ 48,263</u>	<u>449,010</u>

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99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學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524653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126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發行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